藝文洋海

1978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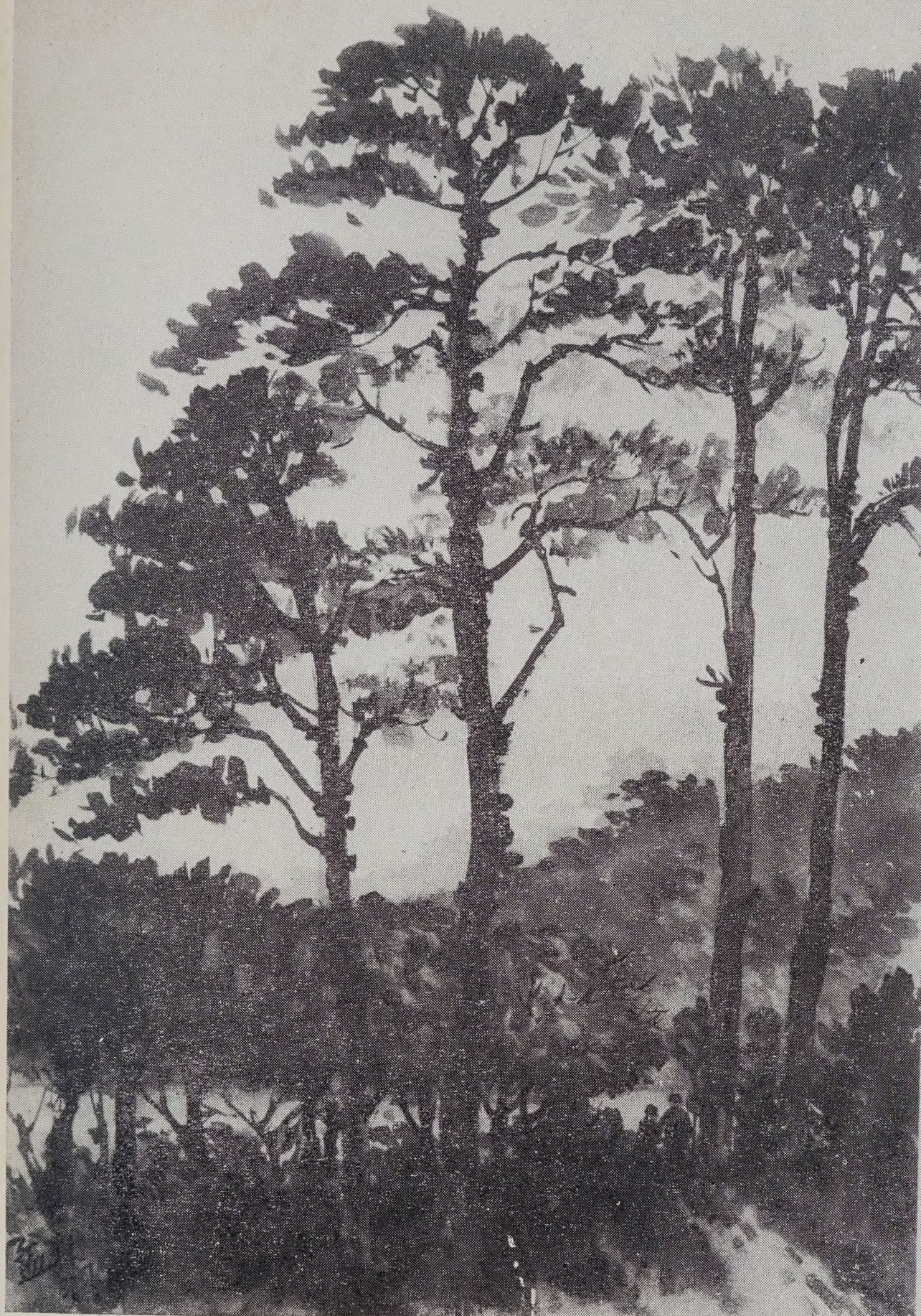

水塘晨曦（水彩）　謝孟林作

加拿大香港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五卷 第五期 目錄

魯迅的一本書與兩封信（文藝史料特稿）	劉以鬯	四
匈牙利作家奧圖的挑戰（作家印象記）	何達	一三
男高音約西・畢爾林（音樂評介）	周文珊	三
環境、情節與人物性格（編劇經驗談）	憶揚	一八
格蘭姆・格林小說的特色（作家和作品）	杜漸	六〇
（英）格蘭姆・格林：**永久佔有**（翻譯小說）	杜漸譯	六四
合作畫（美術漫談）	鄭家鎮	四七
《花間集》及其影響（中國文學流派）	葉如新	三八
李白斗酒詩百篇（下）（文學講座）	思嚴	七四
寸心遙寄（散文）	謝甫凝	九四
說謊者（散文）	余盈	九〇
紐約的今昔（散文）	錢歌川	一二四

三人小品

線條！（散文） 阮妮妮 一二八
初夏，來到公園（散文） 林楓偉 一二八
觀魚（散文） 張茅 一二九
某月某日日記（短篇小說） 凌亦清 一二八
金大妹（短篇小說） 范劍 一二三
那一部舊電視機（短篇小說） 意妮 一五〇
錯失（中）（中篇小說） 金依 一八三
寶島的來客（中）（中篇小說） 李曼丹 一三〇
（澳洲）穆多克：一足島（翻譯小說） 林桐譯 一七
（土耳其）羅薩・納利・根德京：小淘氣（翻譯小說） 李昕譯 九六
尋親人（下）（劇本） 白荻 一三八
我的行程和走過的路（詩） 秦松 一〇三
失眠者說（詩） 原甸 一〇九
信（詩） 浩泉 五八

崑崙（詩）　韓牧　一〇六
生命的樹（詩）　洪荒　一一二
給郁達夫（詩）　鄭遠安　一〇五
（喀麥隆）黎恩・菲洛姆貝：開化（譯詩）　林耕譯　五六

外國文訊

英格烈・褒曼寫自傳　洛文　三七
七七年幾種文學獎得主　平平　三七
美國今年的圖書獎名單　秦毅　四九
葡萄牙文壇的復甦　柳玲依　五七
法國建立小說家維恩博物館　童曼　七三
《二十世紀最偉大的書》　寒濤　八二
一本評論非洲文壇動態的書　陸詡燕　一〇二
《教父》作者新作完成　王迅　一四

畫頁

水塘晨曦（水彩畫）　謝孟林　封二
灘江小景（國畫）　陳迹　插頁
旅日速寫（速寫）　舒巷城　封三

文藝書訊

本刊　一三

魯迅的一本書與兩封信

劉以鬯

1

書是《吶喊》。
信是寫給李小峯的。

2

先談書。

《魯迅研究資料編目》是一本極有用處的工具書。編輯人沈鵬年的工作，使研究魯迅的人省却了蒐集與探索必須付出的精力與時間。書中收集的資料，止於一九五七年。在一九五七年以前所有有關魯迅的資料，相當完備，幾乎沒有遺漏。祇要是利用過這本書的魯迅研究者，一定會稱道編者的努力。

我是常常翻閱這本書的。多年來，從未發現過未被此書臚列的（一九五七年前的）有關魯迅的材料。最近，我買到一本書。這本書，居然未被列入《魯迅研究資料編目》！

書名《吶喊》，英漢對照本，北新書局出版，由趙景深編註。

根據《魯迅研究資料編目》，魯迅作品譯成英文的，在一九五七年之前，共有廿一種。（參閱文末附表）北新書局出版的、趙景深譯註的《彷徨》英漢對照本已列入；但是，北新書局出版的、趙景深編註的《吶喊》英漢對照本竟沒有列入。

像《魯迅研究資料編目》這樣一本編得十分精確的工具書，不應該有這種遺漏。但是，它祇列入趙景深譯註的《彷徨》；沒有列入趙景深編註的《吶喊》。

現在，爲了使研究魯迅者對這本書有個概念，將它的內容簡述如後：

這本書的英文名是：THE WAR CRY，列爲《現代中國文學叢刊》之一。全書三百十九頁，英漢對照，收有《狂人日記》、《孔乙己》、《藥》、《一件小事》、《風波》、《故鄉》、《阿Q正傳》、《白光》等八篇。

初版本出版年月不詳。再版本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出版，印數三千。

《狂人日記》（英譯）選自MODERN CHINESE SHORT STORIES。

《孔乙己》（英譯）選自 LIFE AND LETTERS TO-DAY。

《藥》（英譯）選自 LIVING CHINA。

《一件小事》（英譯）選自 VOICE OF CHINA。

《風波》（英譯）選自 THE CHINA PRESS。

《故鄉》（英譯）選自 THE CHINA PRESS。

《阿Q正傳》（英譯）的譯者爲 S.C. LIANG。

《白光》（英譯）選自 THE CHINA PRESS 。

《吶喊》是魯迅第一部短篇小說集。一九二三年的新潮社版有小說十五篇；一九二六年改由北新書局出版，抽去《不周山》。以後各版，收小說十四篇。北新出版的《吶喊》英漢對照本，祇有上述八篇，其餘六篇：《明天》、《頭髮的故事》、《端午節》、《兔和貓》、《鴨的喜劇》、《社戲》皆未收入。

3

談過書；談信。

《魯迅書信集》收集魯迅書信，共一千三百八十一封，較一九三七年的影印本《魯迅書簡》多了一千三百十二封；較一九五八年版《魯迅全集》中書信部分，也多了一千餘封，編輯者的工作做得雖好，誠如該書《出版前言》所說，「魯迅書信散失者尚多，有待繼續進行搜集」。

該書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出版，一九七六年八月以後發現的魯迅書信，如魯迅致歐陽山的兩封信（刊於《革命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一期；魯迅致茅盾的七封信（刊於《革命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四期），當然無法收集在內。但是，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以前早已發現的魯迅書信，未被輯入，就不能不說是疏忽了。

在我的藏書中，有一本一九三六年出版的舊書，書內刊有魯迅致李小峯信兩封。

《魯迅書信集》輯入致李小峯信達三十七封之多；可是，這兩封竟沒有收集在內。

現在，先將兩封信的內容抄錄於後：

（一）

小峯兄：

別後之次日，我便上車，當晚到天津。塗中什麼事也沒有，不過剛出天津車站，却有一個穿制服的，大概是稅吏之流罷，突然將我的提籃拉住，問道「什麼？」我剛答說「零用什物」時，他已經將籃搖了兩搖，揚長而去了。幸而我的籃裏並無人參湯榨菜湯或玻璃器皿，所以毫無損失，請勿念。

從天津向浦口，我坐的是特別快車，所以並不嘉雜，但擠是擠的。我從七年前護送家眷到北京以後，便沒有坐過這車；現在似乎男女分坐了，間壁的一室中本是一男三女的一家，這回却將男的逐出，另外請進一個女的去。將近浦口，又發生一點小風潮，因爲那四口的一家給茶房的茶資太少了，一個長壯偉大的茶房便到我們這裏來演說，「使之聞之。」其略曰：錢是自然要的。一個人不爲錢爲什麼？然而自己只做茶房圖幾文茶資，是因爲良心還在中間，沒有到這邊（指腋下介）去；自己也還能賣掉田地去買鎗，招集了土匪，做個頭目；好好地一玩，就可以升官，發財了。然而良心還在這裏（指胸骨介），所以甘心做茶房，賺點小錢，給兒女唸唸書，將來好好過活。……但，如果太給自己下不去了，什麼不是人做的事要做也會做出來！我們一堆共有六個人，誰也沒有反駁他。聽說後來是添了一塊錢完事。

在我的眼睛裏，下關也還是七年前的下關，無非那時是大風雨，這回却是晴天。趕不上特別快車了，只好趁夜車，便在客寓裏暫息。挑夫（即本地之所謂「夫子」）和茶房還是照舊地老實，板鴨，插燒，油雞等類，也依然價廉物美。喝了二兩高粱酒，也比北京的好。這當然只是「我以爲」；但也並非毫無理由：就因爲牠有一點生的高粱氣味，喝後合上眼，就如身在雨後的田野裏一般。

正在田野裏的時候，茶房來說有人要我出去說話了。出去看時，是幾個人和三四個兵背着鎗，究竟幾個，我沒有細數；總之是一大羣。其中的一個說要看我的行李。問他先看那一個呢？他指定了一個麻布套的皮箱，給他解了繩，開了鎖，揭開蓋，他纔蹲下去在衣服中間摸索。摸索了一會，似乎便灰心了，站起來將手一擺，一羣兵便都「向後轉」，往外走出去了。那指揮的臨走時還對我點點頭，非常客氣。我和現在的「有槍階級」接洽，民國以來這是第一回。我覺得他們倒並不壞；假使他們也如自稱「無鎗階級」的善造「流言」，我就要連路也不能走。

向上海的夜車是十一點鐘開的，客很少，大可以躺下睡覺，可惜椅子太短，身子必須彎起來。這車裏的茶是好極了，裝在玻璃杯裏，色香味都好，也許因爲我喝了多年井水茶，所以容易大驚小怪了罷，然而大概確是很好的。因此一共喝了兩杯，看看窗

外的夜的江南，幾乎沒有睡覺。

在這車上，纔遇見滿口英語的學生，纔聽到「無線電」「海底電」這類話。也在這車上，纔看見弱不勝衣的少爺，綢衫尖頭鞋，口嗑南瓜子，手裏是一張《消閒錄》之類的小報，而且永遠看不完。這一類人似乎江浙特別多。

現在是住在上海的客寓裏了；急於想走。走了幾天，走得高興起來了，很想總是走來走去。先前聽說歐洲有一種民族，叫作「吉柏希」的，樂於遷徙，不肯安居，私心竊以爲他們脾氣太古怪，現在纔知道他們自有他們的道理，到是我胡塗。

這裏在下雨，不算很熱了。

魯迅。八月三十日。

（二）

小峯兄：

《語絲》百一和百二期，今天一同收到了。許多信件一同收到，在這裏是常有的事，大約每星期有兩回。我看了這兩期的《語絲》特別喜歡，恐怕是因爲牠們已經超出了一百期之故罷。在中國，幾個人組織的刊物要出到一百期，實在是不容易的。

我雖然在這裏，也常想投稿給《語絲》，但是一句也寫不出，連《野草》也沒有一莖半葉。現在只是編講義。爲什麼呢？這是你一定了然的，爲喫飯。喫了飯爲什麼呢？倘照這樣下去，就是爲了編講義。喫飯是不高尚的事，我倒並不這樣想。然而編了講義來喫飯，喫了飯來編講義，可也覺得未免近於無聊。別的學者們教授們又作別論，從我們平常人看來，教書和寫東西是勢不兩立的，或者死心塌地地教書，或者發狂變死地寫東西，一個人走不了方向不同的兩條路。

忽然記起一件事來了，還是夏天罷，《現在評論》上彷彿曾有正人君子之流說過：因爲罵人的小報流行，正經的文章沒有人看，也不能印了。我很佩服這些學者們的大才。不知道你可能替我調查一下，他們多少正經文章的稿子「藏於家」，給我開一個目錄？但如果是講義，或者什麼民法八萬七千六百五十四條之類，那就不必開，我不要看。

今天又接到漱園兄的信，說北平已經結冰了。這裏却還只穿一件夾衣，怕冷就晚上加一件棉背心，景象大概還同夏末相仿。我的住所的門前有一株不認識的植物，開着秋葵似的黃花。我到時就開着花的了，不知道牠是什麼時候開起的；現在還開着；還

有未開的蓓蕾，正不知道牠要到什麼時候纔肯開完。「古已有之」，「於今爲烈」，我近來很有些怕敢看牠了。

還有鷄冠花，很細碎，和江浙的有些不同，也紅紅黃黃地永是這樣一盆一盆站着。

我本來不大喜歡下地獄，因爲不但是滿眼只有刀山劍樹，看得太單調，苦痛也怕很難當。現在可又有些怕上天堂了。四時皆春，一年到頭請你看桃花，你想够多麼乏味？即使那桃花有車輪般大。也只能在初上去的時候，暫時喫驚，決不會每天做一首「桃之夭夭」的。

然而荷葉却早枯了；小草也有點萎黃。這些現象，我先前總以爲是所謂「嚴霜」之故，於是有時候對於那「凜秋」不免口出怨言，加以攻擊。然而這裏却沒有霜，也沒有雪，凡萎黃的都是「壽終正寢」，怪不得別個。嗚呼，牢騷材料既被減少，則又有何話之可說哉！

現在是連無從發牢騷的牢騷，也都發完了。再談罷。從此要動手編講義。

魯　迅。十一月七日。

這兩封信，信尾沒有年份。不過，根據信的內容來判斷，可以肯定都是一九二六年寫的。

一九二六年八月，魯迅離開北京南下，到厦門大學去任國學系教授。抵達上海後，於九月一日搭船前往厦門。上面的第一封信，是魯迅抵達上海後「住在上海的客寓裏」寫給李小峯的。日期是八月三十日。結尾有一句：「這裏在下雨」，與《魯迅日記》（頁五九〇）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日最後一個「雨」字，是脗合的。

用同樣的方法，我斷定《魯迅書信集》（頁九〇——九一）致許壽裳函是「九」月七日寫的，並非「八」月七日。該集編輯者因無法辨認，以〔九〕爲記，暫予存疑。其實，此信開頭第一句便是：「四日下午到厦門」；而魯迅抵達厦門是九月四日。（見《魯迅日記》頁五九一）此信寫於「九」月四日，絕無疑問。

魯迅南下是否與許廣平同車？這個問題，上面的第一封書信（八月三十日），也可以視作旁證。信中有一句是這樣的：「……一個長壯偉大的茶房便到我們這裏來演說……」。這「我們」兩個字，指的是「我們一堆共有六個人」，而六個人中應該包括魯迅與景宋。

至於第二封信（十一月七日），毫無疑問，也是一九二六年寫的。在這封信中，魯迅寫了一句：「今天又接到漱園兄的信……」根據《魯迅日記》（頁五九七）魯迅曾於是日「上午得素園信兩封」；而上一日的日記中則有「上午得素園信片」一語。正因爲這樣，魯迅於七日寫給李小峯的信中要說「又」接到漱園（素園）的信了。這個「又」字，當然是指「六日」已接過韋素園的信片而言。

此外，魯迅在信中說：「教書和寫東西是勢不兩立的」。爲了編講義，「連野草也沒有一莖半葉」。魯迅不喜歡編講義，從這封信中，可以清楚看得出來。他在信尾寫了這麼一句：

「從此要動手編講義。」

編的是什麼講義？

曹聚仁在《魯迅年譜》（頁七五）中這樣寫：

「中國文學史的講義，他耐着性子編起來，那便是後來刊行的《漢文學史綱要》。」

曹聚仁說魯迅「耐着性子」編講義，與魯迅在這封信中所發的牢騷，是脗合的。

這一天（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七日），魯迅牢騷特別多，不但給李小峯的信中發牢騷；在給韋素園的信中（《魯迅書信集》頁一〇三），也寫了這麼幾句：

「……又無刺戟，思想都停滯了，毫無做文章之意。這樣下去，是不行的，所以我現在心思頗活動，想走到別處去。」

同日給景宋的信中（《魯迅全集》第九卷頁一六三），也說：

「……發了一通牢騷，望勿以爲慮，靜一靜又會好的。」

牢騷太多，心緒不好，「想投稿給《語絲》」，竟「一句也寫不出」了。——這是十一月七日信中講的話。

從上述種種看來，這兩封未被《魯迅書信集》輯入的信，對研究魯迅生平的人，是相當重要的。

（一七八年四月十三日）

《魯迅研究資料編目》所列魯迅作品英譯二十一種

阿Q正傳（漆布精裝）	梁社乾譯	一九二六	上海出版	
英譯本《阿Q正傳》		一九二七	商務印書館	
阿Q正傳及其他中國現代小說（茅盾、郁達夫、落華生、敬隱漁等小說）E.H.F. Mills譯		一九三〇	倫敦 Routledge 版	
中國小說集（內有魯迅小說多篇）				
英譯本《野草》 魯迅作序言	馮 Y.S.譯	一九三一		
英譯本短篇小說選集 魯迅作「序」				
草鞋脚（英譯中國短篇小說集） 魯迅作「小引」	伊羅生譯			
活着的中國		一九三六		
魯迅選集		一九四一	紐約出版	
阿Q及其他短篇小說	王際真「英」譯	一九四一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版	
高老夫子	王際真「英」譯	一九四二	紐約出版	
魯迅自傳及其作品（英漢對照）	孟津選譯	一九四六・六	桂林達方書店版	
阿Q正傳（英漢對照）		一九四七・八	重慶光明書店版	
彷徨（英漢對照）	趙景深譯註	一九四八・十	激流書店版	
《阿Q正傳》英譯本		一九五三	北新書局版	
魯迅小說選集（道林紙精裝）		一九五四・五	外文出版社版	
阿Q正傳		一九五三	北京外文出版社版	
阿Q正傳		一九五五・四	北京外文出版社版	
中國現代小說選 按：本書爲印度出版之英文本，內有魯迅小說。	潘尼迦譯	一九五六	印度德里出版	
魯迅選集 第一卷（布面精裝）		一九五六	北京出版	
端午節（刊於美國《主流》雜誌）		一九五七・七	美國紐約出版	

匈牙利作家奧圖的挑戰

何達

奧圖・歐爾班（Otto Orban）是一個很有風趣的人。

在研討會中，他的講詞和他的答問，常有令人發笑的妙語。

國際作家在他們主持的研討會中，常會遇到一些不算太嚴重也不算太輕鬆的考驗。

首先，他們要爲他們的講詞，作一些準備。多半的作家，都要概括地談一談他們本國的文學，並且介紹一下他們本國的比較重要的作品，包括他們自己的作品在內。

事先，他們要搜集材料，加以整理，並且設計一種表現的方法。

他們還要把一些材料影印出來，屆時分派給到會者。

但眞正的考驗，是在他們講完了之後。

那些對文學既有興趣、又有研究的學者專家，聽完了你的講詞之後，會向你提出一些出你意料之外，甚至出你

理解與認識之外的問題。

其中，有些問題，是出於誠意的請教。有些問題，是爲了表現自己的深刻與博學。有些問題是故意的甚至帶着敵意的問難。

有些作家，對於這種情形，是處之泰然的。他們歡迎一切的問題，包括含有敵意的問難。

有些作家，緊張而且狼狽，顯然他們被一些問題難倒了。

有些作家，特意邀請了他們認爲有辦法的朋友，在場助戰。

有些作家，想出了一種類似討饒或擋駕的辦法。

日本小說家坂上弘，很坦率地請求大家問一些「簡單的問題」。

當大家的笑聲跟他的笑聲融成一片的時候，一切都變成輕鬆而又愉快了。

一位孟加拉的青年詩人，在他一開講的時候，就說了一番顯然是經過深思熟慮慘淡經營的話。

他說：「在一連串的精彩的演講之後，我這最後一個講者，不禁有一種很特殊的感覺。請相信我，在這個時候，我並不怎麼寫意，因爲我看到有些熟悉的面孔，在很柔軟的座位上，很舒服地坐着，臉上帶着一種露齒的笑容。但願我也坐在那裏，並不是在這裏對你們講話。

「我的年紀和我的才能，在這裏都不是佔優勢的。因此，如果我離題的時候，請你們提醒我，而且請你們毫不遲疑地向我提出一些恰當的問題。」

在這一段短短的話中，可以看出他是有所提防，有所暗示，又有討好，又有戒備的。

可是奧圖·歐爾班處理這樣的問題的時候，却非常直接了當。

當他被人問難的時候，他只說：

「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因爲我不能回答。」

在一個翻譯課程的班上，他說他自己做了好多年的翻譯的教授，他翻譯過許多個國家的作品。

接着他就唸出一長串的名單，他翻譯過六十多個選集，包括希臘、羅馬和中國的古典文學；瑞典、挪威、荷蘭、德國、英國、西班牙、意大利、俄國、波蘭、捷克、南斯拉夫、北美洲、南美、印度、和其他亞洲國家的詩人……

當大家越來越覺得驚奇的時候，他就說：

「大家不必吃驚，我只懂得兩國的文字：匈牙利文和英文。」

那麼多國家的作品，都是他從英文譯本轉譯的。

他提供給大家討論的材料，是他自己得過一個什麼大獎的短文，這篇短文一共只有七十個字。

他把自己的匈牙利文原作，跟該文的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的譯作，印在一起。他的意圖，是要證明文學作品，是很難翻譯的，這三種文字的譯文，沒有一篇能夠譯出他匈牙利文原作的神韻。

這篇短文的標題是：《智利》。

巡邏隊搜查一番，毫無所獲。那個婦人說：「這是第三次了，他們什麼也沒有找到。」「再見，孩子！」巡邏隊長對那個小孩說，「我們不會再來了。」

「怎麼？你沒有到頂樓找我爸爸麼？」那小孩問道。

「我們找過了，」隊長說，跟着就走回那房子，把那個男人抓了下來，在小孩跟婦人面前，把他殺死在院子裏。

瞳孔瞪大地凝視着好像兩個地球：在它的綠色的衣衫裏面，說着關於海和春天的謊言，周圍環繞着灼熱的星星。

——這是從英譯轉譯的。奧圖既然不滿意那篇英譯，這篇中譯，他也不會滿意的了。

最有趣的還是他的那篇講詞。在講詞中，看到戰爭在他的思想與性格上，加了一個多麼深刻的烙印。

講詞的題目是：《這詩人是從哪裏來的？》這詩人，指的就是他自己。

下面是其中主要的部分：

這是第四個月的圍攻了，他對這樣的事情，已經習慣了。他的自然的本能，比他的心智，更能找出明白的解釋。這不過只是正常的戰爭慣例，在不可能的生活中的唯一的可能的辦法。他已經是一個很有訓練的倖存者。他嚐過烤馬肉的味道；馬肉太甜了，但總是可以吃的。他聽過黑暗的地下室的瘋狂似的慘叫，在「鍊橋」被炸之後。這「鍊橋」只有兩條街口的距離。它是被撤退的德軍炸掉的。爆炸，這種超自然的攪拌器，開始搖幌這個古老的屋宇，好像是它要發明一種新的鷄尾酒，「石塊上的鮮血」。然而它並沒有成功。沒有發生什麼不平常的事情。只不過是蠟燭掉在地上，跟一些人、多半是女人在尖叫。他什麼事也沒有。他太疲倦了，連心煩意亂的精力也沒有了。他只想死，只想睡。他是一個很老，很老的人。他的年紀是九歲。

沒有人能說戰爭沒有它的幽默。它是殘酷的，但無論

如何，它也有幽默的時候。也許正因爲如此，使他不至於陷入極度的沮喪。雖然他是一個九歲的老人，有一個不同的人物隱藏在他的體內，這個人物渴望着生存。他是暈迷了，但却在傾聽。一直地傾聽着有什麼事情在進行，——這就是這個未來詩人的心態，一種求生的潛意識。

在三樓住着一個中上階層的女人，她是一個律師的妻子。她習慣地每天都要入浴。在戰爭的環境中那是一種相當奢侈的需求。許多的困難之一，就是三樓根本就沒有水。但是她頑固地堅持着她的每天入浴的習慣，從事着相當冒險的行動。她拿了一個大水壺，走下樓去。在下面有一個水喉，有時會有水的。這一次她很幸運。經過很長的時間，她才裝滿了她的大水壺。她趕忙地走上三樓。她在厨房裏生了火，等着把水弄熱。她終於把水倒進她的浴缸裏。就在這個頃刻，每日必有的空襲開始了。警報器開始瘋狂地嚎叫，她趕快逃到地下室去了。

就在那一天，我們的房子已經中了兩個炸彈，奇蹟一般，它們都沒有爆炸。我們的房子前後，各有一個院子。前面那個較大，後面一個較小。在院子裏堆滿了沙以防火警。兩個炸彈剛好都落在沙堆上。炸彈起初在空中呼嘯，可是後來却意外地寂靜無聲。這已經是著名的故事了。所有周圍的屋宇，不是在燃燒，就是已經變成廢墟，我們的却沒受到損害。顯然是我們非常幸運。而幸運又降臨在這個婦人的洗浴中。警報器已經放出解除的訊號了。在這四個月中，這是一次時間最短的空襲。

這個律師的妻子跑上三樓，她非常渴望水還夠暖，可以讓她入浴。她猛推開浴室的門，她發現第三個炸彈，很舒服地落在那浴缸中。她有一陣子不能動彈，跟着她驚慌失措地跑出房間，跑到大院子中尖叫道：

「耶穌基督，一個炸彈坐在我的浴缸裏！」說完她就暈倒了。

也許就在這一刻，我變成一個寫作的人。

做爲一個倖存者，我繼承了兩件東西。

一件是關於父親死亡的記憶。他在匈牙利西部邊界附近被槍柄打死。

另一件是那個落在那中產階層婦女浴缸中的炸彈，迫切地向我提出的問題。爲了尋求答案，我開始對日常的生活發生興趣。然後我又關懷互相矛盾的哲學思想。總的說來，我對歷史發生了興趣。

——像這樣成長起來的作家，自然會有他特殊的風格與道路。當他看到艾略特的《荒原》時，自然會感到强烈

的共鳴了。

他是一個很精壯的人。他的體格，他的頭部，他的面形，都給人以一種方方正正的感覺。

他似乎比我高一些、胖一些。到冬天，他買了一件很厚很暖的短外套，戴上一頂皮帽子，就顯得更加雄偉了。

他一九三六年出世。那時，他才四十歲。可是他已經翻譯了六十部以上的各國作家的選集，單是這成績，已經很令人羨慕了。

他得過兩次文學獎。他到過法國、瑞士、德國、奧地利、芬蘭、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布爾加尼亞、蘇聯和印度。一九七三年，出版了一本《世界之窗》，是他旅行印度的筆記。

此外，他還出版過八本詩集，包括一本兒童詩。

他是有理由自信的。即使有點自負，也有他的理由。

在我主持的研討會中，我剛一講完，他就發難，提出一個他認爲可以難倒我的問題。但是那樣的一個問題，對於一個中國人來說，是並不難答的。我的答案，換來了一片掌聲。

他是很喜歡跟我挑戰的。

當愛荷華天氣漸涼的時候，我仍然穿得很少，多數的時候，只穿一件短袖運動衫和一條短褲。

每一次日本小說家坂上弘看見了我，總替我躭心，勸我多穿一些。他說，我年紀大了，當心得肺炎，那可不是玩兒的。

他的善意的關懷，使我提高了警惕，準備在必要時，就多穿衣服了。

但奧圖的態度正相反。他一有機會，就嬉皮笑臉地對我說：「我們都等着看你在十二月的時候，還穿短褲。」

他說「我們」，可是除他以外，沒有第二個人曾經向我說過同樣的話。

我並沒有打算在十二月還穿短褲。我知道美國中西部的十二月是風雪載途，相當寒冷的。

可是當氣温每一次降低的時候，奧圖就必笑着臉向我重複着那句話。眞可以說是節節進逼，毫不放鬆了。

「十二月，是不是可能呢？」我開始思考了。

我知道人是有很大的可塑性的。鍛煉可以改造一個人的精神和肉體。

當我五、六年前，開始少穿衣服的時候，我曾經冷得混身發抖，寒風吹到皮肉上，眞是如刀割一樣。

可是在我堅持了幾個星期之後，事情就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寒風吹在皮肉上，一點也不難受，反而有一種快感。我常惋惜香港的冬天太短，不能經常享受到這樣的快感。

然而這裏不是香港，這裏是氣候寒冷的美國北部。我的心目中，浮現出長沙師範校園內，蓋在水井上面的紀念亭。

「讓我試試吧，」我向我自己說。「只要小心一點，不會得肺炎的。」

愛荷華終於下雪了。在夜晚，我穿了短褲，走出旅店的大門。

這次我連鞋襪也不穿，索性赤着脚踏在雪地上。第一次赤着脚在雪地上跑，脚底痛得有如針刺。但第二次，第三次就好得多了。

我在夜晚才出去，不想驚動別人。但有一晚，國際作家們在二樓一個房間裏開派對，窗口正對着旅店門前的大路，有人看見我穿着短褲赤着脚，從雪地中走了回來。

第二天早晨，一位印度作家，一見了我，就撲上前來，熱烈地把我擁抱。

這件事就傳開了。許多外國人不知道我的名字，提起來時就說：「那個中國人。」

從此後，我就赤脚在雪上冰上走。每天一次或者兩次。有一次我從外面回來，一看寒暑表，是攝氏零下七度。

一九七六年的冬天，美國嚴寒，打破了七十年來的紀錄。許多汽車埋在雪裏，許多人凍死在汽車裏。公路上許多汽車因路滑失事。馬力較小的汽車都不能發動，停擺在路旁。有一個時期還冷得學校停課，工廠停工。

這時，已經是十二月了。

有一天我穿着背心短褲，仍是赤着脚，拿了泳褲和毛巾，準備到旅店內的室內泳池游泳。

我看見旅店大門之內，有一羣人在等巴士。天氣温和的時候他們都在路邊的巴士站上等，現在都躲在玻璃門內了。

我看見奧圖，也站在那一羣人中，穿着厚厚的大衣，戴着很暖的皮帽。

我就把泳褲和毛巾放在門邊的長椅上，走過奧圖的身邊，推了玻璃門，走了出去，走到風中，走到雪上。

我沒有出聲，也沒有回頭，但我知道我已經用具體的行動給了他一個答案。

環境、情節與人物性格

憶揚

劇本要表現的是人，人物刻劃在劇本裏是重要的。劇本要描寫的是劇情，劇情的吸引性是觀衆所關切的。劇情必然牽涉到人物，有時候人物推動劇情的發展，有時候劇情促使人物性格的改變。人物與劇情必然有着緊密的聯系。

劇本裏所描叙的人物，有時只是少數角色，不分主次，同等重要；有時是多數角色，其中有些是主要的「圓形人物」，有些是出場少的「扁形人物」。後者多沒有牽涉在劇情的糾紛中，因而從幕啓到結局並沒有什麼改變；前者在劇情的進展中所受的衝擊較大，他們在思想與行爲上的改變便會較多。

人物與環境

現實主義的戲劇工作者以描叙典型環境中的典型人物爲首要任務。環境是指主要人物周圍的人們及他們所代表的社

會關係；環境與人物的關係，就是他和那些人們的糾轕和聯系。環境是社會的一部分，而就其對個人關係來說，是和人物最有密切關係的，也是和人物互相影響的。

現實主義的文藝工作者認爲「存在決定意識」。「存在」是指個人所處的社會的性質及動向，及與個人最有密切關係的環境。「存在」既然對意識有決定性的作用，而意識又會決定人物的慾望與行動。那麼，「存在」——尤其是和人物最有密切關係的環境，對人物的生活方式，生活態度，性格，行動……必然有重大的影響。因此，現實主義的劇作家，在劇本開始時例必介紹時代背景與規定情境；而在刻劃人物性格的時候，不會忘却把他的出身、職業、環境，同時介紹出來。

可是，有些劇作者對這並不同意。他們認爲强調環境對人物的影響是不必要的。理由有二：其一是——俗語說，「一樣米食百樣人」，同一環境常會產生不同類型的人物；其二是——把人物的思想、行動歸於環境，是忽略了人物的主觀能動性。

存在主義者沙特 Jean Paul Sartre（一九六四年諾貝爾文學獎得獎者，但拒絕接受。）曾提及他在獄中所認識的一個耶穌會會員的一生遭遇。這個人出生不久便成孤兒，一直受人輕視，十八歲時又因愛情而痛苦，二十歲時考試失敗了，此後遇到更多挫折。他在痛苦與絕望中尋求避難所，偶然走入教堂，碰上耶穌會的朋友；逐漸地，他覺得自己一生的不幸遭遇，是上帝的安排，是上帝有意給他的考驗。失敗與痛苦的跡象引導他歸向天主，結果他成爲聖職的會員。沙特在描述這個人的一生後，提出幾個問題：「誰能說他對這些跡象的決定不是自己作主呢？一個人可以由一連串的失敗而產生不同結果——例如成爲一個木匠或革命工作者，爲什麼說他的成爲虔誠教徒是天主的安排，而不是自己的抉擇呢？」

沙特的質問不是毫無理由的。在現社會裏，同是被遺棄的孤兒，同是有過一連串的痛苦遭遇，有些成爲歹徒惡棍，有些自暴自棄，有些自尋短見，有些成爲教徒，亦有可能有些在飽受辛酸之餘，成爲熱情的社會工作者。

沙特認爲「人是自由的。」人應該對自己的行爲負責，沒有任何辯解或寬宥的藉口。他又曾舉出一個例子：一個瘋

婦不斷投訴有人打電話給她，命令她幹這幹那。醫生問：「對你說話的人是誰呢？」她答：「是上帝。」怎樣證明是上帝呢？假如確曾有一位神秘人物對她顯現，有什麼證據證明它是天使而不是魔鬼，也不是幻象？假使她說自己聽到聲音並沒有說謊，誰能證明那聲音是來自天堂而非地獄，或者是自己的潛意識？

上文引述沙特的話，並不說明我同意他一切的意見，更不說明我是存在主義的信徒。存在主義者不相信「存在決定意識」，却相信「存在先於本質」。根據他們的意見：一切工具或用具，例如紙刀，是本質先於存在的。本質是指它被製造出來及具有意義的公式與性質之總合。工匠在未製造紙刀之前，必先對紙刀有概念的認識，並根據它的性質、用途及製作程序來製造；這說明它的本質是先於存在。但人則不然，人首先存在，開始時一無所有，無所謂人性，其後碰到各種遭遇，在世界上起伏不定，然後限定自己，把自己塑成某種人。

存在主義是由個人主義發展出來的。存在主義者所說的「存在」，是指個人的存在。沙特說：「人重要地存在——是某種自行向未來推進及自覺自己的行爲的東西。人確實是一種具有主觀生命的設計者，而不是苔蘚、蘭花。人赤裸裸地存在，意欲什麼便成什麼。除了自我塑造之外，什麼也不是。」顯然地，存在主義者是過分誇大了個人力量，認爲一個人可以爲所欲爲，而忽略了社會情勢與環境對人所產生的影響。

可是，如果過分强調環境對個人的決定作用，同樣會走到另一個極端。假如一個劇本的主旨强調了人物受環境所擺佈，不由自主，那麼，壞人可以把一切罪行諉諸環境，而推卸自己應負的責任；英雄人物也可說純由時勢與環境所造成，而不該受我們所景仰了。

我雖不服膺存在主義，但對沙特所說：「人該把存在的責任一絲不苟地放在自己的肩上。人不只該對個人負責，而且該對整個人類負責。」却有同感。

無可否認，戲劇是有多種類型的。有些新派劇本對人物的介紹只用ＸＹＺ等符號。既不叙述他的出身與現況，對環境的描寫更付缺如。如果是反映現實的劇本，這種手法當然有待商榷。可是，劇作者不該只重視環境對人物的作用，亦該着重人物對環境的反作用。人物與環境，本來是互相影響，互相制約的。

人物與情節

人物既然與環境互相影響，互相制約，環境變動，自然引起人物的發展；人物發展，顯然有可能推進環境的改變。社會情勢、風氣、時局變化，可能對人物的影響更大；例如在抗戰期中，好些平素抱着「我想怎樣活便怎樣活，我要幹什麼便幹什麼」的人們徹底地改變了。

我認識一位姓洪的朋友，戰前他在一間洋行當聽差。他的父親是一個流氓，他少時受着父親的影響，染上很多壞嗜好，嫖賭飲吹樣樣精，而且時常給人「帶路」，引進邪道。後來，他受了另一位姓郭朋友的影響，開始轉變。七七事變發生後，他參加了一個名叫「螞蟻社」的救亡團體，做事的態度也改變了，洋行的經理把他擢升爲文員。可是，生活好轉之後，故態復萌，好友的勸告和原有的壞嗜好在他的內心裏展開衝突，他的人格呈現分裂狀態，但他依然不時到救亡團體。直至太平洋戰事發生的前一年，姓郭朋友不幸患腸熱病逝世，「螞蟻社」的社員們開了一個追悼會。在紀念儀式進行中，一位姓李的朋友突然到場。這個人因爲生病，社裏的朋友們便不讓他知道好友的噩耗。不知他從那裏獲得追悼會的消息，便帶病走來，含淚作了一篇激動的演講。散會了，人們紛紛離場，可是姓洪的那一位沒有隨着人羣離去，他雙手抱頭，兀坐椅上。

「夜深了，回家吧！」我走到他的跟前，輕輕地推他一下。

「不要碰我，我不是人！」他突然吼叫起來。

「你瘋了麼？」一位朋友走過來。

「是的，我瘋了！……我……今天放工後，我還去嫖呢！我不是人，是瘋子，是比瘋子還不如的禽獸。」

接着，他痛哭起來，抱怨平時沒有接受好朋友的勸告，在他死後還去妓院。他責罵自己沒有人性，辜負朋友的期望。他異常激動，我們費了許多唇舌才能使他安靜下來，把他送回家裏去。

半年後，他離港遠去，參加了抗敵工作，以後再沒有他的消息。聽說被捕後，不肯招供，在敵人的酷刑下犧牲了。

我本來想把這眞人眞事寫成劇本，但覺得抗戰期間的事實，很難引起此時此地的人們底共鳴，甚至不易使他們相信。我曾在《咫尺天涯》的劇本裏描寫前述那位姓郭的人對另一朋友的影響，演出後，有位劇評家說：「人物太理想化，世界上不會有那樣的好人。」當然，我不敢責怪那位劇評家，在賭馬與色情的風氣下，要喚起使人興奮的美好回憶已感困難，何況對那些連回憶也沒有的人們呢！

時局、環境，對人物的影響重大，但最直接影響人物性格的還是與人物最有直接關係的事件，比如上面談到姓郭朋友的逝世與追悼會。事件，在劇本來說，便是劇中的情節。

蔡儀在《新藝術論》裏有一段話：「要把握社會的性質和動向，首先就是從個別的社會的事件入手。個別的事件是構成環境的因素，也就是表示社會的性質和動向的單純的契機。若說社會的本質是人的諸種關係的總和是不錯的，而個人和個人的關係，個人和全社會的人的關係，只有通過事件才能發生。」

在劇本裏，人物的性格原是表現在個別的情節上，而情節的發展又會影響該人物的性格並推動另一些人物的改變。上面談及的那位姓郭的人，他的一言一動是基於本身的性格，但同時又促使本身的性格發展，並引致姓洪朋友的轉變，否則他的死亡與追悼會不可能使洪受到如斯的激動。

蔡儀又說：「一個人的言語、行動、思想、信仰、欲望、習慣，無不是內秉於他的性格，外發爲社會的事件，所以事件一方面是社會的，一方面又是個人的。正因爲如此，在藝術的典型的性格的創造上，一則是只有藉事件認識個人的性格，也只有藉事件表現個人的性格；二則是通過表示社會的關係之事件來把握個人，才能把握着人的本質。」

在一般情況來說，情節與人物的關係是情節從屬於人物，情節的典型性來自人物的典型性，能表現人物的典型性才是典型的情節。但人物的典型性格又從屬於社會的動向與人物的環境，於是情節又應與社會的性質、動向及人物的環境一致，並且可能加强人物的典型性格，甚而促進社會的動向與環境的改變。總之，人物、情節、環境、社會的本質及動向，在現實主義的作家們的筆下，必須一致，並且有着辯證的聯系。

人物的轉變

我們不妨看看曹禺的《家》（劇本）有關高覺慧的描寫。劇中規定的情境是軍閥時代的封建大家庭，覺慧是高老太爺的第三個孫兒。

作者對他的性格有以下的描述：「火燥性情，一觸即發，對一向他深痛惡絕的僞善，醜惡，卑鄙，自私和頑固，總是毫不吝惜地施以攻擊。出自衷心地認識了是非，即使是見着長輩們也無所顧忌。……他也明白自己的弱點，譬若感情太盛，易於衝動，……」

在第一幕，他的出場是勸長兄覺新逃婚。

慧：大哥，我就怕看你這麼一付受苦受難的耶穌相。

新：（苦笑）有什麼辦法？

慧：（鼓勵地）你爲什麼不闖一下呢？

新：（沮喪地）有甚麼值得？死就死了，我們生下來就爲着死的。

慧：（同情而興奮地）就這麼悲觀？大哥你就這麼看得透？生下就爲着死？（突然憤慨地）我們活都沒活夠，禍都沒闖夠，我們——

遠處忽然鞭炮大發，新娘子的花轎到了。

慧：大哥，你不能再猶疑了。……（衝動地）走，走，現在還不太晚，還來得及。

覺新沒有聽他的勸告，覺慧滿腔憤懣，及至鬧新房的時候，覺慧和長輩正面衝突起來。

在這幕裏，覺慧的火燥性格中帶着點天眞和幼稚，要鬧就鬧，敢於與長輩對抗，受了責罵也毫不後悔。

到第二幕，他和幾個朋友辦刊物，和惡勢力周旋，引起軍閥政府的注視和長輩的担心。這時他又熱戀着侍婢鳴鳳，

却不知道他的祖父有意把鳴鳳送給僞君子馮樂山。他和上幕一樣表現着天眞而幼稚。當他看見鳴鳳因兩個人的身份懸殊而苦惱，笑着對她說：「你的小心裏那裝得下這麼多憂愁？別再想了，我們中間並沒有甚麼障礙的。」他完全料不到他們的戀愛會受到封建勢力的阻撓。

時局突然緊張，高家要提前把鳴鳳送去馮家，覺慧忙於趕稿，絕不知情。及至鳴鳳投湖自盡，後悔已晚。這宗事件使他變成沉鬱、冰冷。面容消瘦了，眼裏藏着怒火。我們不妨看看下面的台詞：

琴表姐：（問覺民）三表弟這兩天怎麼樣了？

覺民：（皺眉）還是那個樣，簡直不說話。

琴：嗯，我都怕看他，冷冷的，彷彿誰都恨似的。

民：（傷心地）我問他，他不理我。扉首從湖邊撈出來以後，我只聽見他哭過一次，至今他跟誰也不提鳴鳳。琴，我難過，他事前不告訴我，事後又不許我來安慰他。他忘記了我是他的哥哥。我愛他愛得很，跟愛你一樣，可是他不理我，把我看成路人，（嗚咽起來，兩手蒙着臉）看成路人！

不幸事件對人物性格的影響是重大的，但不能澈底地改變他原來的本質。鳴鳳的死對覺慧的打擊固然很大，使他由熱情變成冰冷，由樂觀變成沉鬱；但這只是暫時的，不久他又回復往日的熱情與激動了。

劇情發展到第三幕——鳴鳳死後四個月左右，覺慧爲着二哥覺民的婚事與大哥展開衝突。

慧：（毅然）這一次，我決不許二哥學你，「不了了之」地把事情弄得一塌糊塗，害人害己！

新：（担心）你要怎麼樣？

慧：（輕藐）跟你說有什麼用？你只知道跟惡勢力妥協屈服，一天一天走上庸俗昏瞶的路。（痛心地）大哥，你知不知道你一天比一天老，暮氣，遲鈍？你難道看不出這件婚事會害了二哥一生，你自己也是受過害的人！（以下刪去若干行對話）

新：（同情地）我知道鳴鳳死後，你整個都變了。你恨！你不相信。

慧：（凝望着前面）恰恰相反，我更信！我更愛！（忽然熱烈地）大哥，你不要完全拿鳴鳳的死解釋我將來的種種。我愛

她，眞愛！我丟了她，我才知道我丟得多麼多！這損失是不可彌補的。剛一死，我只想到她的死，現在我才慢慢看出她死後給我啓發的問題有多嚴重。（肅敬地）我起過誓，我不再有我自己。我以後能活一天就活一天，也許我會失敗，也許我會死，也許我受盡人們的笑罵汚辱，（哀痛而勇敢地）但是我只有實行我的決定，我的思想，我沒有什麼顧慮。從這段衝突，可以看出覺慧比前更堅定了，更勇敢了。鳴鳳的事件使這個人物轉變，但他仍保留衝動的「基調性格」。他悲憤地向大哥指責：「看看你自己的手吧，難道這雙手沒有沾上一點殺人的血？」他爆發地向大哥聲言：「過去我們是兄弟，現在我們是路人。」

正直而衝動的性格繼續發展，他安排了二哥逃婚之路後，竟然辱罵馮樂山——那個害死鳴鳳，虐待姬妾，並要把姪孫女嫁給覺民的人。

慧：（痛恨地對馮）你這個假善人，僞君子。（刪去若干行）

馮：（氣出一句話，顫抖地）你，你簡直目無尊長！

慧：（直望馮的臉）我的眼睛沒有你，我的拳頭也不會有你！我不跟你說廢話，我要你立刻把婉兒放出來。

（附註：婉兒是代鳴鳳嫁去馮家的侍婢。）

這個禍闖大了，老奸巨猾的馮樂山懷恨在心，利用軍閥拘捕愛國學生的時機，陷害覺慧，把他送進監牢。

第四幕開始時，覺慧剛從獄中逃出來見覺新。

慧：大哥，我上次說錯了，我們是弟兄啊，好弟兄啊！（刪去若干行對話）

新：（憤恨）馮樂山這個混帳東西——

慧：（不屑一理，微笑地）我現在倒不那麼恨他了。這幾天我才漸漸認識，我的敵人不是一個馮樂山，而是馮樂山所代表的制度。他僞善，他怕人說他僞善；他誣陷了我，他得了意。可是，我絕不會讓馮樂山跟馮樂山類似的一羣東西終生得意的。大哥，我好後悔呀！

新：你後悔什麼呢？

慧：（悔痛）我在臨死的那一刻，才想起過去浪費了多少時間。（刪去若干句）只有失過自由的人才知道，只有嘗過快死的經驗的人才明白。我現在不懂爲什麼鳴鳳會死得下去。對於一個要死而眞想活着的人，一分鐘的自由都像藏着無限的幸福似的。

從上面一小段，可以看出覺慧更成熟了，認識加深了，不復如前的衝動了，正直的性格依然，但比前理智而冷靜了。

結語

首先要注意的是：在現實主義的劇作者筆下，人物的發展是和社會的性質和動向，環境變動，事件的衝擊分不開的。《家》的劇本裏談到兵變，動亂，愛國學生們或發動示威遊行，對軍閥統治提出抗議，或發行報紙雜誌，向不合理的社會現實提出批評。這一切表示着社會的性質、動向和環境，對劇情與人物有重大的影響。

劇裏發生的事件，比如高老太爺的專橫，馮樂山的惡毒，長輩的荒唐，覺新的委屈，鳴鳳的投湖，覺慧的入獄，……這一切都使劇中人受到重大的衝擊，而促使他的性格發展。

還要注意的是：社會動向、環境、事件、是與劇中人物互相推動，互相制約的。單就馮樂山與高覺慧的關係來說，顯而易見，馮的逼害引起慧的反擊，慧的反擊導致馮的陷害，馮的陷害加强慧的堅强。如果擴大到劇裏其他角色及有關情節，我們便會看到：封建與軍閥的專橫引起人們的覺醒與反抗。劇裏暗示着：這將導致兩種惡勢力的崩潰，雖然劇本的主要矛頭是對着封建。

或許有人要問，是不是劇本的人物性格必須有發展呢？答案是：不一定。假如全部劇情發生在很短的時間，即使「圓形人物」也不一定有發展。但假如劇情的進展是經過較久的時間，有些人物轉變了，有些不必轉變。因爲有些人確是十年如一日的，尤其是當他的環境沒有什麼變動，而他本人亦沒有受到什麼衝擊。可是，如果劇裏所有人物都毫無發展，那就不符合現實生活，而且不會引起觀衆底興趣的。

一足島

穆多克（澳洲）著
林桐譯

一八七四年，穆多克教授（Professor Walter Murdoch）生於蘇格蘭，後返澳洲就讀，以最優異成績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數年後，受聘西澳洲大學，担任英文教授。他寫了大量的隨筆和短論，出版了多部文集。偶也寫詩。他的作品《爭取自由》、《澳洲公民》……等，且被許多大學採用爲英文課本。這裏譯出的《一足島》（One Foot Island），是一篇擬寓言式的諷刺小品，鞭撻了那些愚昧的、抱殘守缺而不肯接受革新的頑固分子及其陋習。

——譯者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今晨一早離開帕奴科洛。還是早走爲妙。在那個美麗的、令人沉醉的島上再多住上一個星期，將會使我終身成爲一個耽樂圖逸而不肯離去的人了。和我那三個在南太平洋各島流浪爲生的善良的朋友握別的時候，心裏感到一陣難過，——他們是一夥你所能遇到最能令你愉快而又完全無用的人。起錨的時候，那個牛津大學貝利奧學寮（Balliol）的學生，大聲向我喊了一句威爾吉爾（Virgil，羅馬詩人，70—19 B. C.）的詩。很循規蹈矩的一夥；——雖然我們拿了一箱松子酒到岸上去，我們在當地的期間，他們三個人一直都保持相當的清醒。（但願他們現在可以放縱一下了。）整天吹着輕微的南風。可愛的蔚藍的海。坐在甲板上閱讀詹姆斯·喬斯（James Joyce）的作品，看看飛魚，睡睡覺；我很想知道：在極好的天氣中這樣不停地從一個島串遊到另一個島去，是否會變成一種單調的混日子。我去請教船長。他是一個哲學家，認爲單調乃是生活中最美好的事情。像往常一樣，我和他下了整晚的棋。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我不是說過單調嗎？我說得太早了。今天，一個非常奇異的經驗把單調打破了。早晨走上甲板時，見到我們正在駛近另外一個島。椰林的邊緣，耀眼的白色海灘，看起來和其他的島差不多。我並不十分關心地問船長這個島叫什麼名字。「一足島。」他答道，接着又繼續大聲地向水手們發號施令。最初，我以爲只須查看一下航海圖，就可以知道這個島名的來由了；這個島的形狀，一定是有些像意大利那個樣子。應該知道，從來沒有一個珊瑚島的形狀是像意大利那個樣子的。然而，當答案揭曉時，却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而是相當令人驚奇的。

我們的船正緩緩向岸駛去，這時見到一艘小艇正在駛過來迎接我們。當我們下錨停泊時，那艘小艇便停靠在我們的船旁。我倚着舷牆，多少帶點好奇心地俯視着小艇上的水手們，但是這份好奇心，却突然變成似乎被驚呆了。反正這本日記是寫給我自己看，而不是給大衆閱讀的，所以我並不在乎是否有人相信。（即使有朝一日我決定把我的日記的大部分拿去出版，這一部分肯定是不在其內的；我並不想獲得撒謊大王的稱號。）擺明在那裏的事實是：小艇上的九個人，——八個划槳，一個坐在艇尾掌舵，神氣像是當權者，——每一個人都沒有左足，都在斷肢處裝上了一隻木腿！

我凝視良久，不敢相信這一異常的景象。然後我抬眼

向陸地望去，——我們停泊在近海岸處，——我見到一幅更令人驚奇的景象。島上的居民，正如這一帶的其他島嶼的居民一樣，見有船到，便都羣集到海灘上來。我一看到他們，立刻便開始爲自己是否神志清明而躭憂起來了。是一場惡夢嗎？抑是我那幾位善良的逐島流浪者前幾天誘我喝下的那杯 Khava 的後遺症呢？或者是我中暑了？船長經過我身旁時說道：「一羣樣子古怪的跛子，是不是？」這才消除了我對於自己的那些個人的憂慮。知道他也同樣看到我所見到的怪現象，不禁大爲寬慰。但是，事實仍是難以令人置信的：在那海灘上，除了幾個蹣跚學步的幼兒之外，每一個男人，每一個女人，每一個兒童，全都裝着一隻木腿，以代左足。

我大聲要求船長告訴我，這一怪現象究竟是怎一回事。然而，正如我在這本日記內不時提到那樣，他有一種非凡的才能，把一切事情都認爲是理所當然的。「什麼？哦，我想他們是天生如此的。」他說。當我激動地向他指出，那些幼兒全都有兩條完好無缺的腿時，他沉思了一會，然後說：「是的，確是有點奇怪，是不是？」似乎他前此從未對此感到奇怪過，雖然我知道他已經到過這個島二十來次了。「總之，如果你一定想知道，最好是去問他們。我們還要在這裏停留兩個小時左右，卸下補給品和裝儧椰乾。你可以上岸去問個明白。」

我到岸上去了，却發見一樁新的使我驚奇的事情。我和一些島民們隨便閑談，——他們是一羣很友善的人，像小孩子，而且喋喋不休，——當我知道他們都和船長一樣，把事情看作是理所當然時，我不禁驚訝得發呆了。島上的風俗是：小孩子長到六歲，便須把左腿連膝蓋一齊割掉。爲什麼要如此？這一殘暴怪異的習俗，起源是怎一回事？誰都不知道，也不在乎。他們對歷史毫無興趣。這是風俗，如此而已。

最後，我找到一位族長。他已老到令人難以置信的地步，是幾個小孩子的曾祖父了。從他那裏，我聽到了有關這一怪現象的冗長的解釋。我在這裏要用我自己的語言把他所說的故事寫下來，雖然沒有他說的那樣生動，但却要簡潔得多。

大約六十年前，那艘命名「海蛇號」的輪船，據報在太平洋某處出事沉沒，船上的人員，已全部罹難。那一報導其實不確。約有二十名男女，其中大多數是船上的乘客，逃上一隻大救生艇，幸免沒頂，然後經過幾個星期的極端苦難，才終於到達本島。那些乘客們從沉船中搶救出

來的隨身財物，說明了他們各自不同的身份。其中有一個人是醫生，緊緊抓住他那醫療器械箱。只有一件東西大家都忘記了拿，就是足夠維持的食品。

結果是，到了第三天的末尾，大家在艇上都飢渴難當，苦受煎熬。據說，到了這種地步，人是會殘食同類（人吃人）以解救本身的苦難的。這一羣裏面有幾個比較胖的人，已經不安地感到有人似乎在緊緊地盯着他們了。但當一個人——那個水手長——把他的想法用語言表達出來的時候，大多數人都高搖雙手，表示驚恐與厭惡，因爲他們全都出身於高尚良好的家庭，根本憎厭這種要殺死及吃掉一個同伴的念頭。他們激昂地宣稱：人吃人事大，餓死事小！那個顯然常識非常豐富的醫生，挽救了這個局面。他指出那是上帝的意旨，使他想到把那箱外科手術用的器械帶在身旁；上帝已經痛苦地向他們指出一條生路了。他極力地爭辯：殺死一個人並吃掉他，毫無疑問是人吃人，所以應該受到譴責；但割掉一個人的腿，並不等於殺死他，而吃一條割下來的腿，更絕對不是人吃人。他的話獲得熱烈的掌聲。長話短說，這一羣不幸的人們現在開始抽籤了。我的那位年老的族長記得，抽中的是一位布朗先生。水手長揮拳重重地擊中他的下頷，把他「麻醉」過去了。醫生熟練而迅速地把他的左腿割了下來，並整整齊齊地切成二十等份。其中一位婦女發作了歇斯底里，說：不管算不算是人吃人，總之，吃人腿決非一個貴婦所應爲。但是其他的人，誰也沒理她，因爲他們正忙於另一件事；而她雖然良心不安，躊躇躇躇，她的那一份布朗先生的腿，也終於不見了。

這樣，他們得免於飢渴的折磨；但是，哎呀，只不過數小時而已。不久，大家不得不又再抽籤，並且亟需犧牲另外一條腿了。這一次，遭殃的是一位莫根小姐。就這樣日復一日，一條腿之後是另一條腿，這個悲慘的故事的結局是：最後只剩下那位醫生是唯一還有兩條正常完整的腿的人了。他說，由於他是唯一懂得截肢手術的人，所以無法把他的腿貢獻出來給大家。但是那位水手長，每次施截肢手術時，他都在一旁看得非常仔細，這時他說他有把握可以繼續執行這一件好事，並照例以對準頷下的沉重的一擊，停止了那位醫生的爭辯。醫生的腿被割下來了，手術雖然拙劣，却有成效。其後不久，船頭有人喊道：「陸地噢！」

至於這一羣一條腿的人如何匍匐登岸，他們頭一年在這個島上忍受了怎樣千辛萬苦的生活，我那位可尊敬的朋

友已經不大記得了。我眞希望他把那時的情形詳細地告訴我。那將是一部充滿果斷決烈的勇氣、機智應變的才能、堅忍不拔的毅力的偉大的經歷紀錄。後來，這一小羣人開始生育、繁殖，目前這「一足島」的人口，已達到相當可觀的數目了。

「但是——但是——」我抓住這一點，結結巴巴地說，「爲什麼都是一條腿呢？任何一個生物學家都可以告訴你：一條腿的父母，生下來的孩子並不也是一條腿的。後天的特徵，不會遺傳。那邊有些人告訴我：在這個島上，你們其實是把小孩子們的腿給割掉；難道這是眞的嗎？」

「怎麼，當然是眞的嘍。」他好像覺得我頭腦太簡單，因此頗爲驚訝似的。「除此以外，我們還能做什麼呢？經驗告訴我們，小孩子到了六歲的時候，由於自己有兩條腿，就會開始對父母神氣起來了。所以在他六歲生日那天，就把他的一條腿割掉。在那個年齡，是不會感到太大痛苦的。」

「不過，一條有血有肉的腿，肯定比一隻木腿好得多，這是毫無疑問的。對於我們來說，失去一條腿是極大的不幸。難道你是說……」

「啊！你顯然跟一些所謂革新派談過話了。我把他們叫做一腦子怪誕念頭的空想家。居然想要推翻舊傳統！我常常說：『年青人！適宜於你父親母親的，應當也適宜於你。』這樣就使他安定下來了。這裏的人都不大在乎那些『兩條腿主義者』。主要的是，謝天謝地，我們的青年都神智健全，頭腦清楚，不會被那種邪說和廢話所俘虜。他們都以島上過去的美好生活方式而自豪。是的，先生，是自豪。我們在學校裏，從很小的時候就教育他們要以本土的風俗習慣而自豪。他們自幼便渴望着達到那個年歲，使他可以參加到那些一條腿的男女兒童的行列中去。我不知道那些兩條腿主義者的蠢念頭是從哪裏來的；也許是你們這些乘船到此的人帶來的吧。我認爲那全是褻瀆神靈的胡說八道，是背叛過去已建立起來的良好秩序。但是我們不怕。我們的生活方式是如此顯然地正確與正當，只有蠢材才能從中找出任何過錯來。你應當聽一聽學童們每天早上高呼的國民口號：『一人一足！最初如此，現在如此，將來也永遠如此！』你們那些新花樣的邪說謬論，決動搖不了他們的堅强的良知。」

我們於薄暮啓航。我和船長下了整晚的棋。

本世紀最偉大的瑞典歌唱家

男高音約西・畢爾林

Jussi Bjorling

周文珊

剛剛從學院教完課回家，一走進家的樓下鐵門，已經傳來充沛、嘹亮、熱情四溢的男高音歌聲，而且這歌聲是那麼熟悉，彷彿是老友見面的傾談，那就是瑞典籍的男高音：約西・畢爾林。

每當我去上課的日子，我那酷愛音樂的外子，就會挾着一包一裹的新唱片回來，而且幾乎是充分的發揮他那套立體聲唱機的威力。讓它們盡情的歌唱。好在我們鄰居也都喜歡音樂，從來沒有來抗議過我們的音樂聲浪太響。

聆聽音樂成了我生活中的最高營養，所以我家的唱片收藏已達驕人記錄，超過一萬張。一間大大的房間，全用來放置唱片，如果再增加下去，眞有「爆棚」之患！

當我坐定之後，看了新買來的唱片，竟是紀念約西・

畢爾林的唱片全集。我對這位歌唱家一直有偏愛，已經收集了不少他的唱片，不過這新出世的全集，使我更貪婪的要去了解他的藝術生涯的全面。

一九一一年二月二日生於瑞典士托拉・杜納市（Stora Tuna），畢爾林原來是一個音樂世家，父親卡・大衛（Karl David），是著名男高音，除了在本國演唱歌劇之外，更是美國大都會歌劇院的台柱，小約西的音樂細胞來自家傳，五歲的幼年，已開始隨父親學唱，一年之後，就組成畢爾林男聲四重唱（Bjorling Male Voice Quartet）。除了父親之外，六歲的約西唱高音部，另外兩位哥哥奧來（Olle），高士達（Gosta），唱其他二部。這一支家庭合唱團，旅行演唱，足跡走遍歐美，而且還錄製唱片。一九二〇年在美國錄的這張唱片，已經顯示出這位小唱家的不凡才華。

畢爾林在歌劇《弄臣》中的扮相

一九二八年進入瑞典皇家音樂院，從師約翰・佛茜（John Forsell），一九三〇年入皇家歌劇院專攻歌劇。他具有廣闊的音域，抒情而又溫柔的音色，極適合演唱意大利富於浪漫色彩的歌劇角色，當他還是學生時代，首次登台就是演出：意大利寫實派大師普契尼（Puccini）的歌劇《曼儂》（Manon Lescaut）中的一配角。在他一面學習一面實習的期間，又演出多個不同的角色，如莫扎特（Mozart）《唐爵凡尼》（Don Giovanni）中的奧大偉，法國歌劇《露伊斯》（Louise），這是擅寫抒情樂曲的夏邦蒂（Charpentier）的傑作。

十九歲那年，他的歌唱生涯，又攀上了一個新高

峰，演出羅西尼(Rossini)的大歌劇《威廉・泰爾》(William Tell)，這齣歌劇使他的高音有盡情發揮的機會，其中包括十九個高音C，兩個升高音C，從此奠定他在歌壇的地位，單是在瑞典皇家歌劇院，已有演出六百十六場的紀錄。

一九二八年他首次在該院試唱之後，當時極享盛名的男高音馬丁・奧爾曼(Martin Oehmann)，聽了他唱歌聲，很驚訝的讚賞說：「這是瑞典近五十年來，聽到最完美的男高音。」天賦的本錢，加上後天的訓練，和他對樂曲的演繹。音樂的理解和再創造，就使他成爲本世紀最出類拔萃的歌唱家。

早期的演出劇目包羅萬有，有華格納的樂劇《萊茵的黃金》(Rheingold)，柴可夫斯基的《歐根・奧尼金》(Eugene Onegin)，包羅汀的《雨果王子》(Prince Igor)，浮爾第的《茶花女》(La Traviata)等等。不過演出的地區，多在北歐一帶。

一九三五年，首次在音樂之都維也納，國家歌劇院演出浮爾第的大型歌劇《亞伊達》(Aida)，聲譽鵲起，世界各大歌劇院爭相禮聘。巴黎，莫扎特故鄉莎世薩，一年一度的音樂節，也請他演唱莫扎特的歌劇。每到一處，歌劇院的票子就銷售一空，好評如潮。有一位樂評家甚至於說：「這世界上再沒有比畢爾林更完美的聲音，他擁有天賦的一切。」(A more perfect voice than Jussi Bjorling does not exist. Nature has given him everything)。

在歌劇院的成功，同樣也引起唱片公司對這位偉大唱家的垂青，His Master's Voice 請他錄意大利歌劇插曲，是用意大利文灌音。早期畢爾林，錄過不少意大利歌曲，都是以他本國的語言唱出，當然那些錄音是在北歐銷售，當這張全部意文的唱片作全球性的發行後，遠在世界任何一角落的樂迷，也完全被他動人的歌聲征服了。

英國和美國的聽衆也有耳福聽到他親自登台演唱，首次在美國芝加哥歌劇院，演唱浮爾第的《弄臣》，又在當代著名指揮托士卡尼尼的指揮棒下，演唱浮爾第的《鎮魂曲》，他那富於戲劇性的聲線，十分適合演唱浮爾第筆下的雄渾男高音。

一九三八年，廿七歲的畢爾林，追隨着父親的足跡，也首次在大都會歌劇院演唱。以後的廿一年，他都是該劇院的台柱，與當時頂兒尖兒的角色同台演出。

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他回歸故里。戰後再次演出於大都會。尤其是五十年代中，他的歌藝登峰造極，其中留下

不少精彩的整套歌劇錄音，也是他生命中的黃金時代。例如當一九五五年，與全才女高音卡拉斯演唱《遊吟詩人》一劇，卡拉斯也認爲他是最偉大的曼利柯（Marico），是她有生以來第一次聽到。曼利柯是該劇的男主角，其中有一唱段描寫曼利柯新婚之夕，手下士兵突報：前方敵兵來侵，曼利柯激昂高歌一曲，鼓勵屬下奮勇抗敵，一般都公認這曲是戲劇男高音的試金石。女高音卡拉斯素來驕傲，能從她口中稱讚畢爾林，可見畢的藝術造詣如何了得！

除了在美國大都會經常演唱之外，他的歌聲響澈每一間美國的大歌劇院；除了演歌劇之外，他更經常舉行獨唱會。對演唱德國藝術歌曲及其他各國的藝術歌曲方面，都獲致很高的評價。當時他的歌唱生涯正如日方中。二次大戰後，是他的壯年時期，加上老一輩的唱家多已退休，這時他的歌藝更臻完美，歌劇，音樂會，唱片錄音，使這位大唱家忙得馬不停蹄，經常橫越大西洋，來回於歐美之間。

一九六〇年，再次登台於倫敦高雲花園（Covent Garden），與他首次登台該劇院，相隔已廿一年，他的重臨英倫演唱，得到更大的成功，雖然是將近五十歲的人，他的聲音依然充滿着青春的魅力，再加上爐火純青的修養，他之飲譽自不在意外。

但，成功的後面，隱伏着陰影；某一場的歌劇開幕前，他在後台突感不適，醫生診視之後，宣佈他患有心臟病。半小時之後，他仍然登台演唱得十分完美。這是一種忠於藝術的力量的鼓舞。

往後的日子，他還是馬不停蹄的各處演唱，錄唱片，當他得知他的一位好友男中音 Leonard Warren，在歌劇演出時，心臟病發，殂謝在舞台上，他心靈上的陰影更濃厚了，一九六〇年九月終於心臟病復發，逝世於瑞士。是時得年才四十有九。

爲了紀念這位藝術家，去年由EMI唱片公司，出版了這套唱片集，包括了他畢生演唱的錄音，有早至一九二九年，當時他還只有十八歲的錄音，幾乎全是清一色用瑞典文唱的，到後期的錄音，有意大利，法國歌劇，還有輕歌劇，分別用德、法、意各種原文演唱，還有後期在美國唱的美國民歌，和意大利民歌，都是一般樂迷極爲熟悉的歌曲。

這些唱片有許多是從未公開發售過的，也是這位歌唱家每一時期的藝術結晶，他雖然已經離開這世界十八年之久，但他的歌聲，仍活在許多愛樂者的心田中。

爲了要描繪這位偉大唱家的藝術造詣，我將世界著名

畢爾林與維多利亞・迪・洛桑姊在羅馬之泉一旁

「預演的第一日，當我一走出電梯，美妙的男高音歌聲便吸引着我，他是那般誠摯地，獨具一格。聽到他的歌聲，我彷彿見到他靈魂的深處。我私底下，爲那樣眞純的歌聲感動到落淚，當我站在這美妙歌聲的面前，開始了我們悠久的友誼，直到畢爾林離開我們的一天。

「我想連他自己也許未覺察到，我與他的合作，最大的樂趣是：被他那美妙的歌聲圍繞着，甚至於台上沒有我的演出，我也要站在後台聆聽他的演唱，不願回到自己的化裝間去休息。因爲這種經驗，是在唱片中也無法體味得到的。

「我與畢爾林曾灌製了三套完整的歌劇：《小丑情淚》、《綉花女》、《蝴蝶夫人》。我們本來還要合作《曼儂》馬斯耐的歌劇，也因他的健康原故而未完成。他更希望我唱《奧賽羅》中的德絲蒙納，可惜他也未能完成這願望。我感到欣慰的是已經完成的，也感到遺憾的是那些未完成的。我認爲幸運的是曾親耳聽過他那超凡的歌藝，也願幫助那些從未親耳欣賞過歌唱家、西班牙籍的維多利亞・迪・洛桑姊（Victoria de Los Angeles）的一段叙述翻譯出來。這位女高音曾於去年參加香港藝術節的演唱。

「一九五一年，我首次在美國大都會劇院演唱《浮士德》歌劇中瑪格麗塔一角。

去年幾種文學獎得主

平　平

非洲地中海地區文學獎（Prix de l'Afrique Mediterraneenne）——得獎人是阿爾及利亞作家艾伯特・本索桑（Albert Bensoussan），近作有《弗瑪黛絲娜》（Frimaldiezar）。

哈維爾・比勞魯狄文學獎（The Javier Villaurrutia Prize）——是墨西哥文壇較爲傾注的榮譽。卡洛斯・富恩特斯（Carlos Fuentes）以《特拉・諾斯達》（Terra Nostra）一書獲得該獎。

哥伯尼卡斯文學獎（Copernicus Award）——七七年乃由美國女詩人穆里爾・魯凱澤（Muriel Rukeyser）獲得，近作有詩集《籬笆》（The Gate）。

喬治・巴克納文學獎（George Buchner Prize）——是西德的主要文學獎，由西德語言文學學院提名候選人，七七年授予詩人賴納・孔澤（Reiner Kunze），近作有詩集《幸福年》（Die wunderbaren）。

奧地利國家文學獎（Austrian State Prize）——旅居於巴黎的奧地利小說家梅內斯・斯佩伯（Manes Sperber）以《海中一涓》（Wie eine Trane im Ozean）一書得獎。

英格烈・褒曼寫自傳

洛　文

荷里活著名女演員英格烈・褒曼準備寫自傳了。她曾對她的密友英國廣播公司ＢＢＣ的作家和製片人阿倫・布吉斯說，當她想要寫自傳時，要他爲她執筆。

不久前布吉斯說，現在是時候了，英格烈・褒曼將在一九七八年年初到倫敦演出，她將有時間坐下來寫自傳了。

目前布吉斯爲她的自傳做準備工作，專程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收集背景材料，他訪問了幾乎每一個同英格烈・褒曼在荷里活生活時認識她的人，包括她第一任丈夫林斯特朗姆和女兒彼雅。

這本自傳將會坦白說清她同意大利導演羅塞里尼戀愛事件的真相。當時這事曾轟動荷里活，荷里活曾用抵制她來制裁她。

他的人，去愛上這麼一位有份量的音樂家。

「我的事業，使我有這麼好的機緣能認識畢爾林，了解他，並與他同台演唱。這是我畢生的榮幸！」

作爲一個音樂工作者，我願忠誠的推薦這位已逝的歌唱家，他的這套唱片名爲：The art of Jussi Bjorling。

葉如新

《花間集》及其影響

詞起於中唐，而極盛於宋，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在兩者之間，「花間派」所起的作用有一定的重要性，不但是承先啓後，使詞從草創時期進入成熟時期，而且形成了幾乎可以說是後來宋詞的主要風格。

詞的源始，議論紛紜，說法不一。有人認爲詞由詩衍變而來，即「詩餘」之說。他們認爲詩在演唱的時候，中間有許多音節有聲無字，後來把字補上去了，詩便成了詞。沈括說：「詩之外又和聲，則所謂曲也。唐人乃以詞填入曲中，不復用和聲。」（《夢溪筆談》）朱熹說：「古樂府只是詩，中間却添許多泛聲。後來人怕失了那泛聲，

逐一添個實字，遂成長短句，今曲子便是。」（《朱子語類》）有人認爲是西域少數民族音樂歌曲傳來的影響，即所謂「胡夷之曲」。鄭振鐸說：「我們或可以說，唐、五代、宋詞的一部分，便是周、隋以來『胡夷之曲』的被保存下來的歌辭。」（《中國文學史》）鄭氏也認爲詞的一部分來自「里巷之音」即民歌，但主要是前者。但也有人認爲主要來自民間，再經文人的加工。范文瀾說：「詞有兩個起源，一是先在民間流行，經文士採取加工，提高爲成熟的文學，二是知音文士，如李白温庭筠等人，對絕句的唱法有變革，這就很自然地變詩爲詞。」（《中國通史簡編》）我們認爲，一種主要文學形式如果主要來自外民族文化的影響，恐怕不符合歷史的實際，不是來自本民族羣衆的創造，是不會有堅實根基的。同樣，文人的創造，也不可能憑空而來。所以范文瀾氏的說法，應當比較合乎事實。當然外來的影響不應完全排除，而文人的提煉加工，對一種文學形式的完美化亦有不可缺少的作用。

早期的詞，民間氣息很濃，志趣也比較健康。相傳爲最早的一首詞，是托名李白所作的《菩薩蠻》：

平林漠漠煙如織，寒山一帶傷心碧。暝色入高樓，有人樓上愁。　欄干空佇立，宿鳥高飛急。何處是歸程？長亭更短亭。

「欄干」或作「玉階」，「高飛」或作「歸飛」。這首詞有許多人論證不是李白的作品，這裏不擬討論。但不論如何，這首詞出現在盛唐時期，應可肯定，而內容直率健康，說明雖經文人潤色，却還保留着民歌的韻味。

比李白稍後的張志和作有《漁歌子》五首，其一云：

西塞山前白鷺飛，桃花流水鱖魚肥。青箬笠，綠蓑衣，斜風細雨不須歸。

《新唐書》本傳說：「（張志和）善圖山水，酒酣，或擊鼓吹笛，舐筆輒成。嘗撰《漁歌》，憲宗圖眞求其歌，不能致。」他是不願做官的人，自稱「烟波釣徒」，游山林間。縣令命他去修浚溝渠，他拿起畚箕就去工作，面無慍色。他是接近民衆的詩人，寫出來的詞和民歌差不多，《漁歌子》便是證明。張志和是有可查考的第一個詞人，有人稱他爲詞家之祖。

中唐以降，文人作詞的漸多。韋應物、王建、劉禹錫、白居易都有作品。如劉禹錫的《竹枝詞》：

山桃江花滿上頭，蜀江春水拍山流。花紅易衰似郎意，水流無限似儂愁。

如白居易的《長相思》：

泗水流，汴水流，流到瓜州古渡頭，吳山點點愁。
思悠悠，恨悠悠，恨到歸時方始休，月明人倚樓。

仍然可以看到是脫胎於民歌。這幾位都是大詩人，他們大量的、主要的作品都是詩，只是偶然興到才作詞，也許就是受到民間歌謠的啓發、吸引。從這個意義來說，他們的詞倒眞是「詩餘」了。

到了晚唐的温庭筠，才眞正以詞人的身份出現。温庭筠生活在政治非常腐朽，風氣十分惡劣的時代，他爲人放浪不羈，聰明敏捷，作詩八叉手而成，有「温八叉」之名。他又精通音律，絲竹管絃，應手成曲，對於能夠歌唱的詞自然大感興趣。詩至晚唐，已經難有新的境界，大詩人李商隱在形式美上達到了新的高峯，但在意境上只能從暗晦的《無題詩》上做工夫了。温庭筠致力爲詞，在形式上固然有所突破，內容方面也轉而注重表現士大夫階層的腐化生活，這是政治上沒有出路的一種表現，這雖然很狹隘，但却爲作詩再也難以超越前人的文士找到了一條出路。而且在亂世之中，寫這種以「閨情」爲主的詞，比起寫慷慨激昂的詩，要保險得多。温庭筠的詞，專以婦女爲描述對象，但還不至於都是淫艷浮麗。如《憶江南・閨怨》：

梳洗罷，獨倚望江樓。過盡千帆皆不是，斜陽脈脈水悠悠。腸斷白蘋洲。

這裏沒有什麼社會性可言了，思想境界也只限於替一個怨婦抒發個人的感情。不過寫得細膩、眞實、動人，宛然一幅幽怨滿紙的仕女畫，好在情調上還是健康的。

但從這一步發展下去，在他的筆下便出現了純粹描寫男女感情的綺靡側艷的作品了。如《菩薩蠻》：

水晶簾裏頗黎枕，暖香惹夢鴛鴦錦。江上柳如烟，雁飛殘月天。藕絲秋色淺，人勝參差剪。雙鬢隔香紅，玉釵頭上風。

如《南歌子》：

手裏金鸂鶒，胸前繡鳳凰，偷眼暗形相，不如從嫁與，作鴛鴦。

這一類詞，文字的綺麗固然非過去的詩人所能想像，而把婦女的心理作這樣的刻畫，更可謂前所未有。如果說，温庭筠本人有因不得志而故意縱情的一面，那麼，繼承了他的作風而又進一步發展起以艷靡爲主的貴族官僚文人，就只能是藉此以滿足和腐化生活相適應的文化要求。《花間集》把温庭筠列爲第一，是並非無故的。

《花間集》是五代時後蜀趙承祚所編，共序列詞人十八家的作品五百首。這十八人是：

温庭筠（六十六首）　皇甫松（十一首）
韋　莊（四十七首）　薛昭蘊（十九首）
牛　嶠（三十三首）　張　泌（二十七首）
毛文錫（三十一首）　牛希濟（十一首）
歐陽炯（十七首）　和　凝（二十首）
顧　夐（五十五首）　孫光憲（六十一首）
魏承班（十五首）　鹿虔扆（六首）
閻　選（八首）　尹　鶚（六首）
毛熙震（三十首）　李　珣（三十七首）

《花間集》有歐陽炯所作序，序末寫着「時大蜀廣政三年夏四月日。」廣政是後蜀孟昶的年號，三年即公元九四〇年，這是《花間集》編成的年份。所錄的詞人除温庭筠、皇甫松爲唐末時人，孫光憲是荆南人，和凝爲中原人之外，其他均屬蜀人。

五代十國，是唐末節度使制度尾大不掉所造成的割據政權，其中黃河南北遭受戰爭的破壞最大，民衆十分痛苦，士大夫也難以苟安。但割據四川的前蜀、後蜀，和割據江南的南唐，在一定期間內防止了戰亂的波及，內部比較穩定，經濟有所發展，造成了文化興盛的條件，尤以蜀爲突出。

前蜀爲許州人王建所建。王建少時無賴，屠牛盜驢，販賣私鹽，鄉人叫他做「賊王八」。後來應募當兵，逐步升爲軍將，參與過鎮壓黃巢起義。公元八九一年攻陷成都，唐亡後稱帝。他不識字，却喜歡附庸風雅，招納士人，唐代文士多逃去成都投靠他。蜀地本來富庶，王建又供給他們以腐朽生活的條件，於是詞風大盛。傳到兒子王衍時，爲後唐莊宗所滅。

王衍是個荒淫的君主，政事一委於宦者，自己日夜與近臣酣飲，作艷曲令宮女歌唱。他文才却很好。自幼即能屬文，詞作流傳下來的很少，《全唐詩》錄了兩首。其一爲《甘州曲》云：

畫羅裙，能解束，稱腰身。柳眉桃臉不勝春，薄媚足精神，可惜淪落在風塵。

唐末大詩人韋莊因奉唐昭宗命宣撫兩川，遂留下來，前蜀建國，累官至門下侍郎、吏部尚書、同平章事，也就是宰相。他本來疎放不羈，善作艷詩，詞風也一樣，但不至流於猥褻，有大家之目。如《謁金門》：

空相憶，無計傳消息。天上嫦娥人不識，寄書何處覓？新睡覺來無力，不忍把君書跡。滿院落花春寂寂，斷腸芳草碧。

一個皇帝，一個宰相，都是詞人，風氣於此可見一斑。王衍的詞沒有收進《花間集》，也許在趙承祚看來，亡國之君不適宜編進去。但韋莊却顯然被認爲是《花間集》中的執牛耳人物，詞固然好，地位也受重視。他的詞還有口語化的特點，如《女冠子》：

昨夜夜半，枕上分明夢見。語多時，依舊桃花面，頻低柳葉眉。半羞還半喜，欲去又依依。覺來知是夢，不勝悲。

牛嶠，字松卿，隴西人，自云是唐朝宰相牛僧孺孫。王建做西川節度使，以他爲判官，做皇帝後，拜給事中，不久病逝。他自稱爲詩「竊慕李賀長歌，舉筆輒效之」，作詞則類温庭筠，而綺麗有過之。如《菩薩蠻》：

玉釵風動春幡急，交枝紅杏籠煙泣。樓上望卿卿，窗寒新雨晴。　薰爐蒙翠被，繡帳鴛鴦睡。何處有相知？美他初畫眉。

牛希濟，是牛嶠的兄子，王衍時，爲翰林學士、御史中丞。前蜀爲後唐所滅，他和其他大臣都成爲降臣。後唐明宗曾命他們各以一韻作《蜀主降唐詩》，大臣們都大講王衍的壞話，如僭號竊國，荒淫失國之類，只有牛希濟的說法不同。其詩云：「滿城文物欲朝天，不覺鄰師犯塞煙。唐主再懸新日月，蜀王還却舊山川。非干將相扶持拙，自是吾君數盡年。古往今來亦如此，幾曾歡笑幾泫然。」這裏當然有天命論的意味，但是不刻意逢迎新君、詆毀故國，却有可取的一面。唐明宗讀了，也說：「如希濟才思敏妙，不傷兩國，迴存忠孝者，罕矣！」他的詞寫閨情的較爲自然，其中也有寓故國之思的，如《臨江仙》：

峭碧參差十二峯，冷煙寒樹重重。瑤姬宮殿是仙蹤，金爐珠帳，香霧晝偏濃。　一自楚王驚夢斷，人間無路相逢。至今雲雨帶愁容。月斜江上，征櫂動晨鐘。

像這樣的詞，在《花間集》中已經是鳳毛麟角了。

李珣字德潤，先世是波斯人，所以有人嘲他爲「李波斯」。他是王衍昭儀李舜弦之兄，因是外戚，沒有做什麼官職，却以小詞爲王衍所賞識。他又通醫理，著《海藥本草》，李時珍《本草綱目》頗多引用。他寫閨情，有瀟洒清淡之趣，也許和他不是大官有關。如《酒泉子》：

秋雨連緜，聲散敗荷叢裏。那堪深夜枕前聽，酒初醒。　牽愁惹思更無停，燭暗香凝天欲曙。細和煙，冷和雨，遶簾旌。

尹鶚與李珣友善，他是成都人，在前蜀任翰林、校書

郎，累官至參卿（宰相助理）。他的詞反映出生活的腐朽，意識的卑下，較前數人都突出，甚至達到露骨的地步。如《撥擢子》：

丹臉膩，雙靨媚，冠子縷金裝翡翠，將一朵瓊花堪比。窠窠繡鸞鳳，衣裳香窣地。銀臺蠟燭滴紅淚，酽酒勸人教半醉。簾幕外，月華如水，特地向寶帳，顛狂不肯睡。

在詩詞當中，他的作品算是開了先河。根據他自己所說，狎妓是生活的主要內容之一。「小年狂蕩慣，花曲長牽絆。」（《菩薩蠻》）「賺得王孫狂處，斷腸一搦腰肢。」（《清平樂》）。人們認爲，後來柳永一派的詞就是從他的作品發展出來的。問題還在於，如尹鶚這種生活並沒有受到詬病，視爲固然，便充分反映這個統治階層的糜爛程度。

薛昭蘊，山東人，在前蜀官至侍郎。據說他恃才傲物，每入朝，弄笏而行，旁若無人。他的詞多寫離愁別恨的閨怨，如《離別難》：

寶馬曉鞴雕鞍，羅幃乍別情難，那堪春景媚，送君千萬里。半妝珠翠落，露華寒。紅蠟燭，青絲曲，偏能勾引淚闌干。良夜促，香塵綠，魂欲迷，檀眉半斂愁低。未別心先咽，欲語情，難說出，芳草路東西。搖袖立，春風急，櫻花楊柳雨淒淒。

從遣詞、造句的形象化而細緻，從音律的複雜多變，都可以看到詞到了這個時候，作爲一種藝術形式，已經相當成熟。但思想感情上，縱使他不如尹鶚那樣的低級，却也只是非常狹隘的個人抒發而已。

張泌這個人有兩說。一說是淮南人，事南唐中主，爲勾容尉；後因上書後主切諫，受重視，爲監察御史、內史舍人。但有人考證，認爲《花間集》編定較前，而集中把張泌列在韋莊之後，可能與韋莊同時，這便會另有蜀中的張泌。兩說未有定論。《花間集》所錄的張泌作品，以清麗明曉見勝，口語化的特點也突出。他的一首《浣溪沙》便是很有名的，魯迅先生曾引以爲古代的「吊膀子」詩。

晚逐香車入鳳城，東風斜揭繡簾輕，慢迴嬌眼笑盈盈。消息未通何計是？便須佯醉且隨行，依稀聞道「太狂生」。

即使以現代的標準來說，詞中描寫的行徑也不是社會道德觀念所肯定的。又如《江城子》：

浣花溪上見卿卿，臉波秋水明，黛眉輕，綠雲高綰，金簇小蜻蜓。好事問他「來得麼」？和笑道：「莫多情！」

兩首詩的態度都十分輕薄，却不至於猥褻，也是與尹鶚不同之處。而當時男女的隨便調笑，於此可以得知。不過，如《江城子》對少女形態的描寫，如兩詞都用上了口語的對話，手法上確實有所創新。

前蜀爲後唐所滅後，後唐莊宗派孟知祥爲劍南西川節度副使。其後孟知祥殺了後唐所派監軍李嚴，自己稱帝，是爲後蜀。傳至兒子孟昶，和前蜀王衍一樣，生活極爲荒唐，而文風亦盛。他的貴妃花蕊夫人徐氏善作《宮詞》，有名於時。後蜀爲宋所滅後，相傳她作有《述國亡詩》（或說另有人作，假她之名）：「君王城上竪降旗，妾在深宮那得知？十四萬人齊解甲，寧無一個是男兒。」不論作者爲誰，這首詩是有特色的。由此可見做詩詞是很平常的事。

後主孟昶也是詞人，但作品流傳下來的只有《玉樓春》一首，不入《花間集》，不過他和「花間派」詞人，顯然大有關係。這首詞是：

冰肌玉骨清無汗，水殿風來暗香滿。繡簾一點月窺人，
欹枕釵橫雲鬢亂。　起來瓊戶啓無聲，時見疎星渡河漢。屈
指西風幾時來，只恐流年暗中換。

蘇軾曾作《洞仙歌》，即以「冰肌玉骨，自清涼無汗」起句，有序說：「僕七歲時，見眉州一老尼，姓宋，忘其名，年九十餘。自言嘗隨其師入蜀主孟昶宮中。一日大熱，蜀主與花蕊夫人夜起避暑摩訶池上，作一詞，宋俱能記之，今四十年，宋已死矣，又無知此詞者，獨記其首兩句云……。暇日尋味，豈《洞仙歌令》乎？乃爲足之。」這就說明了孟昶的影響，也從本詞中可見貴族生活的浮靡與內心的空虛。

《花間集》所錄後蜀詞人，大都是前蜀的老臣，兩蜀實際在政治、經濟、文化有一貫性。

顧敻，早期情況不詳，在前蜀時爲王建宮內小臣，後爲茂州刺史。後蜀開國，官至太尉。他的詞被認爲有「透骨深情」語，也就是把男女之情刻畫得「入骨」。如《訴衷情》：

永夜拋人何處去，絕來音。香閨掩眉斂，月將沈，爭忍
不相尋。怨孤衾，換我心爲你心，始知相憶深。

「換我心爲你心」的說法，爲後人所驚詫，認爲不容易說得出來。但還有更露骨的，如《荷葉杯》所云：「記得那時相見，膽戰；鬢亂四肢柔，泥人無語不抬頭。羞摩羞？羞摩羞？」這樣寫戀情，實在不易形於筆墨。

鹿虔扆與歐陽炯、韓琮、閻選、毛文錫共事孟昶，被人稱爲五鬼，在政治上的表現以倖臣受譏議，却均以小詞被賞識，除韓琮外，均入《花間集》。鹿虔扆不知其出處，後蜀時登進士，累官學士，永泰州節度使，進檢校太尉，加太保。他可能是身歷前蜀敗亡，詞中頗有悲涼慷慨之音，在當時詞家之中比較突出，與李珣相類似。如《臨江仙》：

金鎖重門荒苑靜，綺窗愁對秋空。翠華一去寂無蹤，玉樓歌吹，聲斷已隨風。　煙月不知人事改，夜闌還照深宮。藕花相向野塘中，暗傷亡國，清露泣香紅。

在《花間集》中，這首詞在風格上迥不相類。有人以爲所寫是孟昶亡國事，但這是不可能的，因爲《花間集》的成書，是在後蜀被滅之前。

毛文錫，南陽人，本是唐的進士，後來到成都，爲前蜀的禮部尚書、文思殿大學士，又拜司徒。後蜀時，又事孟知祥，以詞供奉內庭。他的詞濃艷而率露，缺乏含蓄的韻味，容易流於庸俗。有《贊成功》詞云：

海棠未坼萬點深紅，香包緘結一重重，似含羞態，邀勒春風。蜂來蝶去，任遶芳叢。　昨夜微雨飄洒庭中，忽聞聲滴井邊桐。美人驚起，坐聽晨鐘，快教折取戴玉瓏璁。

「似含羞態」，「美人驚起」，這一類句子都說得太盡了，沒有讓讀者吟味的餘地。所以葉夢得《石林詞話》說：「諸人評庸陋詞，必曰此仿毛文錫之《贊成功》而不及者。」其實這首詞在整部《花間集》中也是下乘之作。

閻選，身世不詳，集中稱爲閻處士，這本指沒有官職的人，但與「五鬼」之說不符。可能是曾奉官，但不久便去職。他的詞濃麗而流於猥褻，完全是艷詞的一派。如《謁金門》：

美人浴，碧沼蓮開芬馥，雙髻綰雲顏似玉，素娥輝淡綠。　雅態芳姿閑淑，雪映鈿裝金斛。水濺青絲珠斷續，酥融香透肉。

這不是已經接近色情的描寫了嗎？還有「一夢雲兼雨，臂留檀印齒痕香」之句，也是這一類。

歐陽炯可說是《花間集》中在溫庭筠、韋莊之外的大作家。他是華陽人，王衍時任中書舍人，前蜀亡，孟知祥稱帝，又任中書舍人，後累升至門下侍郎兼戶部尚書平章事，監修國史。孟昶降宋，他也跟着做了宋朝的官，他善於吹長笛，宋太祖趙匡胤嘗召他到偏殿奏曲，爲御史所諫，

後來便不復召，他的詞「大抵婉約輕和，不欲强作愁思」，自云「愁苦之音易好，歡愉之語難工」，刻意作艷語，却實在有意境。如《浣溪沙》：

相見休言有淚珠，酒闌重得叙歡娛，鳳屏鴛枕宿金鋪。
蘭麝細香聞喘息，綺羅纖縷見肌膚，此時還恨薄情無？

在《花間集》中，以言艷詞，大概就其意而言，這首詞可算得壓卷之作了。爲什麼他和同類詞人，以顧命大臣的身份，而寫這種詞，原因在哪裏？他們的侈靡生活是基本的，却也有由此而出現的理論。歐陽炯應趙承祚之請爲《花間集》作序，其中有這樣的說法：

綺筵公子，繡幌佳人，遞葉葉之花箋，文抽麗錦；舉纖纖之玉指，拍按香檀。不無清絶之辭，用助嬌嬈之態。自南朝之宮體，扇北里之倡風，何止言之不文，所謂秀而不實。
……

他們就是這樣，當詞這一新的形式成熟起來之時，就不但以大量的這一類創作來實際上規範了它的題材，形成了特殊的藝術手法，而且從理論方面正面承認詞和詩有分工，應當「言之不文，秀而不實」，並以爲正宗。所以繼起的宋詞，也沿着這條道路滑下去。即使范仲淹、歐陽修、晏殊這些冢宰級人物，還是擺脫不了這個影響，柳永則以自己的風格作了比較接近民間俚語的發展。至蘇（東坡）辛（棄疾）詞出，才有了另一途徑的變化。

《花間集》詞人中不屬於蜀人的馮延己，人品很不好，他和其他四個人也被列爲南唐的「五鬼」，却是詞的大家。唐中主李璟曾拿他的《謁金門》來取笑，說：「吹皺一池春水，干卿底事？」馮延己也報以李璟《攤破浣溪沙》的句子，說：「未若陛下『小樓吹徹玉笙寒』也。」他的詞風對北宋詞人有很大影響力。此外後唐的和凝，南唐的李璟、李煜（後主），在早期詞壇上的地位也是十分重要的，限於篇幅，就不詳述了。

詞的發展，在形式上的講究，使它只能成爲士大夫階層的文藝，而這一階層的生活，又使它一開始便滲透了腐朽的內容。《花間集》中大多數的作品，集中地表現了這些特點，並且曼衍至於有宋一代，以至後世也不易擺脫，這是不好的一面。然而《花間集》的作者，作爲一個流派，又在藝術形式以至形象語言上使詞這一種新的詩體得到很大的豐富，從而賦予詞以更大的生命力，這一點也是不能抹煞的。

合作畫

鄭家鎮

詩文雅集，古已有之。王羲之的蘭亭修禊，李白的春夜宴桃李園，可見到雅集之風，晉唐已盛。晉人尚清談，文酒之會，想必定很多。

只是書畫的雅集，古人倒似少見。大抵書畫不比詩文，後者一壁喝酒，一壁聯句唱和，而前者却要準備了許多工具。至於合作畫，心理更有負担，甲先落筆，却妨乙把它弄糟了，合作起來風格不同，不容易結合，或者大家都不肯事先虛心一下研究佈局，「八仙過海，各顯神通」，自我表演一番，很容易便似一些大老倌在舞台上演戲，搶着靠向咪高風。

有了這原因，合作畫便不容易討好，尤其是在雅集席上，大家事先難得默契，甚至大家雖已聞名；却是第一次會面，少不免口裏謙遜，心中各打算盤。

古代流傳下來的合作畫，便十分罕見。當年文徵明、沈周、仇英、唐寅諸人常在一起，也沒有一幅合作畫留下來。

當然，這四位明代大家都各有面目，幾個人的面目同在一畫中出現，實在難以處理，甚至說可能互相破壞。但我以爲，把不同風格的筆墨在同一畫中出現，而又能水乳交融，才是高手。

合作畫在清代也罕見，我們可以見到的是清末民初的海上名家。合作以花卉居多。

近年來，合作畫漸漸流行了。它存在的優點很多，第一是以畫交朋友，能夠合作，當然可以拉上交情；第二是技術上互相適應，這是很重要的，從事書畫的朋友，都或多或少築了自己的堡壘，要合作得好，這堡壘便得打破，把幾個人的風格構成了整體的風格，這對於畫家的鍛煉應有一定的好處；第三是互相虛心的研究，合作畫不比別的，如事先沒有粗略的佈局就難以寫得好。如何佈局，便得打破了個人的成見。每一位畫家都有點偏愛，比如甲愛牡丹，乙愛竹，丙愛石，事先不商量一下，丙先下筆，他那一塊大壽石便佔了畫的中央，突出了個人，甲乙丁戊……等人便無從下筆了，縱勉强下筆，這幅畫也不會寫得好。

能夠互相研究，互相適應，對於畫家實是一件好事，何況每一個畫家都不是全能，在合作中可以吸取別人之長，學到了許多東西。這是十分難得的機會。

使畫圖統一，渾成一體，最爲重要，否則各自爲政，便會雜亂無章。除了事先佈局之外，最主要還是最後下筆的那一位。寫畫要大胆下筆，小心收拾，放筆容易，收拾則難，這要講工夫。因此，資深的一位，多是最後下筆。比如山水，最後的一位，賦色渲染便可以把不同風格的筆墨都統一起來；至於花卉，最後的人以枝幹把別人的穿插交搭，把本來散亂的畫面連起，使畫面完整。

合作畫還有一個好處，便是可以作爲一次集會的紀念，大家寫上一些，珠玉在前，不敢下筆也得撇幾筆草，來幾點苔，款識上把參加的人都記了下來，作爲盛會的紀念。

有不少平日已慣於合作的畫家，甲如何開局，乙自然會補上去，丙又穿插了些什麼，丁補的是蜂，還是蜻蜓，還是飛鳥……總之，合作無間。倒似一隊球隊，甲走什麼位置的，乙丙丁自然會怎樣走位。他們事先可不必先行參詳，大家都可以一揮即就。

別以爲合作畫乃是小道，其實內裏大有學問，要寫得好，先便去掉了個人英雄主義，大家虛心，學習別人。從來說：文人相輕，畫人何獨不然。多合作，相輕便很自然地減少了。後輩很希望能與前輩一起寫畫，但這種機會可不容易有，在紙筆之前，總似有一堵看不見的牆把他們隔着，縱然平日很談得來，一到了要形諸筆墨，便有顧慮。

我以爲這一點是應該打破的，要破除世俗之見。前輩

有提携後輩的責任，多一點合作畫，多一點提高。

在雅集的場合，合作畫也最多，囿於地方與時間，參加的人未必有足夠條件去單獨完成一張畫，於是來一幅合作的，每人可以只花一二十分鐘的時間，甚至爲了抓緊時間，三幾個畫家一齊下筆也無不可。

記得今年（戊午）元月初三，香港畫家應邀到澳門參觀牡丹展覽，並舉行港澳書畫界雅集，港澳兩地，知名畫家差不多都到齊了。合作了一幅百花齊放，畫興濃時，却苦時間無多，只好四五位畫家各據一角下筆，轉瞬之間，完成了一幅六呎巨製。

合作畫能使畫家多動腦筋，解決難題，如何去互相適應，互相學習，這是有助於提高，而且可以打破門戶之見，各門各派的畫風，也可以統一起來，服從於一個主題，這其間，便有不少學問。

美國今年圖書獎名單

秦　毅

一九七八年美國國家圖書（National Book）獎金獲得者名單已公佈如下：

瑪麗・黎・塞德爾（Mary Lee Settle）寫的《血緣關係》（Blood Tie）獲得國家圖書小說獎。該小說以描寫移居到土耳其的美國人的生活爲內容。

戴維・麥居拉夫（David Mccullough）所爲歷史著述《兩個海洋之間的通道》（The Path Between the Seas）獲得歷史獎，該書描述了巴拿馬運河的早期情況。

W・杰克遜・巴德（W・Jackson Bate）寫的《塞繆爾・約翰遜自傳》（Biography of Samuel Johnson）獲得傳記文學獎。

朱迪（Judith）和赫伯特・科爾（Herbert Kohl）夫婦寫的《橡樹的觀點》（The View From the Oak）獲得兒童文學獎。作品內容在於描寫動物的行爲。

描寫越南對美國和作者的影響的反戰著作《勝者與敗者》（Winners and Losers）獲得當代思想獎。作者克羅里亞・愛默生（Gloria Emerson）曾於一九七一年作爲《紐約時報》記者報道越南情況而獲得喬治・波爾克獎。

霍華德・內維洛夫（Howard Neverov）的《詩集》（The Collected Poems）獲得詩歌創作獎。這本詩集收集了詩人從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七五年的全部已發表的詩作。

翻譯獎的獲得者是里查德（Richard）和克拉拉・威茲頓（Clara Winston）這對夫婦。他們翻譯烏維・喬治（Uwe George）的《地球上的沙漠》（In the Deserts of This Earth），是在非洲、南北美洲和大西洋的沙漠中花了十五年的考察成果。

外國文訊

頒獎典禮是在紐約卡奈基大廳舉行的。每種獎金數目達美元一千元（約港幣四千五百元）。

那一部舊電視機

意妮

一

「小雄，別那麼吵！」老祖母受不了孫子的尖聲歡叫，用她慣常的語氣，壓低聲調說。

然而回答是更高聲：

「好消息，好得很！」

「什麼事情，就那麼好？」

「爸爸說，我們要換電視機了，彩色的！」

「瞎說！」

「眞的，現在就送來。」

「你怎麼知道？」

「爸爸剛打電話來，彩色電視機，馬上就送來！」

老祖母在心裏嘀咕：舊的電視機還能看，爲什麼要換？黑白的，看得見東西就行了，彩色的能好多少？但她沒有說出來。小雄的姊姊這時放學回家，姊弟倆一道爲了

這個好消息樂得合不攏口，讓他們高興吧，不要掃他們的興。

二

彩色電視機果然好看得多。

晚上，新送來的彩色機安裝好了，爸爸一面看，一面向大家誇耀他的眼光：

「色彩很漂亮，是不是？又挺柔和。我一下子就選中了這一種，朋友都說我有眼光。」

「嘩，多好看！」出現了舞蹈場面，衣服艷麗，照明燈光不住變化。兩個小孩叫起來。媽媽在收拾東西，也禁不住停下來看看。

「而且價值也適中。」爸爸繼續說。

「其實不換也可以，舊機還可以看。」祖母說。

「阿嫲，」爸爸用孩子們的口吻稱呼，「舊機的零件幾乎都換過了。每修理一次，少說也要幾十塊錢，長期這樣，花不來。」

「買了個新的，就不用修理嗎？」

「那也難說。——總修得少些。」

「那個舊的賣給他多少錢？」

「賣？」

「電視機店子不收舊貨？」

「啊，這家是大公司，由總代理送貨的，他們不收舊機的。再說那舊機……」

「你把舊機放在哪兒？」

「門口。」

「不怕人家抬走？不行！」祖母立即起身了，開門一看，那舊機就隨隨便便的擱在地上，叫人看一眼都心疼。她立即彎下身子去搬。到底是上歲數的人了，那裏搬得動。

媳婦來問：「阿嫲，要搬到哪裏去？」

她以爲婆婆嫌放在這裏礙眼，要搬得遠些。但婆婆的回答是簡單明確的：

「搬回屋裏。」

「搬回屋裏？」

「要不，給人家搬走了怎樣辦？」

「誰來搬這些破爛？三樓那走廊上就放了兩架，多少天了，都沒人搬走。」

「破爛？什麼破爛，好大的口氣！你們不搬，我慢慢

推也推得回去。」

「你要搬，我來好了。」媳婦習知老人家脾氣執拗，在這時候，不能與她爭論。幫着搬了進來。可是屋子裏哪有空地方安放？住的地方這麼小，電視機只佔幾平方英尺地方，也是難有地方安頓的。四下望望，有點爲難。

「就放在這裏再說！」祖母堅決地說。舊電視機差不多把門口堵住了，不理會。她忙着去拿來濕布，小心地揩抹起來。

三

舊電視機放在那裏，實在礙事，走路都不方便。香港就是這樣的地方，普通人家，一家人住小小的一層樓，往往總共也不過二三百英尺。連一英尺的地方都是極可派用場的，絕不會有幾英尺的地方平白無故地空出來。現在放了一座舊電視機在那裏，成了龐然大物。

「阿嫲，這座舊機放什麼地方好呢？」孫女說。

祖母心中也沒數，實在看不出有什麼地方可以安頓。睡床下面通常是收藏暫時不用的東西的好倉庫，但是這座龐然大物塞不下去。

然而她堅持說：

「暫且這樣放着有什麼不好？」

「佔地方呀。」

「能佔多少地方？當做多放了一張椅子。」祖母說，就坐在上面。

爸媽悄悄告訴女兒，不要和祖母爭辯，這事情得慢慢來。

除了小孩，大人們中間，一直不正面談這電視機的事。保持緘默，那意味，實在可以形容爲一次温和的「冷戰」。

舊電視機只是一種象徵，象徵着祖母和她的子孫們之間處理日常雜物態度上的分歧。一座舊電視機擺在那裏，現在不只是這座機本身的問題，它是一個長久存在的分歧的高潮象徵。

這種分歧從什麼時候開始，幾乎已同什麼時候盤古氏開天地一樣不可考了。總之，在到達高潮之前，諸如此類經常的小爭論已存在。

「小雄，你的汽車，快收起來。」祖母說。

「我不要了。」小雄驚訝地說，因爲他記得是扔到門口的垃圾膠袋中去的。

「怎麼不要了？你看，抹一抹乾淨，不還是新的一樣？」

祖母着實已花了不少時間，把這玩具汽車抹得乾乾淨淨。那是一種廉價的塑料玩具，全新的時候挺神氣，還可以用乾電池開動。但現在那動力部分已全壞了。不久前又丟了一隻輪子。

對於小孩子來說：這已失了玩具的價值，但是在祖母的眼光中，這無論如何是一件很精致的玩具，即使它已不能動，一隻輪子不見（還有希望在屋子的某一角把它找出來的吧），可是放在那裏，仍然可以觀看，很像眞的汽車。在她的童年，這樣的玩具車子是不可想像的。不必要求它會行動，就這樣一個漂亮的外殼，已經非常可珍重了。

她喃喃地說着，大意是責怪小雄太容易玩厭了玩具。然後，把車子小心地放到小雄的玩具堆中去。小雄沒有拒絕，但那不在乎的神情仍然叫她不滿。

這是小事，算不得風波。

有時有小風波。例如穿衣服。

祖母保持着儉樸的美德。有時候見到街邊有些小販賣衣服，特別便宜，忍不住就買下來，準備給孫兒孫女穿。可是拿回來，一試，不行，大了些。祖母可老是那麼說：

「差不多，也差不多，就寬了一點兒，寬點好。不用多久，人長高了，就合身了。」

小雄的脾氣還好，隨便。他也就穿着寬大的衣服。人家笑，他也笑。

可是有時，祖母見衣服實在太大了，還穿不上，就把衣服收起，過了一年半載，那時拿出來了，叫小孫兒來，試試身。喲，這一回不行，太窄了，把身子箍得緊緊的，小雄就嚷：

「不行，不行，我不穿。」

「怎麼不穿了？剛剛合身嘛。」

「把我箍死了。」

「別亂說話。——你看，差不多。小也就小一點點。唉，穿幾天，衣服就寬鬆了。我們小時候，穿衣服，大的穿，小的也穿，哪有像你們挑剔的！」

小雄媽媽覺得衣服實在太不合身，說：「小雄，那就脫下來吧，有空時我給你改一改。」在他們看來，祖母是好心的，但是這實在沒有省多少錢，却讓孩子們不高興。

祖母也不高興了，把衣服拿回去：「你們就愛穿你們的。明明挺好的衣服，怎麼不能穿！」

這樣，平地起了小風波。

諸如此類的小風波，鬧了幾次，也就叫人警惕起來，頂好不再鬧這樣不愉快的事兒。

因此，現在誰都把舊電視機的事情，不當做一回事的樣子。等着吧，等着看看再說。

但是憋得久，難免又起風波的。小雄爸和小雄媽商量：「或者，想法子讓出一點地方來，把舊電視機安頓起來吧。」

「放在那裏不用？」

「沒辦法，放放再說。」

「咱們家裏，許多角落上，都堆滿沒用的東西了。」小雄媽悄聲說。

「再想法子，再想法子。」

四

老祖母也不是任由舊電視機放在那裏。她想，新的彩色機，既然已經買了，沒辦法。現在要做的是把這舊機賣出去。她想，能夠賣五百塊錢最好，不行，可以減。但三百元是不能減的。

那天她見到個收買破爛的，把他叫了上來。這還是個熟人呢，他居然搖搖頭，說：「不要。」

「不要？——你說說價錢吧。怎麼不要？」

「老太太，」收買破爛的說：「我把這座舊機托下去，又大又笨重，那得花好多時間，半天不用幹活了。可是我能賣給人家多少錢？你去街口那家店子看看，很新的二手黑白機，標價五十元。有人要就搬去。你這舊機，拿到那裏，說不定還要換些零件，才能賣給人家呢。」

「算了，那就不賣。」

老太太估計，那個收賣破爛的人，也不致眞的不要，但聽口氣，一定給很低的錢。十塊廿塊？不行，她捨不得。

五

過了十天的樣子了。

老祖母自己看着那電視機，也開始覺得生厭。那麼佔地方的東西，而又那麼不值錢。

如果把它接上天線，插上電源，再用來看呢？

她怔怔地望着舊電視機的螢光幕出神。那是灰幽幽的

一片，什麼都沒有。但她好似從裏面看出了一些東西來。看到打鬥的場面，看到搖搖擺擺唱歌的女郎，看到男女調情，看到「兒童不宜觀看」的字樣。……這都是她不喜歡的節目。有喜歡的嗎？有，很少。

那就是說，即使這副機還新，不用太多修理，插上電源，有畫面可看，還是多餘的。

把心一橫，想：「扔掉吧！」

但這樣的念頭始終只能是一閃而過。它不可能生根，在她的心頭，沒有地方讓這樣的念頭停留。

怎麼可能呢？明明是挺有用的東西，那個木做的外殼，就挺美觀，結實。把它看做一個木箱，在她年輕的時候，這是了不起的木箱。現在怎能隨便扔掉？至於木箱裏面的種種「機器」——老人家把一切新式的東西都統稱爲機器，而且予以極大的尊重，對所有的機器都抱有神秘感，有點崇拜。那神奇的東西，能把人從別處攝到這裏面來，跑跑跳跳，唱歌說話，那更是不可能扔掉的。

老祖母以前把這一類的矛盾，單純歸咎於兒子、媳婦、孫女孫兒們不懂事。他們不知道，如果一天窮起來，（比方忽然打仗！）這些東西，每一件都會是十分珍貴的。怎麼可以扔掉？

但是這許多天來，那座舊電視機，擱在那裏，明顯地佔去了許多空間，使她漸漸明確感到，他們家的空間太小了。這是個壓力，使人感到不能不忍心把許多本來有用的東西扔掉。租金那麼貴，幾乎要用每平方吋來計算了。

她開始有點諒解後輩人。然而對目前沒用的東西還是硬不起心腸去扔掉。

對那麼一座笨重的東西，她開始感到無可奈何。

六

忽然有了轉機。

兒子回家，用商量的口吻問：「一百元，把這舊機讓給一位朋友，值得嗎？」

「那自然好。」祖母高興回答，很肯定。

兩位青年人來了，說是同事。把舊電視機搬走，留下了一百元。

「到底東西還是值錢的。」祖母想。

然而！其實這只是個人爲的結局。你當然已經猜到，這只是一個圓滑的手法，用來把礙事的舊電視機搬走。那一百元，是小雄爸媽從家用中挪出來的，托同事當做很高

與地以一百元把這舊機帶走。

「到底東西還是值錢的。」老祖母想。

不過，她一眼又看到自己收集起來的許多罐罐罐罐。

該怎麼處理？兒子、媳婦常嚷着要把東西清掉，好讓家裏看來至少整潔些。

現在該有辦法了。她想，明天就向兒子問：

「你們的同事有人需要舊衣服嗎？還有玻璃瓶，大大小小都有，一定會有人合用。叫他們來看看吧。……」

小雄的爸爸將會怎樣答，我可不知道。

（七八年四月）

開化

（喀麥隆）黎恩·菲洛姆貝

林耕譯

他們在我的竹屋投下
的健康的陰影中找到了我，
在同我洽談中
他們發現我穿着獸皮和「奧棒」服裝，
發現我劇烈奔放的笑聲，
伴隨着我的長鼓敲擊聲，
還有我的護身符
和我的神像。

啊，可憐！他那麼原始！
讓我們教育開化他吧！……
他們於是要我埋頭攻讀
他們那些冗長累贅的書，
然後用他們的護身符
纏着我的身軀，
那是他們自己的護身符，
然後用
貪婪、
酒精、
娼妓、
亂倫、
政治的互相殘殺……
灌入我的血液裏，
我的清澈而又透明的血液。

哈哈！
我從此成了個開化了的人！

葡萄牙文壇的復甦

柳玲依

一九七四年葡萄牙軍事政變以後，過去在薩拉查——加埃塔諾統治時期被查禁的文學作品，近兩年來紛紛重新出版，成爲葡萄牙文壇復甦的一個突出現象。

據葡萄牙出版商統計，在薩拉查統治期間被查禁的本國及外國文學作品約共三千六百多種，其中約有一百多種小說，已獲重新出版。這些小說的內容和傾向性各不相同，被認爲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大略如左。

以詩人聞名的米格爾·托爾加，繼《回憶錄》第四卷因諷評法西斯頭子而被停止發行之後，他的描寫山區鄉村的短篇小說集《山嶺》，又被政府的檢查部門查禁了。作者還被橫加逼害和流放。七四年後，他獲得了自由，作品重新出版。並在七五年九月獲得了比利時的「國際詩歌大獎」。

沃爾吉利奧·費雷拉是葡萄牙屬於四十年代在新現實主義文藝理論影響下，採取新的方式表現鄉村生活的一位出衆作家。他的第一本小說是《漫長的道路》（一九四三年），其後作品有《「日」字號大車》（一九四六年）、《搬家》（一九四九年）、《妖怪》（一九五九年）、《無用的光明》（一九七一年），以及一九七三年出版的《短暫的歡樂》，被查禁後又獲得了重新出版。

阿基利諾·里見羅，是一位多產作家。他的小說《狼嚎的時候》（一九五八年），描寫貧困渺小的老百姓們，敢於和壓迫者相對抗以求得生存，被認爲是對政府和現存秩序的攻擊，作品被查禁，作者也被拘留審訊。此書現已重新出版。

若澤·盧安迪諾·維埃拉的短篇小說集《盧安達》，於一九六四年出版時，曾獲葡萄牙作家協會的文學獎。一九六五年被查禁，作者被流放。這本小說集，共包括三個短篇，也已重新出版了。

此外，如若澤·卡爾多索·皮雷斯的《愛情故事》、《最尊敬的恐龍閣下》；奧爾蘭多·達科斯塔的《憤怒的符號》和《叫我埃烏里迪塞》；塔瓦雷斯·羅格斯的《幸福的模仿》等都相繼重新出版。

信

浩泉

我們是感情的動物
我們有喜怒哀樂
我們有愛有恨
我們需要友誼親情

地圖上的一吋
就把我們分開一萬里
你來鴻　我去雁
信封是梭　信箋是綫
我們紡着感情的絲
　織着友誼的網

從來只讚美「綠衣天使」
我們也應稱頌
現代的接綫生、電報員
不管是信是電話還是電報
它們都有一條綫
就像風箏
任你飄飛到萬里雲天
也有它的起點

輕輕的信箋
淺淺的信封
　裝載着種種的情感
有的輕柔洒脫如蒲公英
有的沉重鬱悒如鉛塊
有的清純如水
有的甜濃如蜜
有的烈如酒
有的淡如茶

小小的郵箱

大大的郵車
龐然的郵政大厦
與及壯實的郵差
我都担心他們裝載運走不了
那比高如小丘的郵件更沉重的
種種的關係
種種的情愛

來自祖國故鄉
來自馬來半島
來自湄南河畔
來自馬尼拉灣
來自富士山下
來自霧都倫敦
來自芝加哥的鬧市
來自多倫多的風雪之中

我被八面四方的友情包圍着
活在情誼的温馨中
我實在是一個幸福的人

這是一串串晶瑩透澈的珍珠
值得我一遍遍地數看、重温

不幸是生活壓得我透不過氣
我成了忙碌的機械人
於是我欠下一大筆感情的債項
不知如何去清還！

在這裏要請朋友們多原諒
雖然這實在不應該
每當深夜
我總是內疚
想着如何去還債

土地田野
每天承受着大自然的甘霖
它也應該有溪澗湖泊
儲蓄這愛的水份
去把花草作物澆潤

在友情的賬目上
我亦應支付
不能只管收入！

格蘭姆·格林小說的特色

杜漸

有個朋友最近跟我談到寫作生涯的艱苦和窘惑，他說：「寫文藝作品實在是辛苦，花盡心血寫出一部有價值的文學作品或電影劇本，却沒有出版社肯出版，沒有電影公司肯拍攝，相反，那些媚俗的作品和電影，却大受歡迎，能不令人氣結嗎？」

這的確是這個畸形的商業社會中從事文藝工作的人一個很頭痛的問題，在這種社會中，文學藝術成了商品，只具有商品價值，一本作品或一部電影，不是以它具備的意義和藝術來衡量，而是看是否能「暢銷」，是否有「票房價值」。這的確是一件很可悲的事，如果托爾斯泰或莎士比亞生活在這個古怪的社會，那他們不餓死，就只有改行寫黃色黑色那一類的東西了，根本不可能產生《戰爭與和平》或《漢姆雷特》這種能傳之千古的傑作。

那朋友還說：「世界上，香港的『爬格子動物』是最可悲的，在外國寫一本書可以吃幾年，免除了生活的重負，可以用幾年時間再寫第二本書。」

我倒不敢完全同意這種看法，香港的「爬格子動物」的確很可悲，稿費低得可恥，這是事實。文章有價，而價

賤如泥，要想發達，千萬別拿筆桿，不如去拿算盤（現在自然是拿電子計算機），做生意，那才會財源廣進。拿筆桿搞文藝，不「餓死老婆瘟臭屋」才怪。但如果說外國就好，那却又不盡然，即使美國稿費一字一美元，文章價格高了，可也不見得好到哪裏去的。自然，成名大作家不會「餓死老婆瘟臭屋」，也有收版稅食用一生也花不盡的情況，不過這只是成名大作家才有這份福氣，大多數拿筆桿的人，也跟香港差不了多少的。

我到日本去，有一個出版社的朋友曾告訴我，在日本出一本書，就賺到「盆滿缽滿」，收版稅就可以過後半世了。不過，再談下去，問題就出來了，他說，即使是日本，文學作品的銷數，也遠遠比不上「流行小說」，日本的暢銷書始終還是「流行小說」，例如松本清張的推理小說和源氏鷄太的言情小說，一版動不動就幾十萬冊，但是文學作品，最多一兩萬冊，就已算是「銷路驚人」了。在日本，這算是「天經地義」的事，換句話說，眞正有文學價值的作品，永遠不會是「暢銷書」。我想日本的作家要能如松本清張那樣賺到「盆滿缽滿」，就只有不去寫文藝作品，改行寫偵探推理小說了。而且成名之後，可以開一個寫作工廠，徵召一批未成名的作者，砲製大量推理小說，用自己的名字發表，出起「全集」，在書架上擺得滿滿地，成了個作家界的資本家。當然，成了文學資本家，能否寫出偉大如≪戰爭與和平≫一類的作品？我可就答不出來了。但有一點則是肯定的：大多數作者依然是「爬格子的動物」，不會有多少個能成爲文學資本家的。

我這樣講，並非把一切流行小說都列入不入流作品，流行小說自然也有高下之分，有一些流行小說的確也有其本身的特點，雖不能算是文學傑作，也有一定的社會價值。一竹篙打一船人是不對的，好的流行小說自然值得欣賞，但這當然要同一般的「血腥、色情」之作區別開來。

寫流行小說而被稱爲著名文學作家的人，爲數不多，但却有人在。英國的格蘭姆・格林(Graham H. Greene)就是很突出的一個。

格林是個小說家，也是個新聞記者，著名記者費力斯・格林是他的姪兒。格林一九〇四年十月二日出生於英國貝爾克罕斯特，從二十年代起，他信奉了羅馬天主教，因而其作品帶有宗教色彩。英國有些人認爲他是「當代傑出的天主教小說家」，也有些人認爲他是「當代偉大的驚險小說家」，更有人認爲他是「當代著名的社會小說家」。「天主教小說家」自然是指他的小說宣揚一定的宗教

信仰，但他所描寫人與上帝的關係，却與描寫人同人的關係一樣，是錯綜複雜的。「社會小說家」大概是指他的作品反映了社會現實，具有社會教育意義，這都可以理解。「驚險小說家」就有點兒古怪了。驚險小說（Thriller）是一種流行小說的樣式，指作品具有經歷奇險、緊張刺激的情節，其中大多數都是屬於流行的媚俗的作品，但格林却能兼具宗教、社會的意義於驚險小說之中，使他的小說完全有別於一般的流行小說。

格林自己認爲他的小說大體可分爲兩類：一種是嚴肅性的小說，一種是消遣性的小說。

格林第一本小說是一九二九年出版的歷史小說《內心的人》（The Man Within），從此決定以寫作爲生。他當記者到世界各地採訪，接着寫了兩部小說：《行動的名義》（The Name of Action 一九三〇）和《黃昏之謠言》（Rumour at Nightfall 一九三一）。他覺得有必要用寫消遣性的稿子來維持收入，於是在一九三二年寫了第一部消遣性的小說《史坦布爾列車》（Stamboul Train），立即大獲成功，這小說成功的原因不只因爲它是一部驚險小說，而且它跟一般的社會小說一樣嚴肅，它的主題是叛變狡詐和公理正義之間的矛盾，這一主題又在一九三四年的《這是戰場》（It's a Battle-field）和一九三五年的《英格蘭造就了我》（England Made Me）中再次出現。

一九三六年他寫了一本「第二消遣性」（Second entertainment）的小說《一枝出售的槍》（A Gun for Sale），兩年後寫出了奠定他名聲根基的小說《布列頓崖》（Brighton Rock），這部小說既有宗教意味，極富諷刺性，但却是一部罪案驚險小說。

格林在《布列頓崖》之後，寫了十多部小說，如《權力與光榮》（The Power and the Glory 一九四〇）、《恐怖內閣》（The Ministry of Fear 一九四三）、《癥結所在》（The Heart of the Matter 一九四八）、《第三者》（The Third Man 一九五〇）、《事件終結》（The End of the Affair 一九五一）、《沉靜的美國人》（The Quiet American 一九五五）、《我們的人在哈瓦那》（Our Man in Havana 一九五八）、《焚毀的案卷》（A Burnt Out Case 一九六〇）、《革命英傑》（The Comedians 一九六六）、《名譽領事》（The Honorary Cousul 一九七三）和最近出版的《人類因素》（The Human Factor 一九七七）。另外還有戲劇、遊記、短篇小說、論文和傳記文學多部。

其中如《第三者》、《沉靜的美國人》、《我們的人在哈瓦那》以及最近發表的《人類因素》，都是以間諜和情報員的活動爲題材的驚險小說，如果把它們歸入流行小說，未嘗不可，但實際上它們却遠遠高出於一般的流行小說，具有很高的現實社會意義。

格林不論是寫長篇小說或是寫短篇小說，有着自己的獨特風格，除了情節生動緊湊，有很强的「消遣性」外，具有自己的一套道德觀。他的小說主要的特點是：

一、善於緊緊地抓住當代人們最關心的問題，以極其細膩的描寫，將主人公擺在殘酷的現實生活的環境裏，讓讀者牽腸掛肚地跟着他們，一起去經受種種苦難的歷練和內心世界的矛盾與鬥爭。

二、作者有自己一套倫理觀念，他不按社會上流行的觀念去處理倫理問題，而往往用自己的道德觀的方式去給予合理的解決。

三、善於運用諷刺，往往在輕描淡寫中，含有令人讀後回味無窮的哲理。

就拿《可以把你的丈夫借給我們嗎？》這本短篇小說集中的一篇《永久佔有》爲例，即可以若干地說明了格林小說所具上面那三個特點。

《永久佔有》的人物有三：我（卡特）、新婚的妻子茱莉亞和同居過十年的女人若瑟芬。其中若瑟芬是不出場而又處處存在的人物。

卡特同若瑟芬同居了十年，最後分手，而同茱莉亞結婚，小說從婚禮、蜜月開始，從希臘雅典返回倫敦的舊居，若瑟芬的第一封信，就在卡特的蜜月中投下了無法磨滅的陰影，一種佔有與反佔有的鬥爭開始了。若瑟芬無疑是個富於佔有慾的獨立性的女人，她的關懷的多情的信件，一封接一封地出現，使卡特神經緊張之極，認爲是破壞他和茱莉亞感情。茱莉亞却同情若瑟芬，最後不是若瑟芬破壞他和茱莉亞的感情，而是茱莉亞對卡特的無情起了反感。這種感情上的周折，寫得十分細膩，諷刺有時以帶有誇張的手法出現，如卡特到處搜索信件，但最後作者却以自己的倫理觀念來解決這些矛盾。讀完這篇小說，你會覺得若瑟芬心眼很壞嗎？會認爲她處處都在惡意破壞別人的感情嗎？還是認爲卡特不對呢？這是很耐人尋味的。

格林的寫作可以說是揮灑自如，處處會出現很幽默的諷刺，而且往往幾句話，如出神來之筆，令人體現到畫龍點睛之妙。這種技法是很值得我們研究學習的。

永久佔有

(英)格蘭姆·格林 作
杜 漸 譯

卡特四十二歲結婚時，對他來說，這是一次多麼有安全感的名符其實的婚姻啊。他甚至頂欣賞教堂婚禮儀式的每個時刻，只除了當他扶着茱莉亞走下前廊時，看到了若瑟芬在抹眼淚。這完全是那種典型的新的坦誠的關係，若瑟芬才會到那裏來的。他對茱莉亞並沒有秘密，他們也曾常常談起他同若瑟芬一起度過的飽受折磨的十年，談及她那過分的妒忌心，還有她那種很有節奏的歇斯底里大發作。茱莉亞很理解地爭辯說：「這全是由於她缺乏安全感，」她還確信用不了多久是可能同若瑟芬建立起友誼來的。

「親愛的，我對此懷疑。」

「爲什麼呢？我無法不喜歡任何一個愛過你的人的。」

「那可是一種相當殘酷的愛呢。」

「也許到最後她知道要失去你時是這樣吧，不過，親愛的，你們也曾有過幸福的歲月啊。」

「是的。」不過，他要忘却在愛茱莉亞以前也曾愛過任何人了。

她那種寬宏大量有時眞使他驚愕。在他們蜜月的第七天，當他們在蘇尼姆海灘旁的一家小餐室喝酒時，他偶然地從口袋中掏出了一封若瑟芬的來信。它是昨天收到的，他一直藏着它，怕傷茱莉亞的心。這是典型的若瑟芬的作風，她連這短暫的蜜月時期也不肯放過他的。現在甚至她的筆迹也令他感到厭惡，字迹十分工整、很小，是用她頭髮那種顏色的黑墨水寫的。茱莉亞是金黃色頭髮，他過去怎麼會認爲黑頭髮是美的呢？甚至還曾急不及待去看那些用黑墨水寫的情信呢？

「是什麼信？親愛的，我不知道哪兒有郵局呢。」

「是若瑟芬寄來的，昨天收到的。」

「但你仍沒有拆閱呢！」她並無責備之意地說道。

「我根本不想去想起她。」

「可是，親愛的，可能是她病了呢。」

「她不會的。」

「或者，經濟有困難吧。」

「她那些服裝設計賺的錢比我寫小說賺的要多得多。」

「親愛的，仁慈點，別那麼刻薄，我們幫忙得起的。我們是這樣幸福。」

於是他打開了信，信中很熱情，沒有抱怨，但他讀起來覺得倒胃。

親愛的菲立普，我不想在送行酒會上當個不知情識趣的人，所以我沒有機會向你們告別和祝你們兩個得到盡可能大的幸福。我覺得茱莉亞樣子非常漂亮，而且是這樣的非常非常年輕。你必須小心照顧她。親愛的菲立普，我深知你是能很好地做到的。當我看到她時，我忍不住想，爲什麼你花那麼久時間才下定心思離開我呢？菲立普你真傻，行動迅速不是減少些痛苦嗎！

我想你現在是沒有興趣聽我談我近日的情況了，不過若是你稍爲爲我担心，你知道，你是個愛担憂的人，我就告訴你，我正拚命工作，正在爲——猜猜是什麼，是法國服裝雜誌Vogue畫一整套設計。她們用法朗付稿費，我簡直連想不愉快的事都沒時間了。我回去過一次，我希望你別介意，我

回到我們的寓所（說走了嘴了！）因爲我遺失了一幅關鍵性的速寫。我在我們通用的抽屜背後找到了它。那通用抽屜，是思想銀行，你還記得吧？我想我已把我所有的雜物都取走了，但它却夾在你在那良辰美景的夏天中於納波內開始寫的那篇至今未完成的小說稿裏。現在我寫得雜亂無章了，我真正想說的是，祝你們倆幸福。愛你們。

若瑟芬

卡特將信遞給茱莉亞，說道：「它可能更糟的。」

「她會喜歡我看它嗎？」

「哦，它是寫給我們兩人的，」他又再想到沒有私隱是多麼好啊。在過往那十年裏，有那麼多的秘密，爲了怕引起誤會，怕若瑟芬發怒或沉默，有些甚至是無辜的私隱。現在他什麼也不必再害怕了，他甚至是罪惡的秘密，也能信賴茱莉亞的同情和理解。他說：「我昨天不把信給你看眞太傻氣了，我以後再也不會做這樣的蠢事啦。」他回想起史賓塞的詩句：「……狂風暴雨之後，從大海回到港灣。」

當茱莉亞看完了信後說：「我想她是一個很妙的女人，她寫這樣一封信，心地是多麼多麼好啊，你也知道我的，雖然只是有時，也會有點兒替她担憂，不管怎麼說，要是我，跟你生活了十年之後也是不願意失掉你的。」

當他們坐的士回雅典時，她說：「你在那不納斯時很幸福嗎？」

「是的，我想是吧，我已記不起來了，它跟這次不一樣的。」

他以情人的觸角，感覺到她移身離開他，雖然他們的肩膀還接觸着。從蘇尼姆回去的一路上陽光普照，眞使人昏昏欲睡，但是……他問道：「親愛的，有什麼事嗎？」

「沒什麼……只是……你有沒有想有朝一日也會像談起納波內那樣談及雅典？『我記不起來了，它跟這次不一樣的。』」

「你眞是個小傻瓜蛋！」他說着吻了她，他們在回雅典一路上，在的士裏親熱了一番，等車到市街時，她坐起來，梳好頭髮，問道：「你並不是個冷酷的男人啊，你是嗎？」他知道一切都和好如初了。這全是若瑟芬的錯，時時刻刻都想搞離間。

當他們從床上起來去吃晚餐時，她說：「我們一定得回封信給若瑟芬。」

「哦，別寫！」

「親愛的，我知道你會怎樣感受，但它眞的是一封很美妙的信啊。」

「那麼，就寫張明信片吧。」

於是他們達成了協議。

當他們回到倫敦來，倏忽間已是秋天了，若說還未到冬天，那飄落的冷雨已帶點雪花了。他們已忘了在家鄉很早就要上燈，經過基列特，盧科薩特和史密斯薄餅店，任何地方也再看不見巴台農神廟了。BOAC的海報招貼畫看起來比通常更悲呢：「BOAC帶你到那兒，又帶你回家。」

卡特說：「我們一到家，就把所有的電爐子點着，否則不知要多久才能暖和了。」不過當他們打開公寓的門時，却發現電爐全都早已點着了。在客廳和睡房深處，小電爐在幽暗中迎接他們。

「準是有神仙做出這等事來的，」茱莉亞說。

「不是什麼鬼神仙，」卡特說，他早已看見擺在火爐頭上那個用黑墨水寫着「致卡特夫人」的信封了。

親愛的茱莉亞：你不會介意我叫你茱莉亞吧，你會嗎？我發覺我們有很多共同之處，我們都愛同一個男人。今天的氣候是那麼冰冷，我忍不住想到你們兩個是從陽光普照的溫暖地方回到一個寒冷的樓房（我深知這座樓有多冷，我們每年從法國南部回來我總要着涼的），所以我做了一件自以爲是的事，我溜了進來，點着電爐。不過讓你知道，我以後不會再做這種事，我把我的鎖匙藏在正門外的草蓆下面。爲了預防你們的飛機會在羅馬或某個地方逗留，我將打電話去問機場你們會不會遲回來。如果是這樣，我會回來把電爐熄掉，以爲安全計（也爲了經濟！電費貴得要命！）。希望你在你的新家有個非常溫暖的夜晚。愛你。若瑟芬。

再者：我留意到咖啡罐已空了，所以我留了一包「藍山」牌咖啡在厨房裏，這是菲立普唯一真正喜歡的咖啡。

茱莉亞笑道：「好啊，她什麼都想到了。」

卡特說：「我但願她別再理我們就好了。」

茱莉亞笑道：「好啊，她什麼都想到了。」

卡特說：「我但願她別再理我們就好。」

「若眞如你所說，我們就不會像現在這麼溫暖，早餐也沒咖啡喝了。」

「我感覺她就潛伏在什麼地方，隨時都會走進來，就等我親你的時刻，她會闖進來的。」他張開一隻眼小心望着門口，一邊吻着茱莉亞。

「親愛的，你可有點不公道了，不管怎樣，她已將鎖匙放在草蓆下了啊。」

「她還不會另配一條備用鎖匙嗎？」

她用一吻封住了他的口。

「你有留意到坐了幾個鐘頭飛機，弄得你多易動情嗎？」卡特問。

「是啊，」

「我想是因爲受到顫動之故。」

「親愛的，我們親熱親熱吧。」

「我可要先看看草蓆底下，確定她並沒說謊。」

他享受這次婚姻，他多責怪自己何以不早點結婚，竟忘了過去曾跟若瑟芬同居過這回事了。他結識茱莉亞時，她並沒有自己的工作，幾乎是不可思議地隨時可以找得到，更沒有女傭人用習俗來妨礙他們的關係。由於他們經常在一起，在鷄尾酒會，在餐室，在小型宴會，他們只要互相看一眼就行了……茱莉亞很快就有了個嬌美而易累的名聲，他們經常參加酒會一個半小時後或在晚宴連咖啡也不喝就走掉，「親愛的，眞抱歉，我突然頭疼，我眞糊塗。菲立普，你得留下來……」

「當然，我不留下來了。」

有一次他們在樓梯口差點沒被人揭穿，當時他們溜出來正在那兒捧腹大笑，他們的主人家跟着他們走出來，請他們代寄一封信。茱莉亞在那關鍵時刻將大笑變成某種像是歇斯底里的樣子……過了好多個禮拜，於是就有了一次眞正成功的婚姻……他們經常會喜歡討論這婚姻的成功，各人都把優點歸功於對方。

茱莉亞說：「我常想你應該跟若瑟芬結婚的，爲什麼你不跟若瑟芬結婚呢？」

「我想在我們心坎裏都知道，它是不會持久的。」

「那我們會持久嗎？」

「如果我們不會，那就沒有什麼人會了。」

那是十一月初，定時炸彈開始爆炸了。無疑它本是計劃早點爆炸的，但若瑟芬沒有計算到他習慣暫時的改變。過了好多禮拜，他才偶然打開了過去他們同居時稱之爲思想銀行的抽屜。他習慣把小說的筆記、聽到的對話速寫一類東西放在那兒，她則放那些時裝廣告的粗略速寫造意圖。

他一打開抽屜就直接看見她的信了。它上面用黑墨水粗粗地寫上「絕密」的標記，加上一個異想天開地畫出來的感嘆號，這感嘆號是畫着一個有大眼睛的女孩子，像魔神從一個瓶子升出來似的。他極端倒胃口地看了那封信：

親愛的，你想不到在這兒找到我吧？不過，經過十年

後，我還時不時會說聲晚安或早安的，你好嗎？祝福你。真正地和真實地非常愛你。

你的若瑟芬。

那「時不時」的威脅是無可疑問的，他砰的一聲用力將抽屜關上，大罵了一聲「他媽的」，罵得那麼大聲，引起了茱莉亞注意。「親愛的，是什麼回事？」

「又是若瑟芬！」

她看了那信，說道，「你知道，我可以理解她那種感情，可憐的若瑟芬。你要把它撕掉嗎？親愛的。」

「你還以爲我會怎樣處置它？留下來，收輯成一本她的書信集嗎？」

「這樣講有點不太仁慈吧。」

「我對她不仁慈？茱莉亞，你根本不知道我們所過的那些歲月是怎樣一種生活，我可以讓你看看傷疤：當她發怒時，她把煙頭到處亂捻滅。」

「親愛的，她發覺她在失去你，所以絕望，它們全是我的錯，這些疤痕，它們每一個都是我的錯。」他看得出她眼中那種有趣的思索，總是得出同樣結論的。

才過了兩天，第二個定時炸彈又爆炸了。當他們起床時，茱莉亞說：「我們眞該調轉一下床墊了，我們倆都跌進中間那類似窪洞的地方了。」

「我可沒注意到。」

「有好多人是每禮拜調轉一次床墊的。」

「是啊，若瑟芬常常這樣做。」

他們掀起了床單，開始調轉床墊，放在彈弓墊上是一封給茱莉亞的信，卡特先看到它，想一把將它掃走，但茱莉亞已看到了它了。

「那是什麼？」

「當然，又是若瑟芬啦。用不了多久就有很多信足夠成一卷了。我們得把它們像給佐治·艾略特書信集那樣交由耶魯出版社編輯成書。」

「親愛的，這封是寫給我的，你打算怎樣處置它？」

「秘密地毀滅它。」

「我想我們之間不應有秘密的。」

「我可不把若瑟芬也算在內。」

她第一次在打開信前猶疑不決了。「放一封信在這兒實在有點古怪，你以爲它是偶然落在這裏的嗎？」

「我認爲絕非偶然。」

她看了那封信，並把它遞給他。她鬆了口氣說：「啊，

她解釋了爲什麼了，眞的是很自然的。」他看那信：

親愛的茱莉亞，我是多麼希望你是在晒着真正的希臘的陽光。別告訴菲立普（哦，當然，你現在還不會有私隱），但我從未真正去過法國南部。總是那種凜烈北風，吹乾了皮膚。我真高興你不用在那兒受苦，我們常常計劃如果抽得出時間就要到希臘去，我所以知道菲立普會很快活的。我今天來找一張速寫，就想起床墊至少有半個月沒調轉了。你知道，最後那幾個禮拜我們還生活在一起的，我們都很心煩意亂。不管怎樣，我不能忍受想到你從蓮花羣島回來，第一晚就發現床上高低不平，所以我爲你調轉了床墊。我建議你每個禮拜都調轉一下床墊，否則中央會弄成一個窪洞的。另外我已掛上了冬天的窗簾，將夏天用的送到布濟姆普頓路一百五十三號的洗衣店去了。愛你。若瑟芬。

「如果你還記得，她曾寫信給我說過，在那不勒斯曾有過良辰美景的時光呢，」他說，「那書信集編輯將會加上一條註釋作互相參證了。」

茱莉亞說：「你眞有點兒鐵石心腸，親愛的，她只不過是想幫忙罷了，否則，我眞不知道窗簾或床墊的事呢。」

「我想你準要寫一封親切的回信給她，裏面全是些主婦的廢話。」

「她已等了好幾個禮拜，想得到回信了，這可是一封很久以前的信呢。」

「我可在想還會有多少封這種舊信在等着冒出來呢。老天啊，我要把全屋搜完又搜，從閣樓一直搜到地牢去。」

「我們不必吧。」

「你知道我指的是什麼？」

「我只知道你是言過其實，小題大做。你的所作所爲，就眞像在懼怕着若瑟芬似的。」

「哦，見鬼！」

茱莉亞一扭身走出房間去了，他沒法工作，那天遲些時候，又一個炸彈爆炸了。當然並不嚴重，但已使他情緒很差。他想找國外電報和電話號碼，發現號碼簿第一卷插有一頁按字母次序排列的號碼，是用若瑟芬的打字機打出來的，其中那個「O」字常常打不清楚，這是一整張他最常用的電話名單。跟在哈羅德家的電話之後，有他的老朋友約翰·休士的，還有最近的電召的士站、藥房、猪肉店、銀行、洗衣店、水菓蔬菜店、賣魚店、他的出版商和經紀人、伊利莎伯雅頓化裝品店、和當地的美髮店等等的電話號碼。末後這一項下面還加了註：（茱：請記住，相當可

靠並且非常便宜）。他這時才開始留意，她們兩個名字的字首都是J字。

茱莉亞發覺他找到了這電話名單，就說：「她眞是個天使般的女人，我們把這名單釘在電話旁邊吧，它眞是太完整了。」

「在她上一封信那種挑撥離間之後，我眞不敢想像她還有什麼鬼主意了。」

「親愛的，那不是挑撥離間，它只不過是實事求是的表白罷了。如果我不是稍有點兒錢，說不定我們也會到法國南部去呢。」

「我想你不會以爲我跟你結婚就是爲了要遊希臘吧。」

「別那麼笨，你根本對若瑟芬毫不理解，總是把她的好意加以歪曲。」

「好意？」

「我想是一種罪惡感作怪吧。」

這之後，他眞的開始一番大搜索了。他打開香煙盒、抽屜、檔案櫃，搜過所有留在家裏的西裝袋，他打開電視機櫃的後板，掀起抽水馬桶的蓄水箱蓋，甚至連厠紙也另換一捲（換一捲新的比解開整捲易些）。當他搜查厠所時，茱莉亞走來看着他，一點也不同情。他搜過窗簾上的木框（誰知道送了窗簾去洗後還會有什麼古怪？）。他把他們的髒衣服從籃子裏倒出來，以防漏看了籃底會有什麼。他手脚着地扒在廚房地下，看過煤氣爐底，這次他終於找到有一片紙捲着煤氣管子了，他不由得勝利地大叫一聲，但它根本不是什麼，只不過是防漏員留下來的廢紙罷了。下午的郵差插信進信箱，茱莉亞從客廳裏喊他：「哦，眞好啊，你從來沒告訴過我你訂了法國的時裝雜誌。」

「我沒訂。」

「對不起，在另一個信封裏有張聖誕卡一類的東西，這本是贈閱的，贈閱人是若瑟芬·赫斯多·鍾斯小姐。我只能說她太好了。」

「她賣了一套設計給他們，我不要看！」

「親愛的，你眞孩子氣，你以爲她會停止不再看你的書嗎？」

「我只要求不要再來理我和你，就幾個禮拜也好，這要求並不過份嘛。」

「親愛的，你有點兒太利己主義了。」

那天傍晚，他覺得安靜和疲累，但心裏倒也輕鬆了一點，他搜索得十分全面，在吃晚飯的當中，他記起結婚禮物還放在那兒包起，因爲沒地方還未拆開，但他仍堅持

看清它們仍然釘緊，沒有打開，才放了心。他知道若瑟芬不會使用螺絲旋子，怕弄傷手指，而且她怕鎚子的。他們終於有了一個安靜的單獨相對的夜晚了，那是一種脆弱的安寧，他們都知道任何時刻只要用手一碰，它就會改變的。他引用一句詩對她說：「我今晚平靜得有如老年。」

「誰寫的詩句？」

「白朗寧。」

「我不懂白朗寧，你唸些給我聽吧。」

他喜歡大聲朗讀白朗寧的詩，他有一個唸詩的好嗓子，這正是他的無傷大雅的自我陶醉的本事，「你喜歡它嗎？」

「是的。」

他警告她道：「我過去常唸詩給若瑟芬聽呢。」

「關我什麼事？我們是沒辦法不做某些相同的事的，親愛的，我們可能嗎？」

「這兒有一些是我從來不唸給若瑟芬聽的，即使是在我愛她的時候，它也是不適合的。我們過去那段情不是持久的。」他開始唸起來：

我知道得多清楚我要做什麼
當漫長的秋夜來臨之際……

他自己深爲自己的朗誦所感動，他從沒有像在這一刻那樣深愛着茱莉亞。這兒是家，沒有了她，這兒豈不只是一間旅舍了？

……我現在將說話了，
不再望着你坐在那兒
就着火光讀書，那眉毛
和那心靈的小手插進了它，
我的心無言沉默却知道怎麼辦。

他眞希望茱莉亞眞的在讀着書，不過那樣的話她就不可能以那樣崇拜的樣子聽他誦詩了。

……如果兩個生命結合，那將會有疤痕。
它們是一個又一個，還有一個隱約的第三個；
一個接近一個已是相距太遠了。

他翻過一頁，這裏有一張紙（如果她是將它裝上信封的話，他應該在讀詩之前就發現它的。）上面又是那黑色的工整的筆迹。

親愛的菲立普，我只是在你我最喜歡的書的書頁中向你道一聲晚安。我們真走運是以我們這方法來了結我們的愛情，有着共同的回憶，我們永遠都有着一點兒接觸的。愛你。若瑟芬。

他把那書和那張紙扔在地板上，說道：「這母狗，這該死的母狗！」

「我不准你用這樣的粗話罵她，」茱莉亞帶着令人吃驚的力量說道，她檢起了那張紙看完了它。

「這有什麼不對？」她問道，「你憎恨回憶嗎？那我們這段日子將來回憶起會是怎樣？」

「可你還不看出她要的鬼把戲嗎？你不明白？茱莉亞，你是個傻瓜嗎？」

那晚他們躺在床上，背對着背，甚至連脚也不相碰，這是他們回家以來第一晚沒有造愛，而且也都睡得很少。第二天早晨，卡特在最顯眼的地方發現了一封信，他怎麼一直來竟沒發現它呢！它就寫在他常用來寫小說的還未用過的單行稿紙上。它是這樣開始的：「親愛的，我肯定你不會介意我仍用這舊稱呼來叫你……」

法國建立小說家維恩博物館

童曼

法國幻想科學小說家朱勒斯·維恩（Jules Verne）在上一世紀寫的一本小說中，曾經預言太空旅行和潛艇發展的前景。科學的昌明如今告訴人們：維恩當年的幻想已不再是空想了。

爲了紀念維恩誕生一百五十週年，法國的南斯市建立了維恩博物館。

維恩於一八二八年二月八日出生於南斯，二十歲那年才離開該地。維恩著有《海底兩萬哩》（20,000 Leagues Under the Sea），《環遊世界八十天》（Around the World in 80 Days）和《地心旅行》（Journey to the Centre of the Earth）。

南斯是個海港城市。據專門研究維恩作品的專家說，他在這個城市度過的歲月對他的創作產生很大的影響，正是這個海港的海景風物使維恩對旅行和冒險發生興趣。

維恩是世界上十名被翻譯了最多作品的作家之一。

這座博物館建築在山上，俯瞰海港碼頭。博物館內展出他寫的有關太空和海底旅行的著作和一間維恩起居室的複製室。這座博物館是由南斯市圖書館興建的。

第十四講：李白斗酒詩百篇（下）

思嚴

「欲濟蒼生未應晚」

李白於天寶三年（公元七四四）離開長安，到天寶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安祿山之亂，這十一年期間，他是在各地漫遊度過的。由於做官的美夢幻滅，他的心情，和上一次的漫遊有所不同；在生活方面，是更加飄泊不安定。十一年來，他走過的地方更廣泛，受到社會上的冷落和白眼，也比過去多。「一朝謝病遊江海，疇昔相知幾人在？前門長揖後門關，今日結交明日改。」這幾句詩，充分表達了李白這一時期的情緒。他對社會有進一步的認識，他的傲岸和狂放的性情，加上了對現實的不滿，這一期間寫的漫遊詩，和過去的詩比較，遊俠式的詩篇是減少了，求仙的詩篇多起來，說明他少年時代的豪放情感受到壓抑，傾向於自我解放和神仙無拘無束的生活。

「一朝去京國，十載客梁園。」梁園在河南開封，「十載客梁

園」的說法，是概括的話。那時他家在山東，無論是到山東或到山西、陝西，梁園是必經之地，所以有這樣的說法。他這時候寫的《梁園吟》，頗能表達他壓抑的情緒：

「我浮黃河去京闕，掛席欲進波連山，天長水濶厭遠涉，訪古始及平臺間。平臺爲客憂思多，對酒遂作梁園歌。却憶蓬池阮公詠，因吟淥水揚洪波。洪波浩蕩迷舊國，路遠西歸安可得。人生達命豈暇愁，且飲美酒登高樓。平頭奴子搖大扇，五月不熱疑清秋。玉盤青梅爲君設，吳鹽如花皎白雪；持鹽把酒但飲之，莫學夷齊事高潔，昔人豪賢信陵君，今人耕種信陵墳；荒城虛照碧山月，古木盡入蒼梧雲。梁王宮闕今安在。枚馬先歸不相待。舞影歌聲散淥池，空餘汴水東流海。沉吟此事淚滿衣，黃金買醉未能歸。連呼五白行六博，分曹賭酒酣馳暉。歌且謠，意方遠，東山高臥還起來，欲濟蒼生未應晚！」

酒和李白是不可分的，從這首長歌中，可以看到李白有憂思，但他是個豪放的人，有憂思不會沉沒在憂思中，因而對酒當歌，痛飲行樂。「人生達命豈暇愁」，就是他對憂思的自我解頤。慷慨懷古，想到豪賢的信陵君，想到梁園過去的有名詩人，如枚乘、司馬相如等，如今安在哉！他一方面飲酒解愁，一方面歎息人事變幻的無常，可是他並不消極，他還是有高度的自信心。「欲濟蒼生未應晚」一句，說明李白仍念念不忘濟世、不忘蒼生的。

他在這十年漫遊中，雖然寫了大量的遊仙詩，也有求仙好道的濃厚感情，但和逃避現實的隱者不同，他是借歌咏求仙來發洩他懷才不遇的憤慨，也可以說是對當時的一些趨炎附勢者的抗議。「我本不棄世，世人自棄我」。「奈何青雲士，棄我如塵埃」。這些都說明李白的眞正感情所在。

他的《行路難》詩，也有這樣的情緒：

「金樽美酒斗十千，玉盤珍饈值萬錢。停杯投箸不能食，拔劍四顧心茫然。欲渡黃河冰塞川，將登太行雪滿山。閒來垂釣碧溪上，忽復乘舟夢日邊。行路難，行路難，多岐路，今安在！長風破浪會有時，直掛雲帆濟滄海。」

借《行路難》這個古樂府的詩題，來發洩他的心聲，「行路」應該作爲行藏看，拔劍四顧，條條道路都阻塞。即使如此，李白並沒有灰心喪志，他偷閒垂釣，也會作乘舟到日邊的夢，說明他仍然是倔强的想再幹一番。「長風破浪會有

時」，他依然充滿自信。

正是這「欲濟蒼生未應晚」的倔强思想，使李白終於在安祿山叛變之後，第二次參與永王璘的政治活動，而由於李唐統治集團的矛盾重重，這位偉大的詩人和「濟世」者於是又遭遇了另一次更沉重的打擊。

安史之亂與李白的活動

「漁陽鼙鼓動地來，驚破霓裳羽衣曲」。天寶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十一月，安祿山率部十五萬人，起兵范陽（現在北京附近）以肅清君側、誅鋤楊國忠爲名，出兵西犯，開始了歷史上有名的「天寶之亂」，這個戰亂一直延長了八年之久，直到寶應元年（公元七六二）唐朝的軍隊會同回紇的兵，才結束這次叛亂。但從此以後，唐朝的統治勢力，一蹶不振，「盛唐」時代繁榮富庶的局面，也一去不復返。社會生產力降低，人民生活困苦，軍閥割據和外族的侵凌，沒有停止。

在文學上，這個重大的變亂，也將唐代的詩歌劃分爲兩個階段，「天寶之亂」以前的那種富有浪漫主義色彩，和追求理想的多姿多采的詩歌，比較罕見了。隨之而來的是，反映社會現實的痛苦，個人得失的悲嘆聲音，成爲後期詩歌的主要特徵。

這裏試將安祿山崛起和「天寶之亂」以後的問題，略述一下：

安祿山是胡人，據說是突厥人與波斯人的混血兒，他之所以能夠成爲當時最大的軍閥，起兵叛亂，幾乎動搖唐朝整個的統治，完全是由唐玄宗和李林甫一手造成的。李林甫執政時，認爲胡人善戰，又不識文字，可以利用，不會侵犯到他的權力。因而培植一幫胡人爲將領，如安祿山、哥舒翰等都是。尤其是安祿山，唐玄宗一味寵信，還把他作爲楊貴妃的義子。十幾年間，由平盧節度使升至尚書左僕射（宰相）實封千戶。現在的河北、內蒙、東北、以至黑龍江以北、烏

蘇里江以東的一大片土地，都歸他掌握。他招兵買馬，積蓄力量，一朝發動叛亂，「所過州縣，望風瓦解，守令或開門出迎，或棄城竄匿，或爲所擒戮，無敢拒之者。」不到一個多月，就攻下洛陽，自稱「大燕」皇帝。翌年六月，潼關失陷，哥舒翰率領的二十萬大軍，全部覆沒，他自己也投降敵人了。

唐玄宗帶領楊貴妃、楊國忠等，向四川逃跑，途中發生了馬嵬坡兵變，唐玄宗爲了平息士兵的憤怒，只好將楊貴妃和楊國忠處死。他逃到成都，做其太上皇帝去了。

這一年的七月，太子李亨在甘肅的靈武即位，就是唐肅宗，改元至德。第二年，安祿山被他的兒子安慶緒所殺。九月，唐將郭子儀率領軍士，並借那一部分回紇兵力，反攻長安，收復了長安和洛陽。十月，唐肅宗正式回到長安。但叛亂的勢力還沒有消滅，而是繼續下去。

在安祿山叛變前三年，即天寶十一年，李白在漫遊期間，曾到過幽州，也就是當時安祿山勢力範圍的中心。李白已經感到這一變亂迫在眉睫，無可避免了。他在後來寫的《經亂離後，天恩流夜郎，憶舊遊書懷，贈江夏韋太守良宰》的詩中有這樣的一段：

「十月到幽州，戈鋌若羅星。君王棄北海，掃地借長鯨。呼吸走百川，燕然可摧傾。心知不得語，却欲栖蓬瀛。彎弧懼天狼，挾矢不敢張。攬涕黃金臺，呼天哭昭王。無人貴駿骨，綠耳空騰驤。樂毅倘再生，於今亦奔亡。」

這是對安祿山叛變一段沉痛的敘述。戈鋌是兵器，安祿山厲兵秣馬，即將作亂。從當時幽州的情況可以看出來，軍事力量的强大，幾乎達到呼吸可以使百川沸騰，叱咤風雲，燕然山也可以被摧傾了。這是何等强大的軍事力量。但這個現象要怨誰呢？只有怪唐玄宗，是他放棄了北方廣大的土地，賜給這個即將作亂的安祿山。李白明明知道這樣的事實，但是不能說出，因爲李隆基這時還十分寵信安祿山，說出來是會得禍的。那就只能到黃金臺去痛哭。燕昭王還能起用樂毅，在黃金臺拜帥，收復失土。現在，李白縱懷報國之心，又有誰人曉得，即使樂毅再生，也沒有用了。

在安祿山叛亂之後，李白對當時人民所遭受的災難，感到痛心，他有很多詩篇，都記載這些慘痛的史實：

「漢甲連胡兵，沙塵暗雲海。草木搖殺氣，星辰無光彩。白骨成丘山，蒼生竟何罪？函關壯帝居，國命懸哥舒。長

戟三十萬，開門納兇渠。公卿如犬羊，忠讜醢與菹。二聖出遊豫，兩京遂丘墟。」

人民何罪，罪在統治階層，即所謂「二聖」，唐玄宗和唐肅宗，都走到遠遠的地方去，剩下人民遭受無辜的殺戮，白骨成丘，這是多麼慘痛的控訴。

對唐玄宗的放棄抵抗而出走，李白是感到非常痛心疾首的。他那篇有名的長詩《蜀道難》，就是借蜀道的艱險來諷刺唐玄宗的。

在描寫了蜀道的艱難險阻之後，李白以慨嘆的心情寫道：「嗟爾遠道之人胡爲乎來哉！」這一問，問得很好。遠道而來的人，不是別人，正是從長安迢迢逃入蜀地的唐玄宗。跟着他又說：「劍閣崢嶸而崔嵬，一夫當關，萬夫莫開。所守或非親，化爲狼與豺。朝避猛虎，夕避長蛇，磨牙吮血，殺人如麻。錦城雖云樂，不如早還家。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側身西望長咨嗟。」

劍閣雖然有險可守，「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但李白告訴唐玄宗，不要忘記過去的經驗教訓。守關的人，如果不是有心救國的親人，雖險何用？這些守將也將化爲豺狼了。潼關的守將哥舒翰，便是一個例子。潼關是當時長安的屏障，一樣有險可守，可是因爲守將哥舒翰是個胡人，不願抗抵，率領二十萬軍隊投降敵人去了。

「猛虎」、「長蛇」，是暗指當時叛亂的人，避亦避不了。因爲他們磨牙吮血，準備吃人。李白最後是勸告唐玄宗：「錦城雖云樂，不如早還鄉」。意思是要唐玄宗及早回來，收拾破碎的山河。

李白的想法是有點天眞了。當唐玄宗退入四川之後，唐朝統治集團之間的矛盾，便已顯露出來。唐玄宗逃跑到中途，在陝西的南部（漢中）聽從房琯的建議，下了分置的制詔。把他幾個兒子分別授以制置大權，永王璘是唐玄宗的第十六子，被授命爲山南東路、嶺南、黔中、江南西路四道節度使及江陵大都督。太子李亨被任命爲天下兵馬元帥，領朔方、河東、河北、平蘆節度使。實際上一南一北，是兩支戰略大軍的部署。在當時的形勢來說，永王璘所負的任務，比李亨還重要。因爲北路黃河流域一帶，是安史叛亂的地方，要恢復不很容易。而南路的經略，是大有把握的。如果北方恢復不了，南方還可以維持小朝廷的局面。

可是，在這個詔令下達之前，太子李亨自己在靈武做起皇帝來，改元至德，尊玄宗爲「上皇天帝」，然後派人到成都來通知玄宗。玄宗這時也只好承認，任由李亨的擺佈了。

這時候，永王李璘在南方招募將士數萬人，因爲仰慕李白的聲望，三番四次派人請李白參加幕府工作。李白這時正在廬山，他本來就有「濟世」和抗敵之心，爲了獻出自己的力量，他參加了永王璘的幕府工作。李白當時對永王璘，是寄以重大期望的，他在《永王東巡歌》十一首中，充分反映這種感情。試舉兩首爲例：

「永王正月東出師，天子遙分龍虎旗。樓船一舉風波靜，江漢翻爲雁鶩池。」

「三川北虜亂如麻，四海南奔似永嘉。但用東山謝安石，爲君談笑靜胡沙。」

第一首是寫永王出師的威風，第二首他用謝安石來暗喻自己，大有一出而安定天下之概，看來李白這時候，還是充滿雄心壯志的。在李白看來，制置是唐玄宗的意見，也是當時形勢的一種合理安排，唐肅宗當然要承認。可沒有想到，統治集團內部，無論是兄弟父子，都是充滿矛盾的。

唐肅宗害怕永王璘和他爭天下。唐朝的皇位繼承權問題，向來沒有固定，縱使立了太子，但如果其他王子，得到功臣們的擁戴，太子就會被廢的。唐朝的開國之君太宗，就不是長子；唐玄宗本身也不是長嫡。所以，唐肅宗乘安祿山之亂分兵北走，自立爲帝。永王璘在南方以準備抗敵爲號召，也招兵買馬，招賢納士，在東南一帶很有威望，肅宗對他難免有所忌憚了。因此，他下令要永王璘回到四川去，覲見唐玄宗，實際是想削掉他的兵權。永王璘當然知道這個意思，他拒不受命。肅宗便下令向他進攻，永王璘終於兵敗被消滅了。

李白是至德元年在江西接受永王的聘請，在軍中只有兩三個月的時間，永王也沒有怎樣重用他，便已兵敗繫獄了。他初時被捕入潯陽獄中，按罪當死，因爲得到郭子儀的援救，才改爲流放。第二年就長流夜郎（貴州），由潯陽出發，泛洞庭，上三峽，走上流放的長途。他有《南流夜郎寄內》詩，是在途中寫給妻子的，充滿生離生別的感人之情：

「夜郎天外怨離居，明月樓中音信疎。北雁南歸看欲盡，南來不得豫章書。」

他的妻子時在江西，所以有「南來不得豫章書」之句。他的確不知此一放逐，何時才能回來，可能永遠沒有回來的

希望。僥倖地，他並沒有老死夜郎，第二年，到巫山的時候，就遇赦回來。這一赦，並非統治者憐念他的委屈，而是因爲肅宗立了太子，兼逢天旱，所以大做好事，大赦天下罪犯，李白可說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他獲釋歸來後，再度在江南各地遨遊，雖然他對國事仍然十分關心，但已有「烈士擊玉壺，壯心惜暮年」的感嘆！他已經六十歲了，但他對創作，仍然不減青壯年的豪氣。「去歲左遷夜郎道，琉璃硯水長枯槁；今年赦放巫山陽，蛟龍筆翰生輝光。」由於左遷而使他的硯水枯槁，因爲赦放回來就想到創作，他的筆仍然像蛟龍那樣的生猛。

他暮年的生活是困苦的，六十二歲那年，因爲貧病交迫，到安徽南部的當塗去，投靠他的族叔李陽冰。就在這一年的十一月，他病逝當塗，逝世之前還寫了《臨終歌》：

「大鵬飛兮振八裔，中天摧兮力不濟。餘風激兮萬世，遊扶桑兮掛石袂。後人得之傳此，仲尼亡兮誰爲出涕！」

他自比大鵬，他確有「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的氣概，但他終於有「力不濟」的感覺。一代偉大的詩人，就此結束了他的一生；他也的確有「餘風激兮萬世」，千多年來，談詩者莫不推崇他。

他的死，也爲後人留下了神秘之謎，《舊唐書》說他是飲酒過度而死，這點比較可信。《唐摭言》說他醉遊采石江中，入水捉月而死，所以有「抱月長終」的說法。宋洪邁《容齋五筆》也記載此事，還加上「世俗言」幾個字。可見，後一種說法，是傳聞而來的。李白一生，有浪漫主義的形象，月亮是一種高潔的象徵，詩人在人民心目中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崇高形象，因而有這樣的附和傳說，也是很自然的事。

李白詩歌的特點

概括李白一生，他的遭遇，是使人扼腕的，但也是封建時代偉大詩人常有的悲劇。「窮而後工」，李白的一生在物質生活方面，也許並不窮；但在政治生活中，却是窮極了，這就更能激發他的創作生活。「我志在刪述，垂輝映千春」。

漓江小景 （水墨速寫）

陳　迹　作

「大雅久不作，吾衰竟誰陳」。他對於創作，向來是很有自信的。

李白的詩歌，由於他一生遭際坎坷，作品中有一部分宣揚「及時行樂」、「浮生若夢」，以及滲雜道教求仙的思想，是消極的一面。但這方面並不是他作品中的主要部分，從整體來說，他的詩，反映現實，要求自由、要求解脫社會的羈絆，都是積極的東西。而且對當時的社會，含有深刻的批判意義，這是不能抹煞的。

李白一生中，漫遊的時間佔去他的大半生，他對祖國壯麗的河山，有深刻的認識。加上他在藝術方面的成就，這一部分的詩歌，更具有吸引人的力量。

描繪優美的風景和壯麗河山，是李白詩歌中的一個重要內容，讀他的《蜀道難》《廬山瀑布》等詩篇，都有這個特點。

李白的豪放性格，使他對山川景物的描寫，都富有情感，而不是孤立地刻劃對象而已。他善於把形象突出，用誇張的手法和自己豐富的想像結合起來。這樣，他的紀遊詩就生動活潑，富有情感了。

例如他的名句「相看兩不厭，只有敬亭山」。人看山，山亦看人——這就成了相看不厭，豈不是把山寫活了嗎？還有「我寄愁心與明月，隨風直到夜郎西」，把自己的感情，和明月、風連結起來，這又是何等生動的句子，這類句子，在李白詩中，俯拾即是。沈德潛《說詩晬語》說：「太白落想天外，局自變生，大江無風，濤浪自湧，白雲舒展，從風變滅。」這樣形容李白詩的風格，是很確當的。

還有一個特點，是詩的現實主義和浪漫主義相結合，這一點在李白的詩歌中，是個很好的典範。例如《戰城南》和《丁都護歌》，從不同程度上去反映當時社會的眞實面貌，成爲鼓舞人民爭取美好生活的積極力量。

李白是有自由主義傾向的，他做人如此，做詩也如此，做人是「安能摧眉折腰事權貴，使我不得開心顏」。做詩是主張自由發揮，不受格律的限制。在他留給後人的一千多篇詩中，五律只有七十多首，七律十二首，合起來不到總數的十分之一。這也反映出李白的性格，不受束縛，不奈煩在形式方面下工夫。樂府的詩篇共有一百四十九篇，佔總數六分之一。明王世貞《藝苑卮言》說：「太白樂府杳冥惝怳，縱橫變幻，極才人之至。」又說他「筆力造化，極於歌行。」

可以理解，李白爲什麼喜歡寫樂府歌行，而不大喜歡寫律詩，即使寫五七言律，他在對仗方面，也不太拘謹的，這完全和他的性格有關。

最後一點，是李白善於吸取民間文學的精華，加以集中和加工，他的作品在形式和內容上，都富有人民性，這也是他詩歌藝術的一個特點。而這個特點，用樂府和歌行來表達，是更合適的。

李白的詩名，上可以與屈原並列，下則與杜甫抗衡，一千多年來，他眞是「名揚宇宙」了。正如蘇東坡稱讚他說：「帝遣銀河一脈垂，古來唯有謫仙詩。」

《二十世紀最偉大的書》

寒　濤

美國富蘭克林圖書館出版了一部稱爲《二十世紀最偉大的書》的名家選集，所選包括本世紀各國一些重要的作品。是書規定只印一次，作爲特別版本發行。已於三月三十一日截止預約，每人限購一部。

全書採用皮革精裝，書邊燙金，封面每本分作特別設計，燙二十二K金。書內有彩色插圖，文字也是特別精工排印的。

全書內容包羅很廣，有史坦培克的《憤怒的葡萄》、帕斯特納克的《齊瓦哥醫生》、湯姆士·胡爾夫的《天使望鄉》、湯姆斯·曼的《魔山》、卡夫卡的《審判》，以及海明威、焦爾士、布吉斯、契可夫、蕭伯納、奧尼爾、葉慈……等作家的作品，還包括有邱吉爾的《他們最美好的時刻》、桑德堡的詩集、福克納的《聲與怒》，除了小說詩歌戲劇等文藝作品外，還有哲學、歷史和科學的著作。

這部書由十個著名作家、學者和歷史學家編輯，其中有海德堡大學的亞瑟·軒基爾博士；劍橋大學的法蘭克·凱莫迪；史丹福大學的華倫士·斯迪格納博士；牛津大學的理查·艾爾曼博士；哈佛大學的羅拔·費茲格拉特；小說家普立茲得獎者約翰·希塞；卡特琳·安妮·波特；艾杜拉，威爾地和文學評論家馬爾科姆·科夫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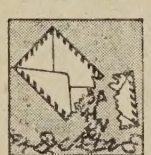

外國文訊

錯失

中篇小說（中）

金依

卓培元好像不相信，這個含着眼淚，惶惶恐恐地站在他面前的，就是與他朝夕相對，情深誼厚的李蓮芝。

不對，她不明明是個純潔的少女麼？她連要拋頭露面，品流複雜的樓面工也不願做，寧願到貨棧當雜工；只知操勞，不懂享受，過着簡單得不能再簡單的生活。這樣一個單純的女孩子，怎會居然有了一個女兒？

卓培元呆呆地瞪着李蓮芝，說不出話來。

「我一直沒有勇氣跟你說清楚。」李蓮芝聲音仍是抖着的：「因爲我失婚以後，從不敢妄想會喜歡上一個未結過婚的男人。但是——」

「你失婚？」卓培元茫茫然，心急劇地跳動着，他好像在另一個世界裏，站着的身體搖搖晃晃，似乎被什麼東

西重重的打了一記。

李蓮芝帶着淚眼，看見卓培元好像支持不住的樣子，趕快扶住了他。

巴士站不遠的行人道旁，有一張長木椅，李蓮芝攙着卓培元，在那椅子上坐下來。

卓培元雙手捧着頭，手肘支在大腿上，心裏想哭，但又哭不出來。

他，會考失敗，讀書不成，默默地到這個無人知聞的貨棧做了好幾年工，沒有那個人眞正瞧得起他。自從李蓮芝來了，對他尊敬、體貼，讓他重新有了自信，有了溫暖，他死水一般的心湖泛起美麗的波瀾，使他重新振作了起來。他希望與她共同組織一個家庭，過着只羨鴛鴦不羨仙的美妙生活。他晚上發這個夢，白天對着李蓮芝，更發這個夢。他正想，該什麼時候，正正式式地向李蓮芝提出來。可是，正是這個時候，却來了這一個晴天霹靂，使他感到一切美妙的夢想完全破滅。

卓培元萬萬想不到，李蓮芝的情形比他的猜想更糟，不僅僅跟人家戀愛過；不僅僅失過身，而且還失過婚而且有一個女兒！

這會有什麼結果呢？假如他眞的跟一個失過婚，而且帶一個「油瓶女」來的女人結婚，那麼，已經瞧不起他的所有的人，會不會加倍的瞧不起他呢？

然而，李蓮芝，她又是那樣一個好女子，一個十分理想的，可遇而不可求的好女子，一個人見人愛的十分理想的對象，這樣一個好女子，怎會失過婚呢？

「你怎會——」卓培元抬起頭來，語音仍然生硬得很。他看了李蓮芝一眼，李蓮芝已經不流眼淚了，神情顯得很嚴肅，完全沒有剛才的惶恐。

看了李蓮芝這個神情，反而是卓培元有點兒惶恐了。

「我知道，我是不應該的。」李蓮芝很平靜地在說。但平靜之中，卓培元看得出，她在極力控制着自己，努力要使自己平靜下來：「我不應該跟你好，特別是那一次，在我的家裏……」

卓培元記得那件事，那次情不自禁的擁吻。

事後李蓮芝却向他道了歉，使他莫名其妙。

現在，他似乎明白一些了，但是，還不是完全的明白。

「我知道，我不應該跟你好。」李蓮芝重覆着她的話：「理智告訴我，這樣會妨礙你的名譽，妨礙你的前途。你的家庭不會同意，你的朋友會嘲笑你。我跟你好，

卓培元心很亂，不知該怎樣說好。

去玩弄其他女性。在家裏，除了要我諸般服待之外，還時時拳打脚踢，還公開的帶女人回家，在我的房間鬼混。我是年輕識淺被他所騙的，肚裏有了孩子他才被迫娶我，而又設法壓迫我走，與其在那裏受罪，我不如自食其力。

「於是，我離了婚，就找到這份工，結識了你。過了一段很快樂的時光，我當初把你當作哥哥，但後來，也許是日親日近，日久生情，我控制不了自己的感情，但是，我又知道我不能連累你。培哥，我耽擱了你許多時間，眞是十分對你不住。」

這樣說，倒眞的是要分手了。

卓培元心裏一陣痛苦。

李蓮芝這個身世，是十分值得同情的。

他恨不得馬上擁抱着她，安慰她，對她說：「不，我不會介意這一切，你並沒有對我不起，我要像一貫那樣愛你，直至永遠！」

是不會有結果的，這些，我都想過的了。」

卓培元心很亂，他不知該怎樣說好，而聽李蓮芝說來，好像是要提出分手的樣子。

他只好吶吶地說：「你怎會這樣的呢？」

「我是應該對你說清楚，」李蓮芝更冷靜了：「我賣點心的時候，被一個人騙了，這個人後來成爲我的丈夫，但這個人根本是個花花公子，一面把我當洩慾工具，一面

但是，有一樣東西扯着他的手，封着他的口，他像泥塑木雕一樣釘在那椅子上，臉孔也是木然的。另一個聲音在他心裏響着：「她做過人家的洩慾工具，她給那個人生了女兒，我却是個青頭仔，不太吃虧了嗎？父母知道我娶的是個再醮婦人，他們受得了嗎？親友會有什麼閒言閒語？」

原來，阻着他的手，封着他的口的，就是這一些。

「我想過了。」李蓮芝別過臉去，語調又有點激動了：「我還是辭工的好，不然——」

「不！」這一次，卓培元是衝口而出了：「你不要走，你走了，我怎麼辦？」

「我走了，再找個人幫你，並不難的。」李蓮芝的臉還是背着卓培元：「再這樣相對下去，我怕——」

「你不要走。」卓培元拉着李蓮芝的手臂，李蓮芝輕輕推開了他的手，他還是說：「你都走了，我做人還有什麼趣味呢？今晚的事，別再提了，我們如常一樣，開開心心地做事情，快快樂樂地在一起。不好麼？」

李蓮芝把臉轉過來了，這一回，又是淚痕滿面。她用手帕來拭，漸漸又恢復平靜。

但卓培元不知道，她在想些什麼。

只發覺，她把身子挪遠了一些，也不讓他再接觸她。

卓培元心裏像墜上一塊鉛。

李蓮芝看看手表，站起來，卓培元也站起來。

李蓮芝走向巴士站，卓培元也跟着她。

卓培元發覺李蓮芝幾次想說什麼，但又欲語還休。

一輛巴士來了，車門在李蓮芝跟前開了。

李蓮芝抬起頭，看着卓培元的眼睛，嘴巴動了幾下，才說：「一起去看看玲玲嗎？」

「我？」卓培元十分意外，他搖搖頭。說：「我不去。」

李蓮芝馬上跳上巴士，也不回頭看卓培元一眼。

卓培元悵然回家，若有所失。

他心情壞透了，患得患失的。

他腦子裏，還是給李蓮芝的倩影佔住了，沒有辦法擺脫。

但是，李蓮芝的影子，在他腦海裏再不是常日那樣愉快，而是蒙上一層陰影——她曾是人家的洩慾工具，而且替人家生過女兒。

他知道，他今晚的態度，太令李蓮芝傷心了，特別是，當李蓮芝用戰抖的聲音向他剖白時，他不是毫不介

意；而李蓮芝邀請他去看女兒時，他也毫不考慮就拒絕了。

他又担心，李蓮芝明天是不是回去開工呢？

如果李蓮芝走了，他會怎麼樣呢？

這一晚，卓培元心亂如麻，沒有睡好。

第二天一早，他急忙的趕回貨棧去。但李蓮芝還沒有來。

卓培元惶急地在門前左張右望，心中又懊悔昨晚的態度。

但李蓮芝還是按着往日的鐘點來到了。

她還是如常的開工，只是，却不似昔日那樣談笑風生，看來也是滿懷心事。

卓培元不知應對她說什麼好。

午飯後，比較空閒的一段時間，卓培元看見李蓮芝坐在門旁角落的矮櫈上，在看一些東西。

平日，他會很自然地過去，問她看的是什麼東西，並且伸手拿來看。

但今天，他看李蓮芝那肅然的樣子，又不敢造次了。

他只好裝着拿東西，走過去張一張，原來李蓮芝在看一些照片，有好幾張，像是一個女孩子的生活照片。

「準是她的女兒。」卓培元心想：「唉，沒有這女兒還好，我吃虧點，還可以替她遮瞞着以前的事。但有這女兒，而且跟着她的，那怎麼辦呢？」

卓培元回到自己的位置上，拿起一張報紙看，但他實在不是看報紙，只是在想着，想着，翻來覆去的想着……

「啪！」門口一聲響，一堆猪肉丟到地下，猪肉後面是單車，一個赤着上身的漢子喊一聲：「收貨！」就走進來了。一隻手提着那堆猪肉。

這就是肉枱伙計阿發。

阿發走進來，李蓮芝站起來，手上還拿着那幾張照片。

阿發看見了，便伸一隻手來扯過那些照片看。

「是你妹妹？」阿發笑嘻嘻的：「莉莉，她叫莉莉嗎？」

「不，是我的女兒。」李蓮芝道：「她不叫莉莉，叫玲玲。」

「呵，玲玲！」阿發端詳着照片，又看看李蓮芝，笑道：「像極了，一個餅印似的，好漂亮的女孩子呀！」

「謝謝。」李蓮芝把照片收回：「發票呢？」

「拿進去再說！」阿發把猪肉提到裏邊去，却把發票

放在卓培元桌上，喊：「蓋單！」

卓培元蓋了收貨印，阿發拿着發票，回頭向李蓮芝道：「我還以爲你沒結婚，原來女兒都這樣大了。眞想不到呀！」

「世界上許多事都想不到的。」李蓮芝應了一聲：「我有女兒，你覺得奇怪嗎？」

「不奇怪！」阿發笑道：「不過，幸好我知道你有個女兒，不然，我還以爲你——」他說着，看看卓培元，却把話咽住了。

「以爲什麼？」李蓮芝道：「快走吧，別在這裏嚼舌頭了。」

「哈哈，玲玲的媽，再見！」阿發跳上他的單車：「幾時帶你的玲玲出來玩玩。」

李蓮芝雖有心事，但對這些送貨的人，却如常一般有說有笑。

只是，對卓培元，她却恭謹起來，並沒有說笑。

她的手袋，一如往常的放在卓培元的桌子旁邊，這是卓培元唯一感到安慰和希望的事。

他希望，李蓮芝心情不好，只是暫時的事。不久，她會歡歡喜喜地，像平日那樣與他相處的。

雖然他還不知道自己將怎樣對待這件事，但他還是渴望與李蓮芝親近。

但是，一天，兩天，一星期，一個月，兩個月，李蓮芝還是像表達過後第一天那樣，她只是勤勤懇懇的做工，又總像要跟卓培元保持一個距離。

喊：「！樣那猪宰像，他了宰去你替我……」阿發一手提着猪肉，一手扯住李蓮芝

說話是有的，合作還是有的，但卓培元領會得到，李蓮芝在避免跟他像昔日那樣親近。卓培元試探着約她出去，李蓮芝總是婉轉的拒絕他。

只有那個手袋，仍放在老地方。也許，那是唯一的比較乾淨和安全的地方。但卓培元的想法是：「她是還保留着一點和我親近的心吧。」

這樣的關係，一直保持着。李蓮芝對卓培元，一直是恭恭謹謹的。却欠一份親切。

但對送貨來的人，却一直有說有笑，特別是那個粗綫條的阿發。

一天，阿發來了，一手提着猪肉，一手扯住李蓮芝就喊：「我查到了，你原來是旺記的三少奶，那個旺記三少爺眞不成人，我替你去宰了他，像宰猪那樣！」

卓培元站起來，呆了。這個阿發，怎麼查起李蓮芝的身世來了！

「阿發，你顧顧我，別亂嚷，好不好？」李蓮芝說：「這些事都過去了，你也別對人家說我在這裏。」

「我沒說，我沒說！」阿發道：「只是有人知道你，也沒關係，你做你的工好了，有人麻煩你，我去宰了他！媽的，欺人太甚，還要把人趕跑嗎？你不要怕！」

卓培元冷眼旁觀，發覺李蓮芝對這個阿發流露着感激的神情。

以後，阿發常常來，都憤憤地罵那個「旺記三少」。卓培元聽到，這就是李蓮芝以前的丈夫，是另一個街市的肉枱少東。阿發打過他家的工。

阿發還常常關心李蓮芝的女兒玲玲，不時帶些小玩具、波板糖，交給李蓮芝帶給玲玲去。

看樣子，阿發是同情李蓮芝吧。同時，也是他打過旺記的工，受過「旺三少」的氣。

但是，日久，卓培元又有點担心了，因爲李蓮芝和阿發，似乎越來越親近。

而對他，却越來越「敬而遠之」似的。

收工時，卓培元每送李蓮芝到巴士站去，李蓮芝總跟他保持一個距離，而且也只說些日常工作上的話。自己的事，絕口不談。

李蓮芝心情早已恢復了愉快，卓培元却越來越煩惱了。

插圖：阿立

說謊者

余盈

又看見那些玉蓮了。

原來已經有很多盆，擺在一起，成爲一個小小的玉蓮世界。

驟眼望過去，眞像是玉匠手下的創作，一朵朵，大朵小朵，大盆小盆，全是玉做的花。

清一色的雅淡的玉，清一色的粉綠。

「爲什麼種那麼多盆玉蓮？」

沒有回答。或者可以說，那回答只是微笑，一種安詳的、與世無爭的微笑。

我於是也笑了。不爲什麼，只是一種被動的笑，只是由於笑意誘導出來的笑。

這笑，又誘發出我內心的一片寧靜，我忽然體會到她的心境了。

「那麼多玉蓮，很壯觀，很好看！」我說。

她感到快慰了。

「容易種麼？」

她點點頭。

玉蓮的美，別具一格。

它們到底是花還是葉？

說它們是花麼？可是却全部是綠色的。說它們是葉

麼？可是，它們一朵朵全部是花的形態。

它們到底是工藝品還是盆栽植物？

當然，它們是盆栽植物。但它們給我的感覺，却比較像工藝品。

它們沒有在微風下顫抖，沒有爭妍鬥艷，花枝招展的意態。

它們千朵萬朵，都像是一心一意地嚮往着一個目標；千朵萬朵都想靜靜地凝固在粉綠色的定型中。

輕盈和動態固然是一種美。凝重和靜態，不也可以是一種美麼？

「上次我來，只看見三盆玉蓮，這次，一共，我看，多少盆啦！」我用手指着它們數起來，一共是三十二盆。

盆的樣式並不一致，有白，有藍，有綠，有土黃色，有陶盆，有瓷盆，有彩釉的盆。但在排列得十分好看的不同的盆上，種着的全是同樣的玉蓮，每一片花瓣都像厚厚的粉綠色的玉片的玉蓮。

「以前，你種茉莉，種曇花，種杜鵑，種大麗花，種……爲什麼現在全都不要啦？」我又問。

她不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却告訴我，她把茉莉送給誰，曇花送給誰，杜鵑和大麗又送給誰。

我聽了之後，忽然又記起來，問她這些做什麼呢？她說的話不會是眞的。她並非存心騙我，但她的話不會是眞的。

她忽然有了興緻了，跟我說起許多許多話來，其中有些講花，有些講人。

起初，我很認眞地聽，但聽着聽着，忽然又記起來了，我信她哪一段好呢？她的話不會全眞的。

也不會全假，也不會全眞。

但是，這却是最糟糕不過的事體。全眞就可以全信，全假就可以全不信。這都簡單省事，不必傷腦筋，可是，既非全眞，又非全假，那麼，你可怎辦，還不如不聽好。

記得有一個外國作者說過這樣的話：「含有一半眞實性的謊，是最最可怕的謊，因爲，完全的謊言可能終於被人揭穿，露出了眞面目，但摻有一部分眞話的謊就很難被人打倒了。」

不過，我可不該在這裏引用這個作者的話，因爲，她絕不是個可怕的人，相反，她心地好得很，我敢打賭，當她說假話的時候，她實在沒有半點惡意。不但沒有惡意，實在充滿善意。

「你還要不要花盆？我有幾個盆，現在沒用了，因爲

懶得再種什麼，都送了給你好麼？」我說。

「也好，隨你便！如果你把盆給了我，我還是種玉蓮。」

「你那麼喜歡玉蓮麼？」

「玉蓮好，玉蓮最好啦，你種什麼都不如種玉蓮。」

「爲什麼呢？」

「玉蓮當然是最好啦！」

這是毫無道理的話，玉蓮怎會是最好的呢？拿各種花來比，比它好看的花不知有多少，拿賞葉植物來比，比它好看的也有不知多少種。

突然，我又想起來了，跟她計較這些語言幹什麼呢？她的話從來就不是眞的，一向如此，老早老早以前就是如此。她童年時代是否如此呢？不得而知，那時，我還沒認識她。不過，極可能，她在童年已經發展了這種習慣。

忽然又記起另一件事，聽說童話家安徒生的祖母是個病態的說謊者。安徒生年紀小的時候，是個敏感的孩子，喜歡作白日夢，喜歡和爸爸做給他的許多木偶玩，並且能編成故事講給別的孩子聽。

我的眼睛仍然看着那些玉蓮，但腦子裏的聯想却不停在兜圈子：說謊、病態、故事、創作。

我想，從說謊到創作，這之間的距離是什麼呢？

我想，從惡意的說謊，到善意的說謊，這之間的距離又是什麼呢？

我想，從一般的說謊，到病態的說謊，這之間的距離又是怎樣的呢？

我還幻想起來，幻想一個安徒生的祖母，幻想聽見她整天說謊。又幻想一個活生生的安徒生，幻想看見他在講他創作的故事。

我的視線從玉蓮移開，移到她的身上了。我看見一個眞眞實實的她，一個可愛的說謊者，一個幾乎一開口就說謊的人。我想，她該可以成爲一個出色的童話或是神話創作者。

我看見眞實的她並不美，但我却忽然希望，她是個非常非常美的人。同時，由於一時的領悟，我傾心地愛上了她說謊時的那份善意了，並且，也很想學她那樣說謊，我想告訴別人，她長得如何地美，我還想誇張地告訴別人，她種的玉蓮，又是如何如何地美。

並且，我與她談得熱烈起來了。融洽得很了。我大量地說起謊來，無論講起什麼，都設法把它們說得非常好，非常美，一時，我與她變得多麼投契啊！

不只如此，我還進一步體會到，一旦抱着像她那樣的心情過活，一個人就實在非說謊不可，因爲，世中萬事萬物，許許多多都並不美，並不好的啊！

這天，離開了她和玉蓮之後，我的心甜甜的，一時覺得自己活在一個多麼美麗的世界中啊！

我想，我不但學會了她的說謊本領，還學會了她的自欺本領了，不要緊吧？且讓我脫離了一會兒現實，陶醉一會兒吧！有什麼關係？這就像睡了一覺，做了一個美夢。

我想，說謊大概有兩種，一種是惡意的謊，一種是善意的謊。

惡意的謊，自然討厭，不管那惡意是大是小，總是傷人的啦！大的惡意的謊，那就是發動社會大災難，甚至是戰爭那一類了。

至於充斥在日常生活裏的那許多小小的善意的謊，你怎能禁得住不讚美它們呢？它與理想和創造是這樣地接近，如果適當地運用，它們實在有把生活推向美好那一邊的力量。

我離開了她與玉蓮已經很久了，但心中却常常有那麼一幅圖景，在一片清雅的玉蓮旁邊，站着一個美得十分飄逸的她，美得有點仙意的她。

噢，請原諒，我說了謊了，其實，她的相貌並不美，她種的玉蓮也沒有像我寫的那麼美。可是，我很願意把她和玉蓮寫得很美，很美，因爲，我對於這個病態的說謊者的滿腔善意，是那樣地喜愛，那樣地傾心。

下期部分篇目預告

狄更斯最後一部小說之謎（文壇逸話）　林耕
懷念（詩）　何達
我唱（詩）　原向
春歌行（詩）　秦松
聖地牙哥書東之三（散文）　李黎
海外談瀛（隨筆）　錢歌川
愛羅先珂的童話（譯文）　黎活仁
素芬的大年夜（小說）　竹紫君
瑤家寨行（散文）　汪洋
煩惱（小說）　陳不諱
委內瑞拉的舞會（通訊）　唐民

寸心遙寄

謝雨凝

妳走了。在我最忙碌的時候。

妳笑盈盈地伸出了手，我一隻手拿住接通了幾的公幹電話筒，一時使我幾乎又伸不出另一隻手，更遑論插一兩句什麼話兒。然而，我真不知道這一握就是分別。沒有說一句再見，沒有太熱烈的握手，只是遙遙地向你揚一揚尚在忙碌的另一隻手——我以爲你還會再來。

我是明知妳一定要走的。從那邊的一個半球回到這邊的半球，一晃眼快三個月了，如果說渡假，這假期不可謂不長了。真不明白這三個月是怎麼過的，也許，在妳的感覺中，已經是很長很長，而我，一直就感到這只是一眨眼。來不及問，更來不及細意傾訴，至今才發覺時光的無情。而每想起妳到來我辦公的地方，帶着那一絲絲的惟恐妨礙我工作的歉意時，我內心比妳更是歉疚。畢竟，妳是從那一個半球回來的人哪！這樣的相逢，人生中能有多少次呢！

記得妳去時，我們都還很年青。重逢在相隔了十年之後，彼此都做了母親了。奇怪，歲月不曾消滅妳我的熱情，相逢彷彿把人的青春向前拉回了十年，如果沒有了妳我各自的附屬品——孩子，一切都還像從前般的靜止。啊，孩子，你們這些時間的見證人，有時真要爲有了你們這些出品而令自己沮喪！

十年，真不是個短日子。可是，妳竟豪邁地說：沒有十年的積蓄，我全家怎能回來！

是應該高興，還是應該感到辛酸？朋友。

妳把十年的光陰交給了那邊的半球，然後又把十年光陰的餘資帶回來這邊的半球，不感到過於奔波麼？

然而，這就是人生。我欣賞這樣的人生。

我欣賞的當然還有妳的達別。朋友，讓我靜靜的告訴妳：當妳不曾捨我們而去，對妳，我還不是很欣賞的。在這個追名逐利的圈子中，妳是明星，我是搖筆桿的人；妳們這一羣，因有我們這一羣而更爲世人所知，我們這一羣，因有

妳們這一羣而平添無限的忙碌。彼此都爲工作，看似對等，實在並不平等。有時，還有太多的不平。啊，曾記得，我怎樣寫妳的笑容，而內心暗怨妳的傲岸！更闌夜靜，又撫心自問：妳的驕氣是誰造就的？是誰？是誰？這許許多多的誰中有沒有一個半個像我輩的人？

幾次三番，我要擲筆。要擲掉這種不平衡的情感。要擲掉一切的抱怨。然而，妳却比我先擲掉了——這明星的空頭銜，毅然地走了。從這半球到那半球，妳結婚、生子，做一個十分平凡的妻子，做一個忙碌的母親，做一個在妳當日盛名之下想也不曾想過的女工。在異地，在冰天雪地的國度，在一個言語不通的國度，妳的困難，別人不難想像。尤其是我，一個曾經在暗地裏埋怨妳驕氣十足的人。

我不明白妳怎會去得那麼遠，我不明白妳怎麼會堅持得下這悠悠的十年。

妳回來，向我們伸出了長了老繭的手。妳强調妳的手，要我們仔細地撫摸。我驚訝這嬌嫩的手的轉變。一切盡在那一握中。不用多說一句話，因爲妳我都知道，在電影中，一切多餘的對白都是十分無聊的。

我們高興能跟妳的孩子交談。在異地，在一個別人的國度裏，妳竟沒有忘記多挑一副担子，妳這母親，同時又是孩子們的中文教師。

「我是中國人！」當我聽到妳的孩子驕傲地說這話時，忍不住奪眶的淚水。

是的，妳應該這樣的生活。妳們都應該這樣的生活。所以，妳才能堅持十年。這十年，妳是爲了使孩子回來見見中國的世面，見見我們，三個月了，妳帶領全家這裏走，那裏走，更不忘回去訪省自己的故鄉與親人。

妳其實很平凡。有一個樸實的丈夫，有一雙天真的兒女，妳是萬萬千千平凡妻子中的一個，萬萬千千平凡母親中的一個；妳不再是明星了。然而，在我眼裏，妳身上閃着一種光芒。不是往昔的那種炫人雙目的光。這光亮，發自妳一雙變粗的手，發自你紅潤微胖的臉龐，發自你踏實樂觀的笑談中，這光亮是我在所有女明星身上所不容易尋覓得到的。

人生，真是奇妙啊！我設想，這十年，如果妳不曾遠別又怎麼樣？——也許妳嬌嫩如花，也許妳已大紅大紫，也許妳……不過，妳未必有一個如此樸實的伴侶，未必有一雙如此可愛的兒女，未必有如此温暖的小家，更未必有如此安泰悅樂的生存觀念，回來又依然擁有如此衆多投契的戚友親朋。還可能因爲妳驕人傲世，妳或許已墜入銀海底層，半沉不浮，苦苦掙扎！誰能說沒有這個可能呢？太多了。

……

妳走了。妳是在什麼時候走的呢？是我還在睡夢中的那一刻？我怎知妳因不願驚醒太多人而會在清晨絕早中飛走的呢！

十年了。十年的重逢，沒說一句「再見」，沒曾熱烈的一握，就這麼割別。無論如何，我將會馱載一生的難受。

小淘氣

（土耳其）羅薩・納利・根德京
李昕譯

羅薩・納利・根德京是土耳其一位軍醫的兒子，畢業於伊斯坦堡大學後，當了教師，曾任土耳其教育部長、議員和土耳其駐聯合國科教文組織的代表。

他曾寫過一些劇本和評論文章，一九二二年出版了題爲《鵪鶉》的一本小說。過去，土耳其的小說大都注重形式、結構，缺少親切生動的內容，不易引起一般讀者的興趣。《鵪鶉》却是第一部用日常生活中習用的土耳其語來描寫普通人真實生活的長篇小說，一經出版，即打破了所有暢銷書的紀錄。所以有人認爲《鵪鶉》的出版，是土耳其小說的一次重大改革，並使這位作者成爲最受歡迎的土耳其作家。

這裏選譯的是長篇小說《鵪鶉》中的一個片斷。描寫了一個調皮而率直可愛的小姑娘的不易捉摸的心態。——她，就是小說裏的主角「鵪鶉」了。

——譯者

作家在小說裏描狀一個人在極度痛心的時候，總是把他寫成沉默無言，兩肩下垂，動也不動，兩眼發楞，視而不見。好像要這樣才算是個眞正倒霉的人。而我呢？正相反。如果我心裏不痛快，我就會兩眼發亮，異常活潑，想盡辦法去尋開心。我還會高聲大笑，甚至笑到肚子抽筋。在這種時候，我會說個不停，而且還要前言不對後語。我會像瘋了似的幹着各種各樣莫名其妙的事，似乎一切事情都跟我毫不相干。不管別人怎樣看，我總覺得，既然沒有一個親近的人可以談心，這樣幹也許就會好受一點。我記得，我與赫斯英分手之後，我就幹過一些最瘋狂的傻事，而對那幾個被大人們特意帶來逗我開心的表親，更是極盡欺負之能事。

不過，我很快就把赫斯英忘得一乾二淨。這種迅速變化的表現，很可能會令人不解，特別是跟我並非素稔的人，更會爲此飽吃一驚。其實，我自己也弄不清楚究竟是爲了什麼，也許是因爲我眞的對他生氣了。如果有人在我面前提到他的名字，我就會馬上扮個鬼臉，大叫：「髒赫斯英！醜赫斯英！壞赫斯英！」還往地上吐上一口唾沫。赫斯英在離開我去貝魯特之前，曾送給我一盒棗子。現在連這一盒棗子也惹我生氣，我把它連盒帶棗全扔掉了。幸好還有一些棗核留了下來，我把這些棗核與我的幸運珠子混在一起玩了足足一個星期，還把棗核串成一串，掛在脖子上。還有，我把棗核東一顆，西一顆地種滿了一院子。每天早上還特意提着水桶去澆水，等着有朝一日長出一棵大棗樹來。

我那可憐的祖母眞是担心死了，但她對我簡直是毫無辦法。每天天還沒亮我就醒來，一直到晚上累得不能動彈爲止，我都是吵鬧不停的。如果有一刻聽不到我的聲音，家裏的人反而會担心：因爲這只會是由於我調皮搗蛋，弄傷了皮肉，或者由於我爬高摔倒，咬牙忍痛才不哼聲；又或者是因爲我正專心致志地在搞破壞活動——鋸掉椅腿或在沙發上亂塗亂畫才沒有工夫叫喊什麼。

今天我爬上樹梢，用碎布和小木片爲小鳥築巢；明天我爬上屋頂，往烟囪裏投石頭，瞄準公鷄當射靶子；後天我往海裏放上一個大木盆，自己坐在盆中隨波逐浪。有一位醫生常來我家作客，他的那部馬車就等在門口。有一天，我竟然乘別人不備，偷偷跳上馬車，揮動馬鞭，把馬趕得飛奔起來。我不知道別人的家規是怎樣的，可是在我家裏，體罰孤兒被認爲是一種罪惡行爲。所以，不管我怎樣調皮，總不會有鞭子抽在我身上的。當我眞的調皮過頭時，家人也只是把我關在房間裏了事。

我們有一位怪親戚，孩子們都管他叫「鬍子叔叔」。這位叔叔常把我的兩隻手叫做「聖人墓邊的欄杆」，因爲我的手指總是傷痕累累，看來就像是染上指甲花汁液之後才包紮起來似的。

我簡直無法與同伴融洽相處，甚至對年紀比我大許多的表哥表姊，我也常嚇唬他們。如果千載難逢，碰上我心裏充滿了感情，他們就倒霉了。我總學不會像正常人一樣去愛別人，也不懂得溫柔地對待自己所喜愛的人。我常常像小野獸一樣撲向我所喜愛的人，咬他的耳朵，抓破他的臉，狠狠地折磨他一番。只有對卡蘭一個人是例外。對他，我總有點胆怯和猶疑。卡蘭是貝絲米嬸嬸的兒子，不過，說實在話，不能把卡蘭當作小孩，他不但比我大，而且舉止得當，態度嚴肅，他不屑與小孩混在一起，而總是兩手插在口袋裏，獨自一個人在海邊踱步，有時也會在樹下看書。

卡蘭頭髮蜷曲，皮膚白皙，臉色紅潤。他的肌理如此光滑，使我覺得如果我有胆量抓住他的耳朵，把臉貼近他的臉的話，我就能像照鏡子一樣看到我自己。

不管怎樣，雖然我對他有點顧忌，我還是和他鬧翻了。那一天，我用籃子從海裏撈到一塊石頭，一下子就把石頭扔到他脚上。究竟是石頭太沉重了呢，還是他特別敏感，只聽到他痛得大叫一聲，這可把我嚇壞了。我馬上像猴子一樣爬上大樹，也不管別人如何責罵、懇求、恐嚇，我死也不肯下來。家裏人毫無辦法，只好叫園丁爬上大樹勸我。可是，園丁爬高一點，我也就爬得更高，競賽結果，失敗的還是園丁。那個可憐的人很清楚，如果他再往上爬，我肯定會爬上最細的樹枝，而這些細小樹枝肯定是支持不了我身體的重量，自然就會發生意外事故。所以，他不得不往回爬返地上，我呢，則堅持到天黑才肯下來。

我那位可憐的祖母，被我搞得簡直無法休息。這個好心人把整個心都放在我身上了，可我却往往在天沒亮時就把她吵醒。她勞累了整整一天，還沒有恢復過來，可就不得不爬起身，抓住我雙臂，搖晃着我的身體，一邊罵我，一邊也責備我媽媽：「爲什麼你媽媽要把你這個野孩子留給我看管呢？我已經這麼老了，還要管領你這個壞蛋！」但是，我可以肯定地說，如果我媽媽就在這時出現，並向祖母提出問題：「你要這個野孩子呢，還是要我？」祖母一定會馬上選擇我，並把媽媽攆回她原來的那個地方。

是的，把一位年老體衰的老太太從夢中吵醒確實令她難受，但是，我們也必須明白，不管我給她帶來多少麻煩，我對她說來，總算是一種安慰，而且，也正是有我這

個野孩子在她身邊，才使她的心靈得到滿足。

當我九歲時，老祖母去世了。那時父親剛巧也在這裏，但他只有一個星期的假期，一週之後，他就得轉移到阿爾巴尼亞去。一個軍官可不能帶着小孩到處跑的呀。但是爲了某種原因，他又不肯讓嬸嬸照料我，很可能是不想我依賴她們吧。於是，一天早上，他拉着我上了汽船，到了一個地方，又在橋上換乘馬車，翻山越嶺，穿過市集，到了一間大石頭建築物的門口。

這是一間由修女辦的學校，就在這裏我呆了整整十年。

修女把我們帶進一間陰暗的房間裏，那裏的窗門全關上，窗帘也拉上了。

看來一切條件早已談妥，一個黑衣修女走進來站在我面前，對我仔細端詳，還伸手撫摸我的臉蛋。她那硬梆梆的白頭巾碰到我的頭髮，像是一隻怪鳥的翅膀一樣。就在我進修女學校的第一天就闖了禍。我記得是這樣的：父親和修女院長談話，我則乘機在房間裏到處遊逛，用手摸摸碰碰各種品物。我看到一個畫了彩色圖畫的花瓶十分漂亮，就伸手去碰碰，沒想到花瓶一下子倒在地上，變成碎片。父親嚇得直跳起來，弄得掛在腰帶上的指揮劍嘭嘭作響，他一把抓住了我，担心得臉都變色了。可是那位院長——花瓶的主人，只是微微一笑，反而揮揮手叫我父親冷靜下來。

究竟學校裏有多少東西會碰上那花瓶一樣的命運呢？我也記不清了。反正我在家裏所表現的那樣一種不馴服的性格，在學校裏並沒有改變。要就是那些修女眞正是天使的化身，要就是我天性裏還有可愛的一面，否則，我也無法理解她們怎能容忍得下地同我相處。我在上課時吱喳不停，下課後則到處玩耍；我不像別人那樣上、下樓梯，而總是躲在一旁，等別人都下去之後，就跨上扶梯的把手，像坐上溜板一樣，從樓上滑到樓下。有時也會雙脚合攏，一級一級地往下跳。校園裏有一棵枯樹，只要一有機會，我就會往上爬，而且還不管別人的警告，從一枝樹椏跳到另一枝樹椏，直到我累得喘不過氣來才肯罷休。有一位教師看到我這樣，耐不住大聲叫喊：「這小孩不是人，是隻鷓鴣！」從這一天起，誰都叫我「鷓鴣」，反而把我的眞名忘了。

我也弄不清，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就是在家裏，大人也叫我「鷓鴣」。我的眞名「費蓮達」却像節日裏才穿的衣服一樣，只在特別情況下才使用。

我自己倒很喜歡「鷓鴣」這個名字，因爲它對我有好

處，我可以利用它。如果大人抱怨我不守規矩，我就會聳聳肩，表示無能爲力地說：「我有什麼辦法？你對一隻鵝還能要求什麼呢？」

有一位帶眼鏡的小個子神父經常到修女學校來上課，他長了一小撮山羊鬍子。我覷準了他來上課的一天，用剪刀剪了自己的一撮頭髮，用膠水黏在下巴上。當神父朝我這邊看時，我用手把下巴遮住，但當他朝別處看時，我就把手拿開，學着神父的樣子，搖頭晃腦，逗得其他女孩子哄堂大笑。小個子神父搞不清楚究竟出了什麼事，氣得朝我我們高聲嚷嚷。我可開心死了。但，待我擰過頭來——喲，這可嚇死我了！院長就在窗外，對我的把戲看得清清楚楚。怎麼辦呢？可不能讓神父知道呀！我忙把手指貼在唇上，向院長示意「別作聲」，並向她送了個飛吻。院長是一校之長，不論是最老資格的教師，或是看門的校工，對她就像對上帝一樣尊敬，而我竟然要求她作我的同謀去戲弄神父，這實在叫她忍笑不住。可能她怕自己進了課室會不能保持嚴肅的樣子，她只用手指對我作了個恐嚇的樣子，忍住笑就走開了。

一天，我在中飯後，從口袋裏掏出一個紙袋——那是從課室裏偷偷拿來的——匆匆忙忙把桌上的殘羹剩飯往紙袋裏裝。就在這時，院長又進來了，也看到了。她極爲嚴肅地對我說：「到我這裏來，費蓮達！你又搞什麼把戲了？」

我可不懂我這樣做有什麼壞處，就坦然抬頭看着她說：「院長，餵狗好不好？」

「什麼狗？拿什麼去餵？」

「垃圾堆裏的野狗。院長，你可不知道，這些野狗看到我多高興呀！如果你看到就好了。昨天晚上，它們就在拐彎那裏等着我，圍着我團團轉……我對它們說：『別忙嘛！你們幹什麼啦？你們要是不回去我就啥也不給你們吃！』可是它們什麼也不懂，竟把我推倒在地。我可很固執，把食物收藏在裙子裏，死也不給它們吃，它們差一點就把我撕碎了。感謝上帝，正好有一個麵包小販走過，才救了我。」

院長一直瞪住我，靜靜地聽我把話說完。「是這樣！那好吧，告訴我，你是怎樣走出校門的？」

我一點也沒猶疑就對她說，我是從後牆爬出去的。

院長兩手抱頭，像聽到了什麼可怕的消息似的。

「你怎麼敢這樣做？」她問。

我很天眞地說：「別担心，院長……圍牆很矮嘛……難道你以爲我會從校門走出去嗎？……守門的校工怎麼會

放我出去呢？我第一次走出校門是全靠我把她騙走——說是蒂麗莎修女找她，才偷偷溜出去的。可是，你可不要對別人講……要知道，我出不去，那些野狗就會餓死的……」

修女可眞算怪人！我想如果我是在別的學校裏這樣做，一定會被關禁起來，或受到別的處分，但院長却沒有這樣對待我，她只是跪了下來，避免和我面對着面交談：「孩子，關心動物是好事，但不守紀律可不好……把紙袋給我……我叫校工把食物拿去餵狗。」

在我一生中可能就再沒碰上一個像院長那樣愛我的人了，雖然院長的行動對我的影響不大，就像潮水對岩石一樣。但時間長了，潛移默化，在我內心裏總還是留下一點痕跡的——那是一種無可救藥的弱點，一種憐憫之心。

是的，我眞是個怪孩子，弄得教師對我也無可奈何。我懂得什麼東西能令她們担心，從而有意識地去折磨她們。

一本評論非洲文壇動態的書

陸翎燕

《依然是創世日的早晨》（Morning Yet on Creation Day）一書，收錄了奇努阿・艾切伯（Chinua Achebe）從六十年代初到七十年代中所寫的十五篇作品。全書分兩部分：一部分專談當代非洲作家爲建立一個擺脫歐洲影響的非洲文壇所面臨的種種問題；另一部分談艾切伯本人的見解，作爲一個艾格博族（Igbo）的作家，他要爲艾格博人民的文化生存而工作。兩個部分有着密切的連貫性——作家的使命和普通公民的使命。

艾切伯主張，作家是社會中的普通成員，他的首要目標應該是爲社會服務。反之，他把自己高躁於社會之上，寫的作品就不能成爲眞正的文學藝術。藝術和生活應是互相聯系的。爲此，書中第一篇就收錄了《殖民主義的文學評論》（Colonialist Criticism），這是艾切伯於一九四四年在英聯邦文學與語言研究協會一次會議上發表的論文。此文抨擊了那些來自文學界以外的批評，這些批評者把自己看作是高人一等的貴族，自認爲比作家們有更高超的學識。

《不要再悠閒自在了》（No Longer at Ease）和《屬於人民的人》（A Man of the People）兩篇，揭示歐洲殖民主義者的長期影響，時至今日，一些文學作品中還滲透着歐洲的唯美主義觀點。另一方面，艾切伯在《非洲與她的作家》（Africa and Her Writer）一文中，批評有些作家把疏遠（歐洲文學）的作法看成是絕對的、不變的，把這種作法同一定的歷史條件和社會條件相割裂，這樣就要導致取消主義和失敗主義。

這本論文集，對當代非洲作家和讀者有着重大的影響，通過它，同時可以探窺一些很有價值的問題，如坦噶尼喀族的文化、"非洲"一詞下所包括的文化的廣泛性等等。

外國文訊

我的行程和走過的路

秦松

樹有樹的枝葉和根本
在太陽下　他才能生長
我有我的來源和行程
在太陽下　我才能前進！

你問我從哪裏來？
今天　我不再說：
我從那來的地方來
到去的地方去的夢話
今天　我要老老實實的
告訴你　也告訴所有的人

一

我從哪裏來？從廢墟裏
從空茫的天空　雪封的寒夜
從砲火的烟硝　焦爛的土地
從血流凝結的彈坑
從烽火連三月　狼烟四起的傳統
從傳統的災難裏流傳的絕唱
從每一個人都會唱的哀怨如泣的小
　調
唱過每一個朝代的興亡一直唱到荒
　腔走調
唱到無歌不唱　無調再唱
唱到笑不出聲　哭不出淚
唱到歌不成歌　詩不成詩
唱到文字僵化成屍體
唱到家書抵萬金
唱到語言成口號
唱到出口成章　妙對成聯
唱到對聯成遊戲
遊戲在烽火狼烟的傳統裏
踱方步在洋槍洋砲的火口上

半拖着辮子　半纏着小脚
在只許州官放火不准草民點燈下
還是能看清官兵抓壯丁如在捉强盜
這不是小時候好玩的遊戲
這是成人後認眞的捉迷藏
任洋槍洋砲野蠻的火頭
點燃七七的鬼火焚燒了八年零幾個
　月
才以赤貧的焦土撲滅
撲滅不了土洋勾結的陰魂
只好以割地的條約來祭拜
一章章一條條　失去那多少土地流
　過多少血淚
不管合不合法　有根有據的斷送
說不完也數不清　屬於我們廣大的
　人口
生活着的我們廣大的疆土
是誰賦給他們如此大的權威
如此慷慨的奉贈
以邊荒不毛之地的荒唐理由
在昏天黑地裏大書傳統的道德文章
大唱禮義之邦的文采風流萬古流芳
天人合一在「天圓地方」裏
法天地正氣　學古今完人
又是一副工整的好對聯
人人要念要背　不管誰是完人
天地間有沒有正氣
也不管野蠻的敵人
把我們的天空　地面和海洋
强佔　姦汚　粉碎

二

我從哪裏來？從那連綿不斷的
青色山脈　從川流不息的長江大河
滾滾向東流　流過一個湖又一個湖
走過一個城鎭又一個城鎭
我不是游俠江湖　也不是遊山玩水
那個時候還不知什麼白日依山盡
並非爲了更上一層什麼樓
也沒有必要黃河改道入海流
那個時候就像黃河的泥沙
冬天的枯葉　隨波逐流
流落成落花水面皆文章
逐法幣漫天飛成雪片　落地成垃圾
散沙裏看世界　井裏觀天逐雲　荒
　丘上看風水
那個時候在不叫「逃亡」的逃亡潮裏
有一個極好聽的名稱「轉進」
「轉進」之前　千里風沙　潰爛的
　黃河花園道
帶來千里汪洋　所以用不着入海
早就浮沉在大海中　枯骨如枯草
　惡浪捲黃沙
滿臉疤痕龜裂的大地並不是蒼老
好像那空茫的天空也沒有完全荒蕪
像害了一場不是生就是死的大病
在水腫和肝炎的病痛中掙扎
我曾聽到他心臟激烈的跳動
流雲流乾了他的淚　樹木枯禿了他
　的髮

是的　就是這樣　一點也沒有記錯
那是心痛的痛心　斷腸的腸斷
那些有權有勢的傢伙腐敗的爛掉心
　腸
棄甲逃亡　再不敢叫一切後果由誰
　負
仍在「轉進」中撒謊　在飄搖中造謠
是誰？你不必問　也不用我說
誰都知道是誰幹的好勾當

三

我從哪裏來？從原始的
青葱的森林　從古老的井底
黑色的夢　走過古老的獨輪車滾過
　的
青石板路　路上的景象我也曾向你
　說過
在不是故事的故事裏
在一面不完整的枯黃的海棠葉上
在一個長年歎息的冬天
龍捲風起　西北風掃過
在倒塌的城垣邊　死水的護城河
我迎風放過斷線的風箏
逆風放過無帆的紙船
也滾過鐵環像學習手推獨輪車的苦
　力
堅苦獨立的生活　記憶中一條唯一
　的路
在仁丹鬍子佔聚了我們鄉村通往城
　市的所有的道路
在漆着血紅膏藥的鐵翼飛遍了我們
　的天空
（那不是觀光旅行　這還是禿頭翹
　鬍鬼子們
以他們的美金銀彈「終於回來了」
　的現在）
逃警報也逃不了血肉橫飛的炸彈爆
那是一場殘酷的悲慘戰爭
在戰火裏燒焦了的難忘的童年時代
在我們廣大的受難的鄉土上
很早就走出兩條路
一條通向太陽的航線
在大地上展開　從苦難中站起來
一條漂流到海上的絕路
沒有路的路　不通往任何地方
在孤島上搖擺一直到今天

四

我從哪裏來？從搖擺的孤島
從潮濕的亞熱帶叢林
從林間走出林外
我曾鬱悶在黑暗的林間要爆炸
不耐鳥語哀鳴在時間裏碎落
不耐水流哭泣在山泉的疲困中
水花都濺成虛幻的雲霧
這被稱爲國中明珠的美麗之島
患着是誰從陸地上帶來的
三十年前的舊疾仍在嚴重的惡化

島上的花香和果實的甘美也感染上
了疾病
再也解不了我們的飢渴
有很多流雲要回歸一個天空
是雲錯亂了天空　還是島倒置了大
地的方向
我曾在海上渴戀着海　海在海外
我曾在島上渴戀着大陸　大陸在天
外
其實在一個天空下　水平線連接地
平線
爲什麼不能接通消息　無論是在海
上島上
眞空的空寂　空寂的哀愁凄凄切切
像殘山剩水　敗草殘花的黑白講
黑白畫
可怕的白　窒息的黑　罩滿了孤島
傳染病的鼠灰迷漫着病重的天空
黑色的鴉羣蒙閉了新生的火鳳凰
唐老鴨搖擺成天鵝　醉夢着天鵝湖
的月色
把沙灘幻想成銀河　星空說成很希
臘
在什麼幽思悠渺中坐待死亡的永恆
且踏雲梯通往永恆的火祭台
也剩老爺機海葬古寧頭的古戰場
海上建花園　軍中苦樂園　日來香
夜來香
無所謂夜來也無所謂日
以香肉老酒死守禁門　死守死海
死海上的孤島　我從那裏走來
我必要帶着陽光一起回去
彼等汚控我以最大的罪狀
是我朝着陽光　望歸　啓航
囚我在黑色的地牢裏成爲碎裂的黑
膏藥
揭下了我的黑膏藥　我們都要走出
黑牢
我們都要回歸在太陽的航線上

一九七八，二，十二，夜在紐約。

給郁達夫

（印度尼西亞）

鄭遠安

不相信你死在丹戎革岱的山裏
只知道你在詩的國度裏永生
你的詩人的慧質與靈根
已在後來人的詩心中成長

果真你的血已染成比梅花還要艷紅
祇爲那古老年代的楚客的夢
你繼承他們一樣血滴後寂涼的隱衷
可是你的魂魄早已傲越嚴霜裏的山楓

我知道你的心臟深深地藏在印度洋
你激盪起無數輝麗無比洋溢的浪泫
啊！浪的每一曲線裏有你的浪漫
而浪的豪壯裏也有你的詩的光妍

崑崙

韓牧

——一九七八年春，在企嶺南腰尋覓祖墳；記於一傘山松之下。

一探足
千百點什麼就驚跳而起
隨即洒落
洒落在我欲探足的草木上
紅頭碧身千百只蚱蜢
停佇如標本
小時候聽誰說過
每一只蚱蜢　附有一個先人的靈魂
——如何去辨認
只只一樣的標本啊
停佇在無語的草木叢
停佇在欲雨的深山
我停佇　在太古
只記得　循山腰路蜿蜒
橫跨過第二條淙淙的石澗
再走　一棵Y字形的老樹
引我向這座山峯爬
只記得這裏應該有一條
築墳時踩出來的小徑
通到一個孤墳一方石碑
只記得石碑上刻有一行小字
「本山坐乾向巽屯於南山大排之原」
乾是西北　巽是東南
石碑向東南　東南是海
放眼越過草木的梢頭
一攤藍海就躺在遠遠
墳裏躺的　是我的祖父
祖父早死
當時父親還只是個小孩子
如今父親也死去多年了
遺物裏有一張

祖父的照片

矮個子　黑皮膚
圓頭　濶面
厚厚的翹唇

獨一無二那一張褪色的照片
方方的　如那一張磨蝕的
方方的石碑　石碑向東南

而此刻我面向西北
在難以投足　難以留足的
濕滑而巉巖的傾斜中
尋覓一個孤墳
向一座
石碑一樣立起的山峰——
草　可以死成路
路　可以生成草
石可以裂　樹可以倒
怎樣的地震也移動不了的山峰

從這山峰循起伏的龍脊
一脉相連一路攀升
南嶺而雲嶺雪山而唐古拉山
再上　達巍巍五萬仞
羣山之祖的崑崙
茫茫的雪原凜凜的冰川
這是瑤池
這是玉的故鄉
塔里木河從這兒開始
黃河從這兒開始
長江從這兒開始
珠江從這兒開始
瀾滄江湄公河從這兒開始
怒江薩爾溫江從這兒開始
伊洛瓦底江從這兒開始
海的起點啊　在此

也有一傘山松長伴祖父吧
祖父是木匠
一個窮困的青年木匠
在十九世紀中葉
一條遠航向東南的木船上
重複着他的父親的旅程
沉沉的斧頭薄薄的鋸
勞苦在那一個遙遠的海島

祖父啊
在那個海島上你是否曾經
尋找過全無印象的親生的母親
尋找過也許存在的
母親的墳
一如此刻我尋找你

雙掌的鮮血告訴我
這裏是棘林　棘林告訴我
我的血管裏貫流着你
你的血管裏貫流着你的母親
你的母親　我的曾祖母
是海島的女兒

在太陽鍾愛的南方
椰子樹的南方　蝴蝶的南方
暖風醉人的南方
神話一樣的原始的南方
海水摩挲　陽光摩挲
嬌小玲瓏一尊黑玉的崑崙
半裸的健美的軀體黑得發亮
鬈髮上　一頂紛披的草冠
紅紅綠綠的籐鐲子　戴滿了手腕
赤脚　執一枝長矛
一個少女獵人　熱情而天眞

一帆北去
熱情天眞就變成抑鬱的寡母
丈夫　兒子
在生死不明的那邊

矛飛不過　箭飛不過
鳥飛不過的南中國海的　那邊
攀上全島最高峯也望不見的
南中國海的那邊

五尺崑崙　望不見
崑崙五萬仞
喉嚨破了　聽不到回聲

黯黯暮雲
找不到那一方坐乾向巽的石碑
而我有一方
面向我的玻璃鏡
鏡面讀出我的面譜和身型

矮個子　黑皮膚
圓頭　濶面
厚厚的翹唇
窮困　勞苦　熱情而天眞
抑鬱　戰亂　離散又離散
早生白髮　營養不良
先代的後天成爲後代的先天
一脉相傳在一方玻璃鏡

如果有誰炫耀純淨高貴的世系
炫耀一本珍藏的族譜
在破落的祠堂
這五尺黃黑的血肉就忽然站起
像一尊驕傲的石碑　說
「海內崑崙　海外崑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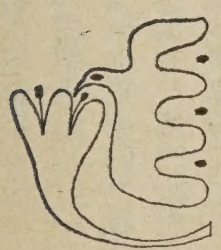

失眠者說

原甸

每夜　每夜
我都失眠
我都清醒
冷着我的床榻
伴着亂的書桌
守着一盞
瞪着黃眼的
呆想着似的孤燈
吐着絲絲的煙霧
像蠶結着絲絲的繭
把自己纏縛

熟睡者呵
我羨慕你
一張温暖的被
隔着漫長的黑夜
一覺醒轉
天地已翻
夜遊者呵
我羨慕你
你對着黑暗能狂舞
你對着長夜能高歌

而不覺得
被黑夜擁抱的恥辱

而我不能
而我不能
我只能讓被寒　夜夜　夜夜
我只能讓榻冷　夜夜　夜夜
從第一聲夜蛙的叫鳴
直至衆蛙鼓噪
直至蛙聲疏稀
直至衆蛙休息
而我
而我還是不能眠

我懷念曠野
在這沉沉的夜裏
那些青綠的草和樹
有沒有被夜的濃墨潑枯
我懷念高山
在這沉沉的夜裏

多少的風寒它先頂
那些瘦削的山巒頂不頂得住？

哎哎！
失眠者最痛苦
哎哎！
失眠者最孤獨
古人失眠挨着一更又一更

我用焦急的眼
看着時針趑趄不前
似是渴睡的脚步……

我聽說
啓明星亮時夜將盡
我聽說
晨鷄唱時天將曉

而這一個夜呀
而這一個夜呀
我看啓明星都已困倦了
我聽晨鷄都已唱啞了聲音
而你——
黎明、黎明
怎不來臨？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八日

海洋文藝叢書 第二輯

1 花葉絮語（散文） 一葉著 售港幣六元二角
2 都市人（小說） 劉於斯著 售港幣五元五角（即將出版）
3 西瓜成熟的時候（小說） 海辛著 售港幣五元五角（排印中）

生命的樹

洪荒

葉

一天飄下一葉
三十天飄過一輪明月
月啊　從缺到圓
　從圓到缺
用彎彎的鐮刀
割下三百六十五片葉
有的碧綠
　盈溢着青春的顏色
有的枯黃
　涸盡了流動的活血
有的艷紅
　傲視那霜風凜冽
或者輕易地丟棄
如斷線風箏永遠失落
或者珍惜地保存
片片夾進日記的篇頁
留下生長的呼吸
　成熟的喜悅

也許有一葉
　是探索的風帆
　向排空濁浪飛越
也許有一片
　像春天的蝴蝶
　尋覓那開花的世界
眞正的生命永遠年青
蒼勁的枝幹
會長滿新的綠葉
　葉上綻開含笑的花
花中結出圓滿的果

果裏孕育春天的歌

根

當風雨來時
有葉子飄落四方
像無定的柳絮
　隨着塵土飛揚
　無根的浮萍
　逐着滔滔波浪
向海角迴旋
　天涯飄蕩
被迷濛的煙霧
　遮蔽回歸的方向

而我們要抓住
如孩子抓着娘
　抓住樹枝不放
　抓住樹幹不放
　抓住樹根不放
用盤曲的樹根
緊緊抓住大地
　那哺育我們生長的土壤

種子

由手裏撒出的
被風雨搖落的
從鳥嘴滑下的
　千千萬萬顆種子
似珍珠
　落向無邊的泥土

吸飽了睡足了
拱一拱脊骨
被陣陣春雷喚醒
　自土層中探出頭顱
用鮮嫩的微笑
　向高高的蒼穹歡呼

一針新綠
　吐無限生的意志
兩目幼芽
　展萬里春的畫圖
風雪旱澇難以屈服
山岩沙礫也不能壓住

長起來
長成參天的大樹
用廣大的綠蔭
　覆庇前行的道路
長起來
長成擎天的棟柱
用遒勁的枝幹
　撐起人類的幸福

金大妹

范劍

在甜甜的睡夢中，讓一陣尖銳叫罵聲驚醒。抬頭看書桌上的電子座鐘，才五點半鐘多些，距離天亮尚有一段時間，以爲自己剛才在做夢，打算再躺下睡一會兒。片刻，尖銳的叫罵聲，又擊碎這破曉時分的靜寂……

側耳細聽——那女高音自稍遠處的海邊傳來，很高吭，很夠中氣，却聽不清楚咒罵的內容。揉了揉惺忪睡眼，打個渴睡呵欠，我猜度：十之八九是瘋癲婦人在罵街；在我們生活的這片地方，據說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人口患神經病。瘋婦凌晨罵街，這算得什麼？

好奇心的支配下，我走出睡房，快步移到露台張望。

灰藍色的瓦斯路燈照耀下，大厦對開海邊長街，有個婦人右手拿竹掃把，左手拖個竹籮，一路口不停歇地罵呀罵的，向我居住的大厦這邊走來……

看不清那人的面孔。但在春寒料峭的海邊長街，加上海風的吹拂侵凌，加上路燈拖長黑影投到地上，她那份孤獨與憤慨，我是體察到的。

「嚓嚓嚓——」

竹籮拖地發出的聲音由遠而近，越來越響。緊隨她越來越走近我家露台對開的街道，由她嘴裏爆出來的叫罵聲，便清晰可聞了。

「死仔！衰仔！」

沉默。竹籮拖過地面發出的嚓嚓聲。

「死飛！臭飛！爛飛！」帶點客家人的腔調。

脚步聲。竹籮拖地發出的嚓嚓聲。

「雷劈你！天誅你！七十七歲老人……還要搶劫！十塊錢，我飲早茶吃中飯的，也要搶……乞兒籃上搶冷飯……」

婦人在我的視線中出現，一頭剪短的銀髮，一張松樹皮臉膛，一雙貓兒眼。她穿的是深藍騾布外衫、深藍花布長褲，黑布鞋。她拖拉着竹籮，一步一步又一步地走過去，口裏迄在不斷地罵。

七十七歲的老太婆，她罵出來的聲音，是那麼鏗鏘，又如此中氣十足，說是女高音毫不爲過。她哪裏是瘋婦罵街？我相信上下左右的許多鄰居，都會讓她的叫罵聲吵醒。

我見過這七十七歲的幹潔淨工作的婦人。我曾跟她有過講幾句話之緣，至今還記得她的名字——金大妹。

屈指一數，我們全家搬到海邊屋邨大厦居住，剛好八年整。八年，我享盡海邊好風光，另外，我也欣賞這裏的幽靜與清潔。每天早上我出門，走在街道或廣場上，甚少見到垃圾、紙片，甚至樹上的落葉，也很少發現；傍晚，我回家去時，見到街道與場地清淨，委實有一種珍惜與喜悅之情。

我曉得，完全是那白髮婦人勤於打掃的功勞。我去過海邊屋邨大厦另一區，發現廢紙、瓶罐堆積，從那些垃圾，我領會到負責我們這區的打掃街道婦人，是那麼勤勞與認眞，而她的年紀又已經不少。

每次見到她一手拿竹掃把，一手拿垃圾箩，在廣場、路邊，把垃圾弄到竹籮裏，我定必投以敬佩的一瞥。約莫

三年前，有個星期六下午，她坐在廣場石栗樹下的石櫈上，溜轉雙眼，看一羣少年人踢球，手拿一節削皮甘蔗，很有滋味地咬嚼。佩服她如此年紀，還有這樣好的兩排牙齒咬甘蔗，便走過去跟她搭訕。想不到，她語句鏗鏘：

「我吃蝦連殼吃！我的胃口很大的！我住在大厦十七樓，回家不搭升降機，我去香港仔不搭巴士！走路，可以使人長命。」

「大嬸今年幾歲？」我問。

「七十四。別以爲我年紀老，不中用，我一天八個鐘頭，做很多工夫的。」她朗聲說：「這裏的人，誰不知道金大妹掃垃圾頂呱呱。」

「我知道，你把附近的地方打掃得很乾淨。」

「就是現在，我監視那些小傢伙踢球，他們丟下垃圾，我就去掃。」

看看手錶——已是下午六點多，我說：「應該下班休息啦！」

「才不要回去，我不跟孫兒爭看電視，躲在火柴盒裏悶得慌，寧可看孩子玩球。」

就在這時候，跑來兩個少年男女，他們嚷着：「阿嫲，回家吃晚飯啦！」

她說：「那麼早？」

女孩子說：「阿爸開夜工嘛！」

兩個少年男女先走，她站起身來，鄭重地向我說：「我老太婆不是白吃他們的，每月要付一百元伙食費，只吃晚飯，早餐、中飯我在茶樓吃。」

兩天後，清明節的早上，我在屋邨大厦區的茶樓喝早茶，剛好與金大妹同座，另外有個肥胖的屋邨管理員，和兩個水果攤販。我問起她那天破曉前被劫的事，她憤慨地把一個繫在腰肚間，藏着硬物的小布袋拿出來，放在菜桌上，說：

「臭飛有半斤，我金大妹有八兩，他們再來找麻煩，和他們搏過！」

原來那布袋裏入着一把刀。

肥胖的管理員笑說：「阿婆，你有刀也沒用的。」

金大妹坐直身子，一杯普洱茶倒進肚子去後，高聲說：「怎麼沒用？馬騮仔再光顧，看我宰了他們。」

「那天早上你給搶去幾多錢？」我問。

「十塊錢，一天的早茶、中餐費，」金大妹說：「最惱火的，還是那些馬騮搶去丈夫遺給我的戒子！」

「你一個老太婆，怎夠年青力壯的阿飛鬥呢？」瘦瘦的水果攤販說。

「我七十七歲，吃鹽多過他們吃米，就不信鬥不過！」金大妹說，她招手，向賣點心的女人叫了兩包糯米鷄。

幾個同桌的大男人，無不看得目瞪口呆，肥胖的管理員說：「你是留包糯米鷄給你孫兒吃吧？」

「不，一個人吃。」她說畢，着手撕開乾蓮葉，很開胃地吃將起來。

過一會她說：「中午，我要吃大碟的鷄鵝飯。」

瘦瘦的水果攤販說：「怪不得你這麼好精力！」

金大妹說：「大冷天，我冲凍水涼。」

「你有領老人救濟金嗎？」肥胖的管理員問。

她豎起一隻食指，得意洋洋的樣子：「一百塊錢，我的薪水五百五十塊，每日早午餐用十塊錢！」

「你這年紀應該退休，在家享兒孫福啦！」另一個戴玉鉅的中年水果販說。

他這話使金大妹大爲生氣，松樹皮臉出現更多皺紋，說：「爲什麼要退休？退休就是死，但我不會死……我要掃街掃到一百歲，人家清潔公司肯請我，還讚我了不起。」

「在家裏看管孫兒，不是工作嗎？」管理員說。

「不合胃口，我喜歡把公共地方打掃乾淨！」金大妹說：「就是今天清明放假，我也不想悶在家裏，我下午去香港仔，找掃街姊妹吃魚蛋粉，我有錢，不靠兒靠女靠媳婦！向年青人攤開手板，沒意思。」

這幾天，我早上走過海邊廣場，見到金大妹在打掃地方，她不再像先前那樣笑口吟吟打招呼。她的白髮紛亂，穿的衣服汚垢，好像許多天未洗過。她低垂着頭，以掃把、垃圾箩打掃垃圾，廻避着走過廣場的熟人，不跟他們打招呼。

有個傍晚，我去海邊散步。見到金大妹睡在山邊菜園——一間無人居住的破茅屋裏，一個原子粒收音機放在舊尼龍床邊，正在播着粵劇……我不曉得她是否熟睡了？並沒走去跟她聊天，問她爲何要睡在這菜園茅寮？

一個站在海邊石亭瞭望茅屋的十三四歲男孩子，見我走近涼亭，說：

「你想找我祖母嗎？」

我認出那戴近視眼鏡的少年，納罕地問他，祖母爲什麼不回家去睡覺？

孩子以他的鵝公聲說：「她說我們子孫不孝，虐待，

所以出走，躲到這裏來。」

「不孝？虐待？」

「她要掃街賺錢，不靠爸爸媽媽供養，爸爸媽媽强留她在家裏，她就說是他們不孝了。前些天，一連兩個早上，她被阿飛刼去錢和戒子，她很生氣，自己磨把刀帶在身邊，要跟賊飛鬥過……爸爸媽媽怕她遇事，不許她掃街，寧可每月給錢她使用，她罵他們虐待，一怒之下，搬了被舖衣服，逃到這裏居住，這叫做離家出走！」戴近視眼鏡的少年以一種不滿的譏諷口氣說：「人家女孩子十七八歲才鬧什麼離家出走，她七老八十，也學人出走，豁線！」

少年人嘴裏說出來的「豁線」兩字，顫動了我腦子裏每一條絃線，我在想——金大妹豁線嗎？她這就叫豁線嗎？

我問少年人——是不是爸爸媽媽派他來照望祖母的？

戴近視眼鏡的少年說：「我爸爸是十四座小巴司機，媽媽在中環洋行大厦當清潔工，很忙碌，祖母失踪好幾天，他們沒時間尋找，早上上班時，他們只好去廣場見她，但她那個時候不去廣場，避開他們，只好由我和阿妹做偵探。」

「探到祖母住在這裏，你們怎麼樣？」

「爸爸媽媽和叔叔阿姨快來把她捉回去，我先來這裏釘住她，不讓她跑掉！」戴近視眼鏡的少年得意地說。

半小時後，天色黑下來，亭子已亮燈。六個男人和女人快步經過亭子，他們在少年人指點下，走向菜園涼亭，接着又跑來幾個孩子。

沒多久，傳來吵鬧聲——

「我不回去！我不回去！我掃街，住茅寮，你們管不着！」是金大妹的女高音。

「媽，快八十歲的人啦！還像小孩子般吵吵鬧鬧幹嗎！」是男子漢的聲音。

「我不回去！我有手有脚，爲什麼要靠你們，讓你們關在籠裏！」金大妹的聲音越來越響。

「媽，回去再說吧！」是個中年女人的聲音。

「我要掃街！我就是要掃街！你們怕做掃街婆的兒女媳婦不好名聲，不要認我這個媽媽就是！」

「回去再說吧！你喜歡掃街，就讓你掃個夠！」

好幾個大人和七八個孩子，押着金大妹離開菜園茅寮，經過涼亭，從海邊小路走回家去。凝望那個走在迷霧繚繞的海邊的家族，我在想——明天早上，金大妹還拖着竹籮，帶竹掃把走過街道，幹她的清潔工作嗎？

凌亦清

某月某日日記

×月×日　密雲

「不要寫日記了。」

「整天在寫，還不夠累麼？」

我常這樣對自己說。但拿起筆來，又禁不住。——只有它才實實在在屬於我的，只有它才能留下我的眞情。

「假作眞時眞亦假」，即使我把這篇日記交給他們，他們也許不過認爲那是一段「情節」，讀者看了，也不過當作一篇虛構的文章而已。

也許在人們眼中，我的一切都是那樣地假。不是麼？我不是曹雪芹，這一輩子當然寫不出《紅樓夢》；我也學不了魯迅，塑造不出阿Q和祥林嫂。我只能靠爬格子找飯吃，寫些不純的純情故事去賺少男少女廉價的眼淚……

又是一夜的沒睡好，天剛亮便被電話鈴聲吵醒。

「葉小姐！」萍姑在叫：「亞喬發燒了，你來看他嗎？」

噢！又發燒，可憐的亞喬！但我這顆心已硬了好幾年，不會忽然變軟的。「萍姑，麻煩你帶他去看醫生吧！上次……」想起她對亞喬，還有什麼好說的，「今天我很忙，可能來不了。」

「葉小姐，上次那個無牌醫生被警察抓過，現在還不敢給人看病呢。」她忙不迭地說：「我剛把退燒丸給他吃了，如果不見效，要出來找醫生才行的，市區你比我熟悉呵，葉小姐……」

天！亞喬會好的。「萍姑，晚些他還沒好轉，你再告訴我好嗎？我現在很忙，明天吧，明早我會來。就這樣吧！」

「葉小姐！……」

「麻煩你，萍姑。」我擱上了電話。

又是悶人的密雲天，眞恨不得嘩啦啦地下一場大雨，我知道這個世紀要天下雨已非難事，但要自然的，不要人造的，誰能說容易？

水喉流出來的水好像很暖，不然就是我自己很冷。是的，鏡中的影像和鏡片一樣地冰冷，我不敢也不忍再看，今天是《芳草》和《羣星》最後的截稿日期，我不能失掉這兩張「大飯票」。

原稿紙和原子筆就像我的碗筷是不是？筷子倒輕，但碗的格子花我受不了，還是背面乾淨。反正我已忘記了第一次端端正正地把字填入格中的樣子，反正他們都看慣了我的白紙黑字。

《愛在何方》已寫到最後一節，我想定了，《芳草》的讀者多是不到二十歲的女孩子，年輕的女孩子大概不會喜歡看「大團圓」——就像我當年那樣，寧願在茫茫前路中不停地尋覓、尋覓……

二十幾張白紙終於填滿了，我舒口氣，到底已過了十八廿二的年齡。憑窗眺望，我的愛又在何方？爸、媽？潔生？亞喬？岳帆？也許我現在就只有亞喬，但我對他付出太少，怎麼能設想得回較多。

電話又響起來。難道亞喬——

「喂！葉詩，」是老余那副油腔，「今天要提早發稿，你的可以了嗎？」

「那樣急，一寸光陰一寸金嗎？」我有板有眼地說。

「哈哈……」他準是皮笑肉不笑，「別這樣嘴尖好不好？《芳草》週轉快點，對你們作者也有好處呀……怎樣，你順路拿來還是……？」

我不吭聲，我知道我的稿子如今在這圈子裏總算還有

點「身價」。

「好了，我叫明仔來拿吧！十二點到。才女要寫比按電腦還快啦！……」

「你不要捧我。再見吧。」我啪地收了線。才女才女！七八年前我曾爲這稱號沾沾自喜過，但如今聽了就像針刺似的，我算什麼樣的「才」，不過是因爲能給他們混到點「財」罷了。

還未到十一點。《羣星》的讀者最愛看的是影射影視圈中人的故事，那些是非恩怨我知道的並不少，也寫過不少，只有最眞的沒有寫。何必呢？是岳帆錯也好，是我錯也好，都不過像一齣戲，劇終人就散，何必再提起。而且，我至今還沒有把自己代入小說中的勇氣。近日人們都一窩蜂地喜歡那個「性格」男明星——像那年我欣賞剃光了頭髮的岳帆那樣。算了，就寫一個女影迷怎樣對他錯愛，而他又是怎樣專心一意愛他的妻子吧——因爲讀者看那些亂七八糟的關係早已看膩了，我要給他們一點新鮮。

腦海中又掠過報上登載過的岳帆和金妮的結婚照片，岳帆愛他的妻子，他有了一個眞正的家，我沒有妒忌只有羨慕。

快十二點，很累。記得七八年前我寫得比現在更快更多，也不覺累。現在呢，我只感到自己像一架早遭磨損的機器，開動困難，但又停不下來。

門鈴響了，《芳草》的明仔一向很準時。我開門一看，「潔芝！」我呆了半刻，才把門鍊揭開了。「你怎麼知道我住在這兒？」

「我找過《芳草雜誌》的余先生，」她的聲音還是那樣清脆，眉梢眼角益發像潔生了。「是哥哥叫我去找他的。」

「潔生好嗎？」我給她遞杯開水。

門鈴又響，是明仔。他拿了稿子就跑。

「你一個人住？」她環視一下，有點不好意思地說：「沒請傭人？」

「請了個鐘點的，隔天才來一次。」

「亞喬呢？」

「在青山。」

「什麼？」她有點緊張，可能想到那兒出名的是精神病院。

我笑說：「我托了一個朋友的姊姊照顧他。」

「他好嗎？唸幾年級？」

「剛上小一，身體不大好，容易感冒。」我告訴她，

這次是亞喬一個月內的第二次發燒了。

「噢！你很少去看他。」潔芝似乎頗激動，很快又壓抑下來。「你很忙是嗎？」

我按按稿紙，「今天趕稿，打算明天就去。」

「我想我碰見他也認不出來了，」她轉個話題，「有沒有他的照片？」

我在抽屜裏翻了好一會才找出來，那是萍姑帶他去照的學生相。

「眞像哥哥！」她又抬頭看看我，「也有點像你！」

我拿過照片再看，他其實是十二分的像潔生，特別是那種怯生生的神情。但他不像我也是我懷胎九月，痛了一日一夜，縫了幾針生下來的骨肉。

她伸手想拿照片。「送給我好嗎？哥哥很想看看亞喬。」

「潔生怎樣了？」我垂垂眼睛問。他到底是我當年寧願不要父愛母愛去愛的人，到底是我未到法定年齡但合法成婚的丈夫。

「有個朋友介紹他去電視台做美術指導，下月就上班。」

「電視台工作很緊張的。」我想起他那副懶洋洋的樣子。但那年爸媽拚命反對我們，却只是因爲他窮。他們嫌，我不嫌，他們越反對，我偏要嫁他。結果呢？唉！雖然，離開那種家，我永遠也不會後悔。

「他會做得來的。他變了，你想不到的。」

我驀地回過頭來。「潔芝！那次他去求我爸爸要錢也是我想不到的。後來有了這樣的結果，也是我想不到的！」

「大嫂，」她柔聲叫我。「哥說那時他實在太沒志氣，也對不起你和亞喬。這幾年，他日間畫行貨，晚上教夜學，有空就跟些畫友去寫生……」

我聽得出來，那是說潔生一直都沒有找誰來代替葉詩。

「聽說下星期他們有一個生活畫展，哥最近畫了不少漁村的畫。」

生活？漁村？我筆下人物的生活就只有愛情，背景就只有餐廳、酒店、片場、百貨公司……沒有街市、沒有工廠，更沒有漁村。潔生！也許他眞的變了。

「哥希望你去看看。」她拉拉我的衣袖，「我也希望你去見見他。」

我別過頭去，不敢想像有什麼破鏡重圓的情節。

「岳帆都結婚了，」她輕聲說：「你們以前……哥很早便從那些娛樂報上知道。」

嘿！那些「娛記」！但既是事實，又何須否認。也許我原來就是個沒志氣的尋路人，一看到滿途荆棘便回頭，然後又不假思索地再走上另一條岐路。

聽見電話鈴聲。

「喂！葉詩，沒有忘記今天截稿吧？」

「快寫好了，老編！」

「別怪我緊張呀！」鍾奇扭着嗓門說：「沒有葉詩的東西，《羣星》會少銷一半的……」

「放心吧！鍾先生！我不會忘記今天也是糧期的。」

「你要趕稿，」潔芝挽起提包，「我改天再來吧！」

送她出門，才看到她穿一身的淡藍色衣裙，亭亭秀氣。「你還在教書？」

「是的。」她點點頭，「希望能做亞喬的老師。」

「男朋友呢？快結婚是不是？」

她甜甜一笑，「他也是個窮教師，只好馬拉松了。」

有志氣的一對！

拿起筆要續寫《錯愛》，又接到萍姑的電話。

「亞喬退燒沒有？」

「今早退了些，可是現在好像又再發。葉小姐，你來看他吧。不然——」

「我正忙着，你再拿退燒丸給他試試。」

「葉小姐！……」

「我明早……」唉！亞喬！「萍姑，等會要是燒得厲害就帶他出來吧。」

這時才看到有一張紙條放在桌上，是個電話號碼。潔芝！

也不知道那一段「愛」是怎樣草草收場的。鍾奇照樣的堆着笑臉收下。「上期的稿費結了？」

在快餐店塡飽肚子，想起亞喬最喜歡小電船，「爸爸坐的比這更大是嗎？」——我對他說過他爸爸是個海員，一出海就要好幾年的……我要送他一隻又大又漂亮的模型船！

剛進門放好東西，萍姑就攙扶着他來了。

「燒成這個樣子！」亞喬！亞喬！難爲他還要熬個把鐘頭的巴士。

「葉小姐，還不快點帶他去看醫生！」

我眞的慌了。

「他發高燒，住院安全點！」醫生說。

我沒有了主意。

萍姑拿起醫生紙，扶着亞喬就走。我跟着。在門口隱約聽見護士們在說：「有些人眞不知道是怎樣做母親的，孩子這樣高燒才帶來看醫生……」

我噙住淚奔出去。

幸而亞喬的高熱終被控制住。我和萍姑一起離開醫院，前面有一對慢行的夫婦，那年青的媽媽轉身問我：「孩子一個人過夜，你担不担心？」

「嗯。」我點點頭，我知道了有些人是怎樣做母親的。做丈夫的挽住她的手臂走遠了。

夜深，萍姑已睡熟，我還在想。我不能忍受怯懦的人，也不願遷就傲慢者。莊嚴與輕率，一樣的離離合合，教我如何能對自己恢復信心？

但亞喬，也許，也許他應該有一個從風浪中回來的父親……

也許明天吧！亞喬。

文藝書訊

■迎春夜話　新加坡周穎南著。收集作者近年所寫的雜文十餘篇，包括憶述或悼念有名的詩人畫家及談論文藝創作的文章。附精美插圖八幅。大三十二開本，精裝，粉紙印刷。新加坡聯合文學出版社出版，定價坡幣三元。

■青春的心事　海辛著。中篇小說，描述三個不同家庭背景、不同遭遇的姑娘，結拜成姊妹後，如何處理友誼、愛情與婚嫁等問題。香港中流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七元五角。

■銀海　蕭銅著。中篇小說，是一個香港電影圈子裏悲歡離合、光怪陸離、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香港中流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九元。

■現代中國文學名著評析　于黃編。書中分別選談了"五四"以來，中國新文學史上一些比較享有盛譽的作品，如子夜、女神、駱駝祥子、狂人日記、家、春、秋等；提供一點時代背景、內容大概及作者們的創作風格，以資參考。香港萬源圖書公司出版，定價港幣六元。

■遇難　日本松本清張著，晏洲譯。包括"遇難"、"繩子"等四篇推理小說。香港天地圖書公司出版，定價港幣七元。

■太平洋歷險記　杜・賴斯頓著，羅斯譯。小說。描寫一對夫婦及三個孩子乘坐一艘救生小艇在茫茫太平洋上漂流三十八天的驚險歷程。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八角。

紐約的今昔

錢歌川

世間一般說的紐約，都是指的紐約市（New York City），因爲它太有名了，幾乎代表着整個美國的文明。其實它只是美國紐約州東南部的一個海港，位於哈德遜河的河口，現在發展成爲西半球最大的都市，也是世界第二大城，人口僅次於上海與東京而已。

有目共見的代表美國文明的東西，就是摩天樓（sky-scraper），而摩天樓最多的地方就是紐約。我們在來到紐約以前所看到的照片，摩天樓林立，最高的有一百多層，令人有「高山仰止」之感，忖度人在街上行走，就像在懸崖峭壁的下面走着一樣，幾乎不見天日。其實，等我們親身來到紐約一看，才知道紐約市由五個自治區所組成，有摩天樓的只有曼哈坦（Manhattan）一區，其餘的昆士區（Queens），布碌崙區（Brooklyn），布朗士區（the Bronx）和利支門區（Richmond）四區中，都少有摩天樓。

如我現在住的昆士區，位於長島（Long Island）之上，多半是住宅區，公寓房子比一般的住宅高，但也不過七層樓。利支門區位於斯塔頓島（Staten Island）上，比較就更偏僻了。只有曼哈坦區是商業區，大都是高樓大

厦，萬商雲集，成爲世界金融貿易的中樞，那兩座名叫「世界貿易中心」的一百二十層高的摩天樓，以及那座一百零二層高的「皇州大厦」，都是在這一區內。人們把紐約看作代表美國的都市，是不無道理的。

外國來美觀光的遊客，紐約是非到不可的，未看到紐約，就好像未到過美國似的。但紐約是不是眞能代表美國呢？答案不是肯定的。紐約是一個五方雜處的地方，就中猶太人特別多，佔了人口五分之一（有人開玩笑地把New York叫作Jew York，就是這個原因），怎麼能代表美國呢？如果以多數來表決，以廣大爲標準，美國的中西部，才是眞正的美國吧。我曾經問過美國一位大學教授（教國文的），哪兒說的話是美國的標準話，他毫不踟躇地回答說是中西部。不過話說回來，紐約在美國國內，它的存在還是獨特的，但那決不是異國情調。我們把紐約說成美國的象徵，大概不會錯吧。

形成美國的特質的，是清教教義（Puritanism）和拓荒精神（frontier spirit），但對紐約的建立，好像缺乏這種特質似的。這地方最初叫做新阿姆斯特丹（New Amsterdam），因爲是荷蘭的殖民地，後來變成英國殖民地時，才改稱爲紐約，那是十七世紀一六六四年的事。從那時以來，世界各地不同的人種和民族，紛紛來到這裏，因而造成複雜的文化，錯綜的性格，一直保存下來，至今不變。現在聯邦政治中心雖在華府，而經濟和文化的中心，就不能不推紐約了。而且它又成爲一個開風氣之先的地方，好像我國過去的上海一樣。

就政治方面來說，在美國爭取獨立的革命時期及建國初年，紐約不亞於波士頓和費城，也曾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紐約在一個短時期中，成爲美利堅合衆國的首都，第一位總統華盛頓，就是在紐約就職的；第一屆國會，就是在紐約召開的。不過進入十九世紀以後，紐約發展成爲世界商業中樞，在一八二五年開通了伊利運何（Erie Canal自伊利湖通至哈德遜河，全長三百五十二哩），從歐洲來的船隻，可經紐約港直達米支岡湖，水路暢通無阻，使得紐約港的重要性，一下子超過了波士頓和費城，等到鐵路網發達以後，紐約躍升爲美國第一個大都市，更是勢所當然的了。紐約至今還在營業的洛德與泰勒（Lond & Taylot）和梅西（Macy's）百貨公司，還是南北戰爭以前創辦的，歷史悠久的商店。在曼哈坦中央的中央公園，也是一八五八年開始營造的。

十九世紀後半的紐約，在各方面都顯露出產業資本主

義社會發展的跡象。在政治方面，美國民主黨在紐約市的活動中心，一七八九年成立的坦慕尼協會（Tammany Society），其總部所在地的坦慕尼大厦，竟成爲所謂首領政治的代名詞了。（控制某地區政黨機構的領袖叫 boss）。華爾街（Wall Street）也成爲美國金融界的同義語了。代表鋼鐵時代的大橋布碌崙橋（Brooklyn Bridge），是一八七零年開始興建的，從那以後直到二十世紀首頭，又建造了高架鐵路和地下車道等，使市區交通大爲發達，電燈的普遍裝設，更使紐約具備了現代都市的條件，隨後大都會美術館，卡內基陳列館，植物園和動物園等，也都在這個時期相繼創立了。

但在這個時期中，紐約最顯著的事，還不在市區的建設，而在東歐及南歐的「新移民」，大批湧入，而造成了巨大的影響。這些移民，辛勤勞作，遇到幸運當頭，便大發其財，累資鉅萬，成爲大亨的頗有其人。但大多數的移民，淪落到紐約的貧民窟中，過着悲慘的生活，更是必然的結果。他們到美國來追求自由平等，也有幸有不幸的。

在美國獨立後，法國人民贈送的一座自由女神雕像，正式的名稱是「照耀世界的自由」，美國人把它豎立在紐約的港口，意在招致歐洲的移民，來此協力建設這個新興的國家。

既有自由平等的號召，而又門戶洞開，外來移民自不限於歐洲的白人。在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結束後，波多黎各人大量渡來，加上從南部搬來的大批黑人，都滲透到紐約的市民中，出現了少數不良分子。如哈倫區（Harlem），原是紐約郊外的高級住宅區，進入二十世紀以後，因黑人遷入的人數日增，白人都撤退了，竟使變成了一個黑人區域，昔日高大的洋樓都變得窗戶玻璃破碎，年久失修的貧民窟了。我們現在驅車走過，都要把車窗緊閉，以防在紅燈停下時遭到個別不良分子的搶劫。在布碌崙的中國城，日常在街上打搶的，多半也是這一類的波多黎各人。黑人和波多黎各人，在紐約領的救濟金最多，他們失業的人也最多，因此也有一些出來做案的人。兇殺犯罪的案件，層出不窮，維持治安大爲不易。一九六零年代的林賽市長，甚至說，紐約是一個不能控制的（ungovernable）城市呢。

雖然如此，紐約仍不失爲世界上最有吸引力的城市，而且魔力之大，迄未衰竭。推究它的原因，不外是有强烈的文化刺激，和虛冕的發財誘惑。許多人以爲美國是遍地黃金，俯拾即是。有人辭掉本國高尚的職業，來到美國當

名苦工勞役，還要留戀在此，不肯離去，你就可以想見這兒吸力之大了。紐約出身的短篇小說作家奧亨利，曾有一篇題名「最後一葉」的佳作，其中描寫紐約閙區的格林威支村，在一九一零年代以後，成爲藝術家薈萃的地方。此外遠近馳名的百老滙，成爲美國演劇的代名詞，還有所謂「非百老滙」（off-Broadway），就是指的紐約百老滙大街以外的專業戲劇或戲劇界，因爲他們嫌惡百老滙的商業氣味太重，所以脫離，另張旗鼓。

一九二九年紐約證券交易所中證券價格慘跌，引起空前的大恐慌，市面呈現一片蕭條景象，即美國歷史上有名的「大不景氣」（Great Depression）。在一九三一年剛落成的世界最高的摩天樓皇州大厦，其中出租的寫字間，甚至乏人問津，租不出去。可是這個一九三零年代，在美國的政治上却成了「紐約的時代」。出身美國名門的羅斯福總統，在做州長的時候，已經一顯身手，表露出政治家的才能，進入白宮以後，引進一批科倫比亞大學出身的學者，組織了一個智囊團，而實行新政，以挽救危機。

紐約的知識分子，可謂人材輩出，在羅斯福當政時期，以顧問身份參與政治，還有一些紐約的進步分子，也站在另外的角度對國事提出批評。他們雖不在朝，然其赫然存在也不可忽視。所謂三十年代美國知識分子的思想左傾，其實就是指的紐約那一批人。他們對國事和國際間發生的事，興趣極濃，爭論激烈，例如對西班牙的內戰，對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等，都曾使他們受到衝擊，爲之爭辯得慷慨激昂。

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紐約的知識分子，對美國全國的學術界，更發生了有支配性的影響力。例如越南戰爭在他們之間就引起了激烈的論戰。其他在藝術方面所佔的地位，也是極爲重要的。以多元民族的基本性格，他們所强調的就是鎔爐（melting pot）。從世界各地來到美國的，各種不同的民族和各種不同的文化，都在這個大的鎔爐中被改造而同化了。

線條！

阮妮妮

牆上又劃了一條線，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流光去也匆匆。這一天，捉住了它的脚印。從嬰孩到少年，青年，劃過了多少線在牆上，記下了生辰，記下了高度。

每一條線，一個音符，音樂家把它繪在五線譜上，孩子年代，唱溫馨歌兒，自己唱着，天真的小朋友圍着唱；少年，唱清新的歌；青年，唱理想的歌；未來，唱大風歌。音樂會的歌手獨唱，生活中的歌羣聲是無比美妙的。

每一條線，一個圓形的生日蛋糕。小時候，母親把手將蛋糕切開，把着小手一塊一塊的分給唱生辰歌的小朋友；現在，自己動手，將你的分贈他人。理想、智慧、才華……像小碟上的蛋糕，一份一份的分贈他人，留下的一件，是理想的動力。

每一條線，一根洋燭，第二條線開始，一根一根的加上去。洋燭點紅了，從小生命開始，便要有光有熱，冷冰冰的是軀體，生命的體內是有熱血

初夏，來到公園

林楓偉

在附近天橋欄邊，可以俯覽大半個公園，初夏陽光照到公園了。

偌大的公園，看來比春天富有，葉翠綠了，槐花像一羣小黃蜂繞在枝上，陽光熱力使四週剔透，風帶着暖暖的泥土氣息。

景物任人取捨，你取的什麼？

情侶，依偎在小花架下的椅子上。這處天地很小，無花的炮仗花正攀緣着花架。但對於情侶，這裏天地很大，有出了地球，出了宇宙那麼大。只是，沒有了寬廣的草坪、熱帶樹、孔雀、以及一個又一個路過身邊的遊人，偌大公園，只變爲兩個幻影。

小孩們却佔據了草坪，沉醉在追逐中的樂趣，忘記樹上鳥飛，媽媽已經買了雪糕等待他們來吃。一角草地，就這樣帶給他們以無限的滿足。

少年人則需要一塊滑板，一個溜冰場，或許一條斜斜的小徑，他們的天地在脚下，旋轉，跳躍……。

踽踽獨行的中年者，臉上找到哀樂的線條，眼睛搜索路邊的東西，終於找到垃圾箱，他不需要紅花綠葉，在箱裏，找到他要找幾張別人所丟棄的報紙。

衣衫襤褸的流浪漢，把最當眼的一張椅，作爲他的睡床。沒有人在乎他，他也不在乎別

流淌的。第一根洋燭點亮的時候，小心靈新奇的看着火光，火光說：走向光明！驅散黑暗！

每年劃下了一條線，一年一級階梯，一個歲數，從地板上的第一級開始，越劃越高了；一年也可以有許多階梯，攀的越快，往的越高，俯首回望的時候，過去欣賞不已的高度，都已平平無奇了！

觀　魚

張　茅

掛曆翻到了吳作人的一頁，畫中兩尾金魚，使用濃墨的一條是"黑牡丹"，淡墨而有一點朱紅的，也許是金魚中的"鶴頂"吧。

幾片浮萍，兩尾金魚，睡蓮一朵，沒有水，有水明如鏡的感覺，沒有陽光，已感到夏日來到身邊。

觀魚是消暑的樂趣，有一年七月到了杭州，出門便大汗淋漓，一天洗澡七次。下午遊花港觀魚，一圜池水，密密的垂柳，一堆人擠在橋欄上，金魚聽了掌聲，像流星向一個焦點聚集，互相推擁，從肚下鑽，從身上躍，上百成千的金魚這麽一擠，疊成羅漢，有不少被迫得露出水面。橋欄上的人喧叫，稱奇，前面的手不斷指劃，後面的擁上去，拍照的叫着讓開，熱鬧了半句鐘，擦擦鼻子，始知道滿臉汗珠。而當時可不見有人叫熱。

廣州蘭圃的水榭，有蘭花茶供應，一面喝着香茶，一面看池中的金鯉魚。小賣處供應遊客餌餅，把餌餅拋入池中，金鯉魚昂出水面，這時候，可以細細觀賞各種金鯉魚的動態和不同的顏色。

有一年到富春江旅遊；聽說接近發電站的江中，有一種魚重達六、七十斤，當日的午餐，吃到這種魚。幾年後重遊杭州，發現添了一個魚池，池中所養的，正是富春江的魚。

的任何人。他只裂着嘴，笑了一會，又笑一會。他的存在恍惚只有笑。好奇者用眼睛找尋自己身上和四週有什麽可以發笑的事情，什麽也沒有找到。而，這張嘴還在笑。

在小徑上作「閒庭信步」的老人，坐在椅子上斂斂而談的老人，悠然自得，享受夏日，浴沐清風，觀賞花鳥，游目行人，像一塊明鏡，收入了公園的每分景色。

寶島的來客（中）

李曼丹

三

戈景文比戈太太遲來了十多天，也帶來了四隻大皮箱。他去拜訪了房東董盛華夫婦，聽說右鄰二十五號住的是一位報館編輯，很想認識一下。又去某大學拜訪老友陶洪嘉夫婦，陶洪嘉跟這位報人見過幾次面，也算認識，却沒有什麼交往。據說這位報人陸開陽在當地頗有聲望，戈景文就邀他同去拜訪了這位鄰居。不料他帶來的小兒子却由陸開陽介紹進了一間著名中學讀書。他拜訪陸開陽只是爲了跟鄰居打打交道，却沒有想到把小兒子的讀書問題解決了。戈太太又忍不住高興的說：「我們的運氣眞好！」可是小女兒想進某大學攻讀，陶洪嘉想盡辦法，都沒有成功。只好去一間英文學校補習英文，等弟弟讀完兩年高中一起申請去美國了。

戈太太通知陸太太明天晚上請幾家朋友在家裏吃自由餐，請陸家夫婦賞臉，到他們家裏吃頓便飯。陸太太等陸開陽下班回來，吃過晚飯，才想起告訴丈夫有這麼回事。

陸開陽性格有點孤僻，不大喜歡交際應酬，只是淡淡的說：「你答應了麼？」

「我說等你回來告訴你，却沒有答應她。」

「這就好。」

陸開陽靠在沙發上，翻開一本沒有看完的書。

陸太太繼續說：「戈太太說，他們沒有請多少人，就是台灣來的這幾家鄉親，左右兩家鄰居，還有就是那位來過我們家的陶教授，是戈先生幾十年的老朋友，算是陪客。」

「老朋友應該請，鄉親應該請，左鄰是房東，我們這右鄰怎麼也該請呢？」

「他說你介紹他們小兒子進學校讀書，應該謝謝你。」

「這又不費什麼事，不過打個電話罷了，有什麼好謝的。」

陸太太是個重感情的人，看到戈太太那種誠懇的態度，覺得不去參加有點過意不去。

「戈太太還說就是爲了你明天不上班，才定在明晚請客，要是不去，可眞有點辜負人家的好意。」

陸開陽沒有想到有這一點意思，心裏有點爲難，不過他沒有再說什麼，舉起書本看下去。晚上還在燈下寫了一篇文章，睡得很遲，第二天不去上班，也起得很遲。

整個下午戈家好像很忙，戈景文從公司帶回一名廚師，鄰居可以聽到切切剁剁做菜的聲音，眞像辦什麼喜事一樣。

天色還沒有昏暗，遠客先到，陶洪嘉夫婦帶着小兒子來了。過了一會兒，謝家夫婦、徐家夫婦也走過來了。雖是近在咫尺，兩位先生還打了領帶，兩位太太也換上漂亮的衣服，薄施脂粉，眞像是赴什麼宴會一樣。

陸太太看見丈夫還在安閒自在的翻看報紙，不知他打的什麼主意，心裏有點焦急。正要問他去不去，却看見戈景文和陶洪嘉從門前台階走上來。陸太太心裏有點慌亂，也有點輕快，剛才蹙得難受的心情，也就鬆弛下來。丈夫去不去，用不到自己探問了。

陶洪嘉在門外叫了一聲陸先生，陸開陽好像嚇了一跳，把報紙扔在沙發上，站起來接待兩位客人。

陸太太打個招呼，趕去厨房給兩位客人泡茶。陶洪嘉明白陸太太的意思，笑着擺擺手，戈景文連聲說：「免了，

免了。」

陸開陽請兩位客人坐，戈景文站着沒有動，向陸開陽伸出右手臂，像請示似的，說：「這就請過去吧？」

陸開陽不好意思再推辭，看看身邊的太太不見了，却原來走進房間換衣服去了。

「請坐一會兒，」陸開陽向沙發伸伸手。看看自己穿的睡衣。「我也該換件衣服。」

「不必了，」戈景文說。「又不是到外面去，就在自己家裏一樣。」

「這樣吧，景文，」陶洪嘉說。「你家裏還有客人，我們先過去，請陸先生等陸夫人一塊兒過來。」

他們知道太太們是不肯隨便的。

陸開陽只是換了一件乾淨襯衫，沒有打領帶。陸太太却是打扮了一番。

董家夫婦、鄒家夫婦也先到了。陸家夫婦一來，客人算是到齊了。

餐桌上擺滿了大盤大碗的菜，每個人手上都接過戈家兒女送上的盤子湯匙，各自去餐桌邊選取自己要吃的菜。太太們坐在餐桌一邊的椅子上，却把沙發讓給先生們坐。

大家邊吃邊談。時常聽到董盛華的豪邁的笑聲，他沒有受過什麼高深教育，商業上的成功是他自己闖出來的。他很少跟文人交往，大聲談笑是他的作風，說話也很少顧忌。陸開陽正好跟他相反，不大愛說話，只靜靜的聽着別人談論。鄒先生看起來最老成，態度也最客氣，有時會覺得他的客氣未免過火，使人感到他在用心敷衍應酬，不會一下子成爲好朋友的。徐先生身材高大，文質彬彬，年紀較輕，像一個離開大學不久的學生，可是說起話來又很世故，使人覺得他是十分圓滑的人。謝先生是個典型的庸俗的商人，說話的神氣很像是跟人談生意。說話最多的是那兩位老朋友，談起他們許多往事，也不管聽的人有沒有興趣。

董盛華對文化教育界的情形十分隔膜，明白了陶洪嘉是在大學裏教書，那是教育界最高的職位，便毫不顧忌的說：「陶教授，你們在大學裏教書，薪水一定是很高了，比如說你陶教授的月薪是多少？」

陶洪嘉先是有點尷尬，接着微微一笑。

「我現在是副教授，不是教授。」

「是嗎，那一樣是大學教授，薪水有多少呢？」董盛華又追問了一句。

「副教授的月薪是從兩千四百元到三千元。」他還是

沒有說出他自己的薪金數字。

那邊太太們也聽到了，戈太太讚嘆的說：

「哎呀，每月三千元，不是等於新台幣四萬五千元了麼？要是合成美元，那就有……那就……」她心裏還在盤算着。

戈景文不等太太合算清楚，接着說：

「這就奇怪了，洪嘉，你在東大是系主任，是正教授，怎麼到了這裏成了副教授？」

「還有更奇怪的事呢！有一位在台大曾經做過多年院長的老教授，到這裏只是個助理教授！」陶太太趕快替丈夫解嘲。

「那是爲什麼？這不是糟蹋人麼？」戈景文驚訝的說。

「這裏看重的是博士學位，儘管百幾十本著作，却抵不上一篇博士論文。所以有人說這裏是半文化地帶，不知道眞正的學問是什麼！」陶洪嘉感慨的說。

「聽說某大學的校長秘書，只做過副教授，還沒有做過正教授，到這裏却成了講座教授，這又是爲了什麼？」

「去年我回台灣，遇到一些老同事，也提起這個問題，我只能搖搖頭，不便說什麼，其實我也眞的不明白是什麼道理。台灣老同事們還刻薄的說：『老×吃狗屎吃到了黑豆，眞是意想不到的收獲。……』」

這個比喻引起了哄堂大笑。

「聽說你們都是大學派人去專誠請來的，不知道是根據什麼標準決定名位，竟然這麼離譜！」

「派的是總務長一類的脚色，沒有在大學裏讀過一天書，渾身聞不出一點學術氣味，對學者專家更是莫名其妙！」

戈景文嘆了一口氣，感慨的說：「看起來只有台灣還有個規矩，這裏固然是半文化地帶，缺少通人。大陸上想來也是亂七八糟，沒有什麼規矩了。」

台灣來的全都點頭嘆息。陸開陽却搖了搖頭。

戈景文瞅着陸開陽，好像試探一般，輕聲問道：「陸先生，你說，我說得對麼？」

陸開陽却沒點頭，也輕輕的問道：「戈先生怎麼知道它是亂七八糟呢？」

「要了解中國傳統文化也只有到台灣了，大陸已經沒有了中國文化。」

戈景文並沒有回答陸開陽的質問，又在爲中國文化而嘆息。

董盛華忽然哈哈大笑。

「是嗎，戈先生，我沒有什麼學問，請你不要見笑。……」

戈景文趕快阻斷董盛華的話：「哪裏，哪裏，董先生太客氣了。」

「我想問戈先生，」董盛華接着說。「出土文物算不算文化？金縷玉衣算不算文化？那都是一些無價之寶，中國可沒有把它賣掉啊！」

「當然，當然，」戈景文尷尬的說。「那當然是文化產物，不過，不過那都是從墳墓裏掘出來的，掘人墳墓也是有背傳統道德，也是……」

董盛華又是哈哈大笑。

「是嗎，戈先生，請你不要見怪，我是有話就說，不管對不對，我要說出來，就怕憋在肚裏難過。」

有人看到他爽快的樣子，低聲笑了。

董太太也忍不住笑着說：「你就會胡說。」

「我是胡說麼？」董盛華瞪大了眼睛。「你是更不懂中國文化，說了你也不懂。」

又是哄堂大笑。

這一陣笑聲消解了戈景文的困窘，連聲說：

「請大家添菜啊，不要老是說話呀。」

戈太太跟女兒每人端了兩盤菜，送到客人面前，要客人取菜。兒子也照樣端了兩盤菜，送到客人面前。

徐先生和謝先生低聲談着生意上的事情，經常被董盛華的笑聲打斷。鄒先生一直沒有開口，坐在沙發上好像用心聽的樣子。戈太太請他取菜，連聲道謝，站起來用筷子夾了兩塊紅燒牛肉。

餐廳那邊說話較多的是幾位台灣太太，一直談着台灣的吃，謝太太最內行，比較着中國各省的菜色口味，各有各地的名菜，她都清清楚楚。

「謝太太眞是食家，怪不得肥肥胖胖的，這麼富態。」徐太太打趣說。

「我就只會吃，」謝太太也笑着說。「徐太太，你可要放開胸懷的吃啊，不要只顧苗條，越來越瘦，我是說給你聽的。」

「謝太太對吃可眞內行，」戈太太端菜走到陶太太面前。「你也要努力加餐啊，你也太苗條了。」

陸太太瞧着謝太太用手帕擦着臉上的汗，等她住了手，問道：

「謝太太，台灣有沒有沙爹？」

「沙爹，」謝太太一楞，想了一下。「沙爹只是吃着玩的，上不得酒席，那是小販攤上的東西。」

「可是很好吃啊！」董太太笑着說。

「這裏福建人多，台灣土生土長的也都是講福建話，可就是沒有沙爹！」陶太太以爲沙爹是福建人喜歡吃的東西，覺得奇怪。

「沙爹不是福建人做的吃食。」陸太太說。

「說眞的，」鄒太太說。「陸太太，董太太，你們可得去台灣玩玩，要吃，要看風景，可比這裏强得多了。」

「豈只比這裏强，就是大陸也沒有日月潭、橫貫公路，可看的實在太多了，這些年來，台灣像飛一樣的進步，農業、工業、商業、科學技術，各方面都在飛……。」謝太太興奮的說。

陸太太驚訝的瞧着謝太太豐滿的圓臉上那種得意的神氣。

「怎麼個飛法啊，像衛星上天一樣麼？」

謝太太又楞了一下。

「衛星有什麼用，能吃麼？」

太太們談得熱鬧的時候，吸引了先生們的注意。謝先生聽到太太說不出個道理，又看見陸開陽搖搖頭，便把話接過來。

「台灣重工業方面還不能說多麼强，可是輕工業方面的進步，就不會輸給大陸。」他是對着搖頭的陸開陽說的。

董盛華這次沒有哈哈大笑，却露出不以爲然的神氣。

「是嗎，是這樣麼？」

謝先生笑了笑，笑得很不自然，硬着頭皮點點頭。

陶洪嘉覺得今晚談話有幾次頗不對勁，想轉換個話題。他看見鄒先生一直沒有開口，便問：「鄒先生有幾位公子小姐？」

「不敢當，實在慚愧，只有一兒一女。」

董盛華幾乎又大笑，不明白他慚愧什麼，又爲什麼不敢當。

「都帶在身邊嗎？」陶洪嘉又問。

「犬子在這裏高中畢業，去美國讀書了。小女還在這裏讀高中。」

「也打算送去美國麼？」

鄒先生笑笑，點點頭：「有這個意思。」

戈太太轉頭瞧着鄒太太，感慨的說：

「台灣出國是那麼難，這裏去美國又這麼容易。我們

那兩個大孩子要去美國，到現在還沒有辦好手續，只得把兩個小的帶出來，好送去美國，這就是我們到這裏來的最重要原因。」

「我們這一代兵慌馬亂，吃盡了苦！」鄒太太也十分感慨的說。「下一代總得替他們好好安排一下。」

戈景文看了看幾位台灣鄉親，露出關心的樣子。問：「謝先生有幾位公子在外國讀書？」

「只有大孩子在美國唸書。」

「徐先生呢？」

「都還太小，只有一個女兒讀了中學，下面還有兩個在讀小學。」

「你年紀輕嘛。徐先生出國多久了？」

「已經十四年了，三個孩子都是在國外出生的。」

「最近有回過台灣嗎？」

「一兩年總回去一次，我是台灣生長的，那裏還有許多親戚，有時爲了做生意，也得回去走走。」

「徐先生是眞正台灣人，關係更加密切。不像外省人，總希望有一天能回大陸。」

戈太太嘆了一口氣。鄒太太連這裏都不能永久居留，感到像浮萍一樣漂流，十分沉痛的說：

「還不知道是哪一天啊！」

董盛華又按捺不住的說：

「要回去有什麼難？回去就是了。」

台灣來的都吃了一驚，却默不作聲。

陸開陽坐在陶洪嘉對面，爲了打破這沉寂的局面，輕聲的問：「陶教授有幾位公子？」

戈太太指着陶太太身旁坐着的十五六歲孩子。「哪，就是這麼一個寶貝。」

太太們都笑了。那個十五六歲的孩子撒嬌似地靠緊媽媽，怪難爲情的叫了聲媽。其實他已經是讀中學三年級了，別的像他這麼大孩子，就只顧出去跟同學們玩，早已忘記跟媽媽撒嬌了。可是他沒有朋友，平時跟同學一直吹噓台灣樣樣都好，這兒樣樣都不如台灣，惹起了同學們的反感，有一次幾乎受到同學們的圍攻，險些挨了揍。陶洪嘉便設法使他轉到美國學校，還一直怪這兒的學生有思想問題。

陸開陽看見這麼大的孩子還在撒嬌，微笑着說：「你將來也是去美國讀書囉。」

「當然！」回答的語氣又十分老成，不像是個孩子了。

「陶教授已經是永久居留麼？」

「不是。」陶洪嘉搖搖頭。

陸開陽故意逗這大孩子說：「要是永久居留，高中畢業你就得參加國民服役了。」

「我才不要，」大孩子說。「要當兵，我回去台灣當兵，哪裏要在這兒參加國民服役！」

陶洪嘉怕兒子說話不知輕重，趕快接着說：

「就爲了這個緣故，我不便申請永久居留。這孩子很任性，說怎樣就怎樣，我們也拿他沒有辦法。」

「這也不要緊，」戈太太說。「孩子去美國讀書，成了公民，你們全家移居美國，也許更好。」

董盛華又忍不住插嘴說：「是嗎，台灣不是很好麼？爲什麼要去美國？」

幾位台灣來客，互看一眼，又默不作聲。

「美國更好嘛！」大孩子坦然的說。

「是呀，美國不是更好麼，爲什麼要在這兒永久居留？」鄒太太趁機顯示她並不羨慕謝家徐家的永久居留。

徐太太明白鄒太太話裏的意思，接着說：「永久居留跟這沒有關係，謝家的大兒子不是已經去了美國麼？將來成了公民，要住在哪兒都可以，這兒好就住在這兒，美國好就住在美國，隨自己喜歡。」

徐先生聽她們在鬥嘴，微微一笑，很欣賞太太的話。

「這是爲孩子們的前途打算，送他們去美國讀書，可以多一條出路。」謝先生說。

董盛華又哈哈大笑。

「是麼，我是有話就說，我想請問各位，在台灣就沒有前途麼？」

「這個，」謝先生低下頭，好像想了一下。「台灣究竟地面少，想做生意就得跟外國打交道。就好像這兒做生意，不跟外國打交道怎麼成？」

「可是我們就不想移居美國，做生意是另外一回事。」董盛華有話就說，幾位台灣人都覺得不好應付。

宴會已經完了，厨師和戈家兒女也把盤碗收了去。主人又泡茶待客，要客人多坐一會兒。

早來的台灣人，都明白這是另一個世界，想法看法都跟台灣不同，說話也不需要什麼顧忌。只有戈家却沒有想到有這樣的事，他們只聽說海外華人都是擁護台灣的，却原來不是這麼回事。

飯後吃茶聊天，大家就談些天氣、衣食、娛樂方面的閒話，盡量使這次的聚會，不至於太蹩扭。

三幕四場話劇

尋親人（下）

白荻

第二幕

時間：當天下午

佈景：公園一角。正中是石級，遠處是花圃及噴水池，（有條件最好搞投影）台右有憩息的石凳，左邊近橫幕豎有一塊「兒童園地」的指路牌。近台中有花架等。）

幕啓：（只見三五遊客過場，芝蓮挽着夫婿建生，自右邊下場門上。）

芝蓮：你在門口等了我很久嗎？

建生：這叫作「痴漢等老婆」，我放下電話就到門口去等你了。

芝蓮：（用手指公作揖）對不起，對不起，媽媽和囡囡呢？

建生：媽陪囡囡去兒童園地去玩了。

芝蓮：那我們在這坐一會兒吧。

（兩人就在石凳處坐下）

芝蓮：哎呀，累死了。

建生：噢，你也知道累的？

芝蓮：不累才怪呢。

建生：誰讓你這麼傻的，吃自己的飯，去管別人的閒事。

芝蓮：（急得大聲申辯）這怎麼算是閒事呀。

建生：噓，小聲一點，人家以爲我們在吵架呢。

芝蓮：是你不講道理，逼得我大聲的嘛。

建生：好好，算我不講道理，你現在該吃一點東西了吧。喲，這是你愛吃的馬拉糕（自膠袋內取出糕）還熱的呢。

芝蓮：（感到甜滋滋的，向建生拋個媚眼）你眞好。

建生：總算還有良心，看我多關心你呀。

芝蓮：我知道你關心我，祇不過有時自私了些，不關心別人。

建生：在這個社會裏就得自私些，我認爲自掃門前雪最好。

芝蓮：建生，你怎麼能這麼說呢，我認爲社會環境越是複雜，就越要幫助和關心有困難的人。

建生：我問你，這個社會裏有那麼多有困難的人，你幫得了誰呢？

芝蓮：當然也要分辨好人與壞人囉。比如說那位老華僑，他在年輕時候因受天災人禍所逼，拋下骨肉，背井離鄉去找生活。現在好不容易回來找自己的親骨肉，我作爲一個新聞工作者，當然應該幫他解決困難。

建生：好好，我說不過你。

芝蓮：你沒理，當然說不過我囉。

建生：快吃吧。

芝蓮：我吃不下。

建生：你已爲老華僑認了親，解決了困難了，還吃不下？

芝蓮：（提起認親，不禁又唉聲嘆氣）唉！就是沒認着呀，這次都怪我不好，安排得不妥當，假如事前我先了解一下情況，就不致使張伯一次又一次地失望了。讓一個盼望了二十幾年，滿懷着希望見到親人而來的老人家，結果是失望而去。你說我心裏多麼不安吶。

建生：那怎麼能怪你呢，要怪也該怪他自己。誰叫他拋下親骨肉，遠走高飛呢。

芝蓮：張伯是受環境所逼，離鄉別井是出於不得已。

建生：那現在找不到，也是出於不得已呀。可我現在倒想

到了一個好辦法。

芝蓮：什麼好辦法？你快說！

建生：張老伯找不到女兒，不如你給他做個誼女算了。

芝蓮：人家跟你說正經的，你又取笑人了。我自己有父有母的，平白無故的認人做誼父幹嗎？再說他來的目的是要找自己的親骨肉，如果你的女兒丟了，你會怎麼樣呢？

建生：（一時語塞）我……

（說至此，只見蓮母慌慌張張自「兒童園地」走出，手上還拿着雪糕杯，一路呼喊而來）

蓮母：囡囡，囡囡呀！

（芝蓮與建生發現母，迎上）

建生：媽。

蓮母：哎呀，囡囡不見了！

建生：（大吃一驚）啊，囡囡不見了？

芝蓮：你們不是在裏邊玩嗎？

蓮母：我陪她在蕩鞦韆，一會看見別人孩子在吃雪糕，囡囡就吵着要吃，我叫她別走開，等我去買。結果我買了雪糕回來，就找不到她了，才一會功夫嘛。

芝蓮：哎喲媽，你也太寵慣她了，剛吃過飯，又給她買什麼雪糕。

蓮母：孩子看見別人吃，總是嘴饞的呀。

建生：現在爭有什麼用，趕快想辦法找嘛。

芝蓮：這樣吧，媽，你還是再到兒童園地去等着，順便到厠所間也找找。建生你到門口去找，我到水池那邊去找，回頭在這兒會合。

（三人分三個方向下。少頃，張伯手牽着囡囡自左邊上場門出，張伯四顧找囡囡的家長，見到路人急上前問詢。）

張伯：請問你們有誰認識這個孩子嗎？

路人甲：（搖搖頭）

路人乙：做父母的，怎麼連自己的孩子也不顧的。

路人丙：少管閒事，走吧，走吧。

（甲乙等相偕而下）

張伯：小妹妹，你別只掛住吃呀，（囡囡只顧吃雪糕）你的家長呢？

囡囡：（不懂家長二字何解，於是搖搖頭）

張伯：媽媽呢？

囡囡：（天眞地）返工去。

張伯：是誰帶你來這兒玩的？

因因：婆婆。

張伯：你婆婆呢？

因因：買雪糕。

張伯：你婆婆在哪兒買雪糕？

因因：（又是搖搖頭）

張伯：你這孩子，婆婆去買雪糕，你怎麼又會去跟着雪糕單車轉的呢？小妹妹你是從哪邊走過去的？

因因：（傻笑着搖頭）

張伯：（急得團團轉）怎麼辦呢？唔，這樣吧，我再帶你到那邊的汽水亭看看，希望能找到你的婆婆。（張伯拉因因走，因因賴着不走）

因因：（翹着小嘴）走不動。

張伯：你這孩子，也不怕生。我要是壞人哪，早把你拐走啦。

（張伯邊說邊抱起因因，剛轉身走，後面建生出，一眼看到張伯抱因因要走，大聲喝住）

建生：喂，老頭兒，你想拐帶孩子呀？

（建生一個箭步上前，搶過因因，張伯冷不防楞在一邊）

因因：（高興地摟着建生頸子）爸爸，吃雪糕，吃雪糕。

張伯：噢，既然你是她的家長，這就好了，不過你怎麼不問問清楚，就出口傷人呢。

建生：你不是騙子，怎麼會拐帶人家的孩子走呢？

張伯：我倒要先問問你，你既是小妹妹的父親，怎麼不看好孩子，任由她亂走迷失呢？

建生：（被問住，一時無以爲答）我……

張伯：年青人，別這麼衝動，凡事都應調查清楚，小妹妹在那頭跟着一輛雪糕車轉，後來雪糕車走了，她在那邊哭，我就買了一杯給她吃，才發現沒大人陪着。正想帶她去那邊找找她的家長，我已經問了許多人了，我還躭心怕找不到她的父母呢……

（張伯在解釋時，芝蓮也已一路找來。見到建生抱因因驚喜地奔來）

芝蓮：因因，建生，咦，張老伯，你怎麼會在這兒的？

（問建生）你又怎麼找到了因因了？

建生：（已感到錯怪好人，有些靦覥。被芝蓮一問，一時無從答話）……

張伯：啊，原來這小妹妹是你女兒呀，那眞是太巧了。我發現她哭着要吃雪糕，又沒大人陪着，所以陪小妹妹一路找過來的。

芝蓮：建生，這位老伯伯，就是我跟你說的那位專程來找女兒的老華僑呀。（對張）張老伯，他是我的外子徐建生。

建生：老伯很對不起，剛才是我一時魯莽，錯怪了您，請您原諒。

芝蓮：怎麼你們……

張伯：噢，誤會誤會。你先生以爲我是個拐帶孩子的騙子呢。哈哈……

芝蓮：建生，是眞的？

建生：（十分尷尬地）我……

張伯：噢，沒什麼，沒什麼，只是大家一時悞會罷了。

芝蓮：咦，媽怎麼還不來呀，她找不到囡囡一定急壞了，我去看看。

（芝蓮欲去找母，張伯無暇久留，先行告辭）

張伯：我也要回酒店去了，今天是假期，你們全家該去玩玩，爲了我的事耽誤你很多時間。現在我已經訂了機票，決定明天回去了。就在這裏告辭，不去找你道別了。

芝蓮：老伯您決定這麼快回去嗎？我很抱歉，幫不了您。

張伯：那兒的話，你幫我忙了幾天，我很過意不去。這次沒找到女兒當然很遺憾，但是能認識你，我也很高興。同時也很羨慕你父母，有你這麼一位好女兒。

建生：芝蓮，不如請張老伯一起到我們家去聚聚吧。一來給張老伯餞行，二來也該謝謝老伯找到我們的女兒呀。

芝蓮：好呀，好呀。

張伯：不啦，不啦，我要趕回去整理行裝。以後有機會再到這兒，一定去府上拜訪。

芝蓮：那，我們明天去送行。

張伯：不用客氣了，再見再見。好好看着女兒，別讓她再丟失啦哈……

芝蓮：（拉起囡囡小手）跟公公說再見。

囡囡：再見！

張伯：乖，再見！

（張伯向衆人道別之際，蓮母已自兒童樂園出來，看見張伯感到面善，怔怔地呆望着張伯下場的背影。芝蓮回頭發現其母）

芝蓮：媽，你看什麼呀，囡囡在這兒呀。

蓮母：（疑惑地）剛才跟你講話的那位老先生是——？

芝蓮：噢，他就是來找女兒的老華僑呀。

蓮母：（望着張伯去處，驚愕地）啊，原來是他！

（芝蓮不解地望母親。幕急落）

尾聲

佈景：同第一幕酒店。

時間：當天下午。

幕啓：張伯正在整理行裝。傳來敲門聲。

張伯：誰呀？進來。

（推門進來的，是關芝蓮。）

芝蓮：張老伯。

張伯：啊，是關小姐。

芝蓮：張老伯，我媽媽來啦，要見見您。

張伯：噢，歡迎歡迎，現在哪兒？

芝蓮：就在門口。

張伯：快請進來呀。

芝蓮：（向門外招呼）媽，進來吧。

（蓮母入，張伯急急迎上）

張伯：請進來，老太太。（張伯與蓮母突如其來的照面，二人均驚愕不已）

芝蓮：（正欲介紹）張老伯，我……

張伯：你……你是……

蓮母：（也同時指着張）你是……你是張……張福根？

張伯：（激動地上前握住蓮母）是呀，我是福根呀，陳嫂！你這些年在哪兒呀？我找得你好苦呀！想不到終於見到你啦。陳嫂，我的女兒秋秋呢？

蓮母：你女兒？啊！阿蓮，來，快叫爸爸，他是你的親生爸爸呀！

芝蓮：（一旁感到突然、意外）啊！媽，這是眞的？那我爹……

蓮母：孩子，媽一直沒跟你說實情，那是媽有私心，怕你離開了我。你確是福根叔寄養在我這兒的。快叫爸爸呀。

芝蓮：爸……爸爸……（撲向張伯）

（父女緊緊擁在一起。張伯老淚縱橫，喜極而泣）

張伯：孩子，我的秋秋！

（蓮母一旁也悲喜交集）

張伯：陳嫂，我不知該怎麼感謝你。咦，那秋秋的父親關先生……

蓮母：說來話長，你走後，我一個人照顧孩子，無法出去

找工作，都虧得對門的德叔經常接濟幫助。後來我們就兩家合爲一家，互相有個照應。

張伯：（恍然）啊！原來關德、德叔就是秋秋的父親。哈……那太好了。

芝蓮：爸爸既然我們兩家都團聚了，您就留下吧。

蓮母：是呀，福根叔，現在你們父安已團聚了，我也算是有了交代了。

張伯：陳嫂，我來的目的是尋親人，並不是想討回女兒。不瞞你們說，我在那邊也已成了家。秋秋也已有了弟妹了。（說時從懷裏掏出一張照片，芝蓮接過照片）

芝蓮：媽媽你看。

蓮母：福根叔，既然有了嫂子照顧，我們也不勉强你。

張伯：秋秋你不怪爸爸吧？

芝蓮：爸爸，我爲您高興。以後您可以常到這兒來看看我們。

張伯：嗯，這裏有親人，當然要來看你們囉。

（這時傳來敲門聲。）

芝蓮：誰呀？

建生：我。

芝蓮：（上去開門。建生入）建生，我來給你介紹，這是我爸爸！

建生：（愕然地）啊？果眞認上了？

衆人：哈哈……（衆人歡笑中幕落）

（完）

《教父》作者新作完成

王迅

《教父》的作者馬里奧·普索，最近完成了一本新的小說。這部小說原定計劃是在三四年前寫成的，但一直拖到今年三月才告完稿。

普索的《教父》，銷行達一千五百萬册。

新小說名叫《蠢才死亡》（Fools Die），同《教父》內容不同，地點也變換特多，有紐約，拉斯維加斯和荷里活等處。它是一部以描寫現代生活爲內容的作品，全書共一千頁。他僱了三個打字員爲他抄正手稿。目前普索在馬里布租了一間屋子居住，繼續進行他的寫作。

旅日速寫

（上）東京銀座　（下）名古屋城樓

舒巷城作

東京 銀座
一九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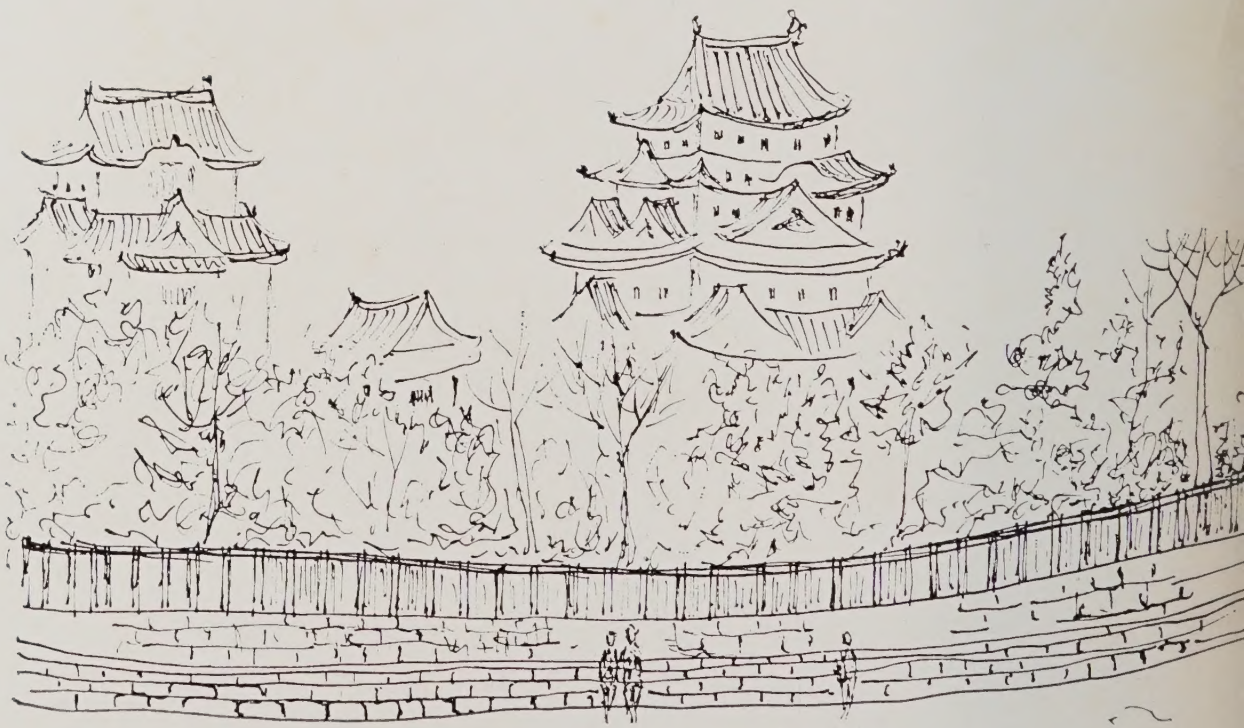

海洋文藝

第五卷　第五期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九龍砵蘭街十八——二十六號
仁俊大厦壹樓A座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FLAT·A· 1/F. YEN CHUN MANSION.
18-26. PORTLAND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九龍砵蘭街十八——二十六號
仁俊大厦壹樓A座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上環西——•

定價港幣 .

3 1761 11927047 8

19

o.5
8:May)
ADA_HK